

永 豐 銀 行
股 票 代 碼：5849
刊 印 日 期：2016年2月29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永 豐 銀 行 網 站 <https://bank.sinopac.com>



年報 2015



永 豐 銀 行

● 股票過戶機構

本行秘書處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之1號6樓

電話：(02)2508-2288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Standard & Poor's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 1室

電話：(852) 2533-3500

網址：<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長期債信評等：BBB

短期債信評等：A-2

展望：Stable

評等日期：2015年09月16日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長期債信評等：twA+

短期債信評等：twA-1

展望：穩定

評等日期：2015年09月14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國際長期債信評等：BBB

國際短期債信評等：F2

國內長期債信評等：A+(twn)

國內短期債信評等：F1+(twn)

展望：Stable

評等日期：2015年09月25日

● 本行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 發言人

陳亭如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06-3333

信箱：ting.chen@sinopac.com

代理發言人

林本明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08-2288

信箱：ben.lin@sinopac.com

● 2015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05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方式

無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4頁至第7頁之「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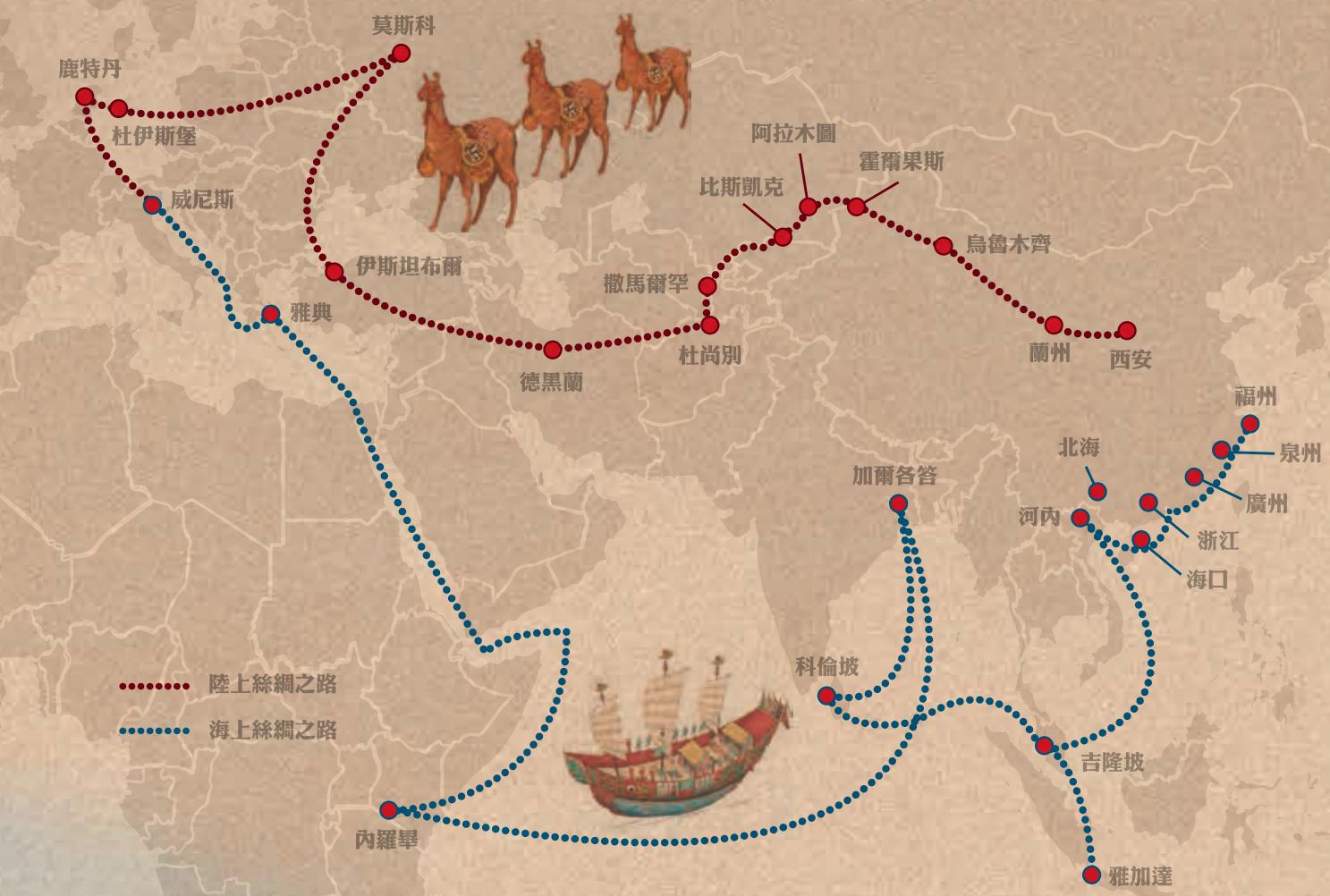


永 裕 財 富 豐 盈 人 生



與您共創「二十一世紀金融新絲路」

提供整合性跨洲理財服務的 「永豐銀行」



目錄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04

致股東報告書

08

銀行簡介

10

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募資情形

58

一、股份及股利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二、從業員工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五、資訊設備

六、勞資關係

七、重要契約

八、證券化商品

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財務及資本適足性分析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四、2014年財務報告

五、2014年合併財務報告

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60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263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十、重大訴訟案件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十二、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特別記載事項

273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國內		
總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06-3333
營業部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樓	02-2506-3333
信託部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02-2506-3333
國外部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9樓	02-2506-333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之1號11樓	02-2508-2288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92號1、2、3樓	02-2567-9911
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之1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08-2288
中崙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6號3樓	02-8161-8000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1樓	02-2571-7221
龍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407、409、411號1樓	02-2509-5570
德惠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號之5	02-2585-4880
中正(簡)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72號1、2樓、172之1號1、2樓及172之2號1、2樓	02-2367-2888
東門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154之1號1、3、4樓、156號1、3、4樓及158號1、2、3、4樓	02-2392-6611
南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110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391-7565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381-7777
汀州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三元街217號1、2樓	02-2337-8728
濟南路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39號1樓、地下1樓	02-2396-3001
建成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3號1、2樓	02-2555-3261
延平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86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58-0091
重慶北路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39號1、2樓	02-2598-2463
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9號1樓、207號2樓、2樓之1	02-2712-7899
西松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樓	02-2746-9888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80號1樓、678號地下之1、678號2樓之3	02-2761-1331
西門(簡)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75、77號1樓，67號2樓之5及2樓之6	02-2381-8255
萬華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80-288號1樓	02-2302-3485
雙園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58、58之1號1、2樓	02-2303-8222
世貿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46號1、2、3、4樓	02-2345-1177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號1樓、2樓之3、地下1樓	02-2769-5323
三興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94、296、298號1樓，298號2樓	02-2723-2955
松德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32號	02-8788-2688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36巷1號、3號1樓及地下室	02-2778-881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187號地下1層之1	02-2378-0707
興大(簡)分行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04-2285-5577
忠孝東路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48號1、2樓	02-2771-7011
長安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9、41、43、43之1及43之2號	02-2516-5777
信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52號、256號2樓之1	02-2705-8322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16號之1、316號之2及316號之1地下	02-2704-5711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260號1樓、262號1、2樓	02-2735-4533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70、72號1、2樓及忠誠路2段249號1、2樓	02-2872-1177
竹北自強(簡)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25、27號1、2、3、4、5樓及地下1樓	03-550-1133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85號及85號2樓	02-2886-8877
士東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21號地下1樓、423、425、425之1號2樓	02-2872-7155
社子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111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812-9477
蘭雅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83、185號1、2樓	02-2833-7222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166之4、166之5、166之6號1、2樓	02-2891-2127
西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12號1樓及408號2樓之3	02-8797-6633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21、723、725號1樓及721、723號2樓	02-2797-1600
東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23號1、2樓及25號2樓	02-2633-5555
新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8號1樓	02-8792-6888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2號	02-2788-5265
興隆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49、51、53、55、57及59號1、2樓	02-2933-9831
景美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車前路12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32-8540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186號1、2、3樓	02-2968-1616
東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147號1、2樓及149號1、3樓	02-8952-2200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3號1、2、3樓	02-2967-1112
板橋忠孝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98號1、2樓	02-2955-3678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82、84號1、2樓及80號2樓	02-2257-2199
江子翠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6號之10二樓、6號之12一、二樓及大同街2號1、2樓	02-8252-8999
板橋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3號1、2樓	02-2958-3958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508號及510號1、2、3樓	02-2642-1561
汐止樟樹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89號1樓、91號1、2樓	02-2694-9898
深坑分行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156號1、2樓	02-2664-2626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260、262號1樓	02-2912-7799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90、292號1樓及290號2樓	02-2917-2202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47、49號1、2、3樓	02-2927-4000
中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51、53、55號1、2樓	02-8668-9393
光復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之2、246之3及246之4號1、2樓	02-8227-5058
積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533號	02-2223-4077
學府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124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266-2000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223之5、223之6號1、2樓	02-2260-8122
海山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200之12號1、2樓及200之11號2樓	02-2270-3800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288、290號1樓及288號2樓	02-2683-8668
迴龍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59號1、2樓及61號1、2樓	02-2688-9030
鶯歌分行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212、214號1、2、3樓	02-2678-6000
林口忠孝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403號1、2樓	02-2608-8286
泰山分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416、418、420號1樓、地下1樓及418號地下1樓之1	02-2903-090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8號2樓及30號、34號1、2樓	02-2281-8966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南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03號1、2樓及205號2樓	02-2289-6186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2段80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83-3008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30號1樓及232、236號1、2樓	082-323300
三和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18號及重新路2段36巷8號、10號	02-2972-8787
正義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343、345、347號1、2樓	02-2981-1335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400號1、2、3樓及402號3樓	02-2982-0711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83、85號1、2樓	02-2982-6239
重新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527號1、2、3樓及529號1、2、3樓	02-2999-1418
中興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新興路44號1、2樓	02-2976-2159
新泰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92-989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41號1、2、3樓	02-2201-6123
中港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399、401、403、405、407號1樓	02-2992-3123
西盛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61、63號1、2樓	02-2202-7700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540號之1及540號之1，2樓之4	02-2996-8840
民安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東路47、49、51號1樓及地下1樓，49、51號2樓	02-2205-8170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82號2樓之1及84號1樓	02-2291-7333
淡水(簡)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1段77號、79號1、2、3樓	02-2622-1788
竹圍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31之15號1、2、3樓	02-2808-705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2號1、2、3、4、5、6樓	02-2423-1161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203、205號1樓	039-545-42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33、35號1、2樓	039-324-5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293號1樓、295號1樓、2樓之1、之2	03-572-8866
光華分行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528號1、2樓及地下1樓	03-535-6688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472號1樓	03-564-5555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503號1、2、3樓	04-2407-3955
竹北光明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之6號1、2、3樓	03-553-0000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51號1、2、3、4樓及51之1號1、2、4樓	03-333-9000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60號	03-427-8988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樓及地下1層	03-317-8889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310號1、2、3樓及312號3樓	03-321-4126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39、841、843號1、2樓	03-369-2727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53號1樓	03-397-5888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321及323號1、2樓	03-435-8888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100巷1號、102號1樓及100巷1號2樓	03-384-0688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157號1、2、3樓	037-47-9898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01號1、2、3樓	04-2220-5766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3段1027號1、2、3樓	04-2293-8101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62、66、68、70號1、2樓	04-2323-2468
中科分行	台中市臺灣大道4段1182號1、2樓	04-2465-1688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45號1、2樓及245之1號1、2樓	04-2520-8966
西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1、2、3樓	04-2255-998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317號1、2、3樓	04-726-3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51號	04-837-8068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338號1樓、336之1號2樓、336之1號3樓之1	05-235-7888
台南分行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2段114號1、2、3樓及地下層	06-223-2888
東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2段163號1、2、3樓及3樓之1、3樓之2、3樓之3	06-200-5566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25號	06-202-8599
北台南分行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480號1、2樓	06-282-3888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78號1、2樓及82號1、2樓	07-392-898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41號1、2、3樓	07-557-5888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43號	07-224-3733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100號1樓及地下1樓	07-535-1111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90號、90之1號1樓，90號2樓	07-725-6101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1號1、2、3、4、5樓及地下1樓	07-622-668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364號1、2、3樓、366號1、2、3、4樓	07-710-88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北路14號	08-732-3322

海外		
洛杉磯分行	Wells Fargo Center-South Tower 355 South Grand Avenue, Suite 4168,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SA.	1-213-437-4800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26樓	852-2801-2801
九龍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8樓	852-3655-8688
澳門分行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9樓	853-2871-5175
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孫德勝大道西貢河邊辦公大樓2A-4A	84-8-3822-0566
越南代表人辦事處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孫德勝大道西貢河邊辦公大樓2A-4A 17樓	84-8-3825-7612

“致股東報告書”

2015年受到美國氣候嚴寒、歐元區出現通縮、中國經濟下行、油價跌到30美元等影響，全球景氣復甦的腳步沉重。有效需求的不足，致原物料價格持續走低、亞洲貨幣競貶；而美國聯準會(FED)是否升息、希臘是否脫歐，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導致全球股市聯袂重挫，市場信心疲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三度下修全球經濟展望，從年初的3.6%，到年中的3.5%-3.3%，到年底的3.1%。整體來說，2015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在全球復甦腳步減緩、紅色供應鏈崛起的衝擊下，台灣出口出現連續12個月衰退，2015年第三季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降至-0.80%，是2009年第三季以來首度負成長，也確定2015年全年無法保一，只有0.75%，創6年來最低。2015年底FED正式啟動升息循環，然歐洲央行(ECB)、日本央行(BOJ)、中國人民銀行(PBOC)預期將持續寬鬆，貨幣政策分歧。面對中國經濟下行、FED升息、油價探底、地緣政治等重大風險，2016年開春，人民幣重貶及滬深股市熔斷再度引起全球股災，顯示景氣信心仍舊脆弱，金融風險加大，預料2016將是情勢複雜、艱鉅的一年。

永豐銀行2015全年合併稅後淨利91.75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23元；權益報酬率(ROE) 8.79%。業務規模方面，2015年底永豐銀行合併資產總值為14,409億元，較前一年增加253億元；總存款11,573億元，總放款8,874億元，分別較前一年底成長約3% 與10%；合併銀行資本適足率為13.47%。

2015年底法金授信餘額新台幣4,551億元，其中外幣授信餘額比重約38%，應收帳款業務承作量新台幣610億元，外匯業務承作量美元2,074億元，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台幣1,317億元，民營銀行市占率排名第五名，全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累計送保量達新台幣730億元，民營銀行排名第二名。隨海外據點拓展，法人金融跨洲服務網絡已涵蓋台商重要聚集地帶，透過FCI (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平台及FBI (Factoring by Insurance) 產品，提供整合性、跨區域的客戶服務。其中FBI產品於2015年新增中國輸出入銀行之信用保險，更有效降低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海外營運風險及成本。追隨台商供應鏈全球化趨勢，永豐銀行提供專業及完整的貿易金融服務，不但在國內銀行供應鏈融資佔重要地位，更藉此業務將觸角延伸至全球。



董事長 邱正雄

個人金融業務，2015年台灣不動產市場與去年相較，市場上對房價看法仍然趨於保守，惟因央行適度鬆綁房市選擇性信用管制，並在房地合一課稅制於201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等因素下，吸引部分自住客戶進場購屋。永豐銀行響應政府政策推出「永豐成家」專案，貸款期限最長40年，協助年輕人能在兼顧生活品質的情況下負擔合理房貸，提早完成購屋夢想。雖2015年房市動能趨緩，但房貸業務仍維持成長，截至2015年底，房貸餘額為新台幣402,278億萬元，汽車貸款及其他個金貸款也較去年成長，餘額分別為7,176億萬元及3,125億萬元。

財富管理業務，2015年市場波動明顯擴大，歐、日在央行寬鬆政策帶動下，股市表現在成熟市場中居前；新興國家續受中國經濟降溫影響，加上聯準會啟動升息，股、匯表現多不佳；平衡型商品兼具股攻債守的特點，在波動加劇下續受投資人青睞；能源相關的高收債發行公司受低油價衝擊，違約狀況開始出現，拖累整體高收債指數表現。2015年全年度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銷售量，達新台幣75,870億萬元，年底總餘額為新台幣124,966億萬元；一般信託業務（含不動產信託、員工持股及福儲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年底總餘額為新台幣25,076億萬元。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國內基金之保管銀行，積極處理其他各項保管業務，年底保管資產總餘額為新台幣238,543億萬元；銀行保險業務全年承作保費為新台幣23,719億萬元。

財務金融業務，除自營操作外，亦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避險、財務操作、投資理財工具與即時市場資訊服務，同時並積極參與台灣及亞洲金融市場各項金融交易操作，外匯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台建置完整，為國內銀行主要造市交易商；所延伸的海外平台，定位為亞太貨幣之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中心及台商境外資金調度服務中心，為兩岸跨區經營的企業提供更完整的金流服務。隨著人民幣國際化業務穩定增長，將致力發展相關投資及避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多元之財務金融商品及專業服務。未來持續發展客戶導向商品組合，以充分滿足客戶避險與投資需求。

消費金融業務，2015年因油價大幅下跌導致加油類簽帳金額呈現衰退，若排除此一因素，一般簽帳金額仍較去年成長1%。為降低發卡成本及提升有效卡率，積極清理呆卡，流通卡數雖較去年減少1.5%，但有效卡比率則上升1%；2015年信用卡資產品質穩定、壞帳費用持續處於歷史低檔。信貸業務雖因新撥金額下降致放款餘額較去年底衰退3.8%，但整體平均利率仍與2014年相當，全年營收穩定。收單業務

因店數持續增加，全年收單金額500億元，較2014年成長12%。截至2015年底，信用卡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16,259億萬元，消金信用貸款餘額為新台幣14,046億萬元。

永豐銀行國內設有129家分行，其中大台北地區88家分行，並於中南部各大都會區及金門設置服務據點。國外分支機構則佈建有香港分行、九龍分行、澳門分行、洛杉磯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越南代表人辦事處，美國加州子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當地有9家分行，另設有大陸北京代表辦事處）和大陸地區子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共計17個據點，形成一個強大而綿密的服務網絡。

隨著電子商務快速的發展，網路金流的需求及重要性日益提高，永豐銀行除運用各虛擬通路進行業務行銷推廣外，也著手佈局電子支付、BANK 3.0及跨境業務領域，並結合行動支付應用，建構數位金融平台，累積並改善使用者體驗，積極拓展市場占有率。

2015年永豐銀行之國際債信水準，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評等為：長期債信評等BBB，短期債信評等A-2，展望為Stable。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長期債信評等twA+，短期債信評等twA-1，展望為穩定。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Fitch)評等為：國際長期債信評等BBB，國際短期債信評等F2，國內長期債信評等A+(twn)，國內短期債信評等F1+(twn)，展望為Stable。

為因應資料科學的數位浪潮以及金融科技跨領域整合創新需要，永豐銀行持續以成為「兩岸三地最靈活便利的金融品牌」為目標，落實「新市場、新貨幣、新通路」策略，朝「股東滿意、客戶喜歡、同仁驕傲、社會尊敬」四大願景前進，希望成為客戶快樂、貼心，創造價值的長期夥伴。透過在兩岸三地、美國與東南亞的多元事業佈局與整合平台、創新金融商品，將實體、虛擬通路無縫接軌，期以提供客戶最完整便利的金流、投資及融資等金融服務，帶給客戶嶄新的金融生活新體驗。

永豐銀行長期參與企業公民活動，積極回饋地方文化，鼓勵青年返鄉創業，連續2年冠名贊助「Simple Life簡單生活節」活動，讓參與者「做喜歡的事，讓喜歡的事有價值」，在活動現場打造數位金融體驗，展現隨需、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務，向年輕世代傳達Banking is Simple的理念，讓青年創業的夢想不再遙遠。連續第7年贊助「兒童藝術節」以多元有趣的方式，寓教於樂，將藝術、理財觀念從小扎根。連續2年攜手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舉辦「永豐mma理財科學營」，共同推動全民理財科學普及教育。2015年八仙樂園粉塵爆炸重大意外，永豐銀行捐助1,000萬元給新北市政府「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案」，承諾在一定的條件下提供燒燙傷者復原後長期穩定的工作機會，陪伴這些年輕人走入社會。同時，支持中小企業根留台灣、經營全球，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政策，滿足中小企業所需之各項金融產品與服務。全力降低進出口貿易之帳款風險，以完整、全面的資金支援，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海外市場，強化國家出口競爭力。永豐銀行積極投注心力，逐步讓台灣的文化與美麗，能得到更多讚歎與掌聲，也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2015年《經濟部》頒發「信保夥伴獎」、「績優授信經理人」及「協助區域發展獎」，肯定永豐銀行對中小企業之融資結合信用保證機制的績優表現；期交所頒發「人民幣匯率期貨造市績效卓越獎」第一名，讚許人民幣市場的掌握度與專業度以及交易能力。在「證券櫃買中心」舉辦之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競賽，獲得上半年度亞軍及下半年度冠軍。更以優質的客戶服務，接連獲得工商時報2015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銀行業（本國）金牌獎、《卓越雜誌》銀行評比大調查-最佳服務獎、以及《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服務獎。以電子金融服務表現亮眼，獲金管會頒發「電子支付元年，微型企業商機推手」證書；財富管理團隊，則榮獲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TRFP）-「最佳財務策劃書」與「最佳資產配置」雙項大獎；永豐客服通過SGS Qualicert國際服務品質驗證，成為台灣首家取得此項服務驗證的銀行客服機構。

展望來茲，銀行經營依然充滿挑戰，永豐銀行以客為尊的服務信念暨追求營運規模、服務廣度與深度的決心不會動搖。仍秉持「主客易位」的基本精神，厚實人力資本、組織資本與資訊資本，持續創新商品與服務，希望透過在地化的金融服務，成為對客戶有價值的長期夥伴，打造華人金融第一品牌。

董事長

邱正雄



總經理

張晉源



總經理 張晉源

“銀行簡介”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於2006年11月13日由永豐金控旗下的建華銀行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對等合併而成。綿密的營業網路、高度創新的商品組合，為客戶提供最佳的金融服務，藉由新貨幣、新市場與新通路等三大主軸，實現「客戶喜歡、股東滿意、社會尊敬、同仁驕傲」的四大願景。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源自1948年5月4日創立的台北區合會儲蓄公司，1978年改為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1998年5月14日再改制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傳承數十年的歷史淵源，聚焦中小企業服務，已奠立紮實的客群基礎。嗣於2005年12月26日，與當時的建華金控換股合併後，正式成為建華金控的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

1992年1月28日設立的華信銀行，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金融產品創新與整合服務。2002年5月9日，華信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與建弘證券、金華信銀證券共組建華金控。2002年6月20日華信銀行更名為建華銀行，成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006年7月20日建華金控正式更名為永豐金控。為整合銀行資源、發揮經濟規模，建華銀行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以2006年11月13日為基準日進行合併，同時更名為永豐銀行。持續地調整策略與強化組織，架構成通路、產品與營運三大領域，呈現新一代全功能分行，而組織扁平化與節流計劃，更有效撙節開支並改善成本結構。

承續集團組織架構及轉投資策略的調整，永豐銀行於2009年3月13日完成永豐財務顧問公司之解散暨清算事宜；2009年6月1日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的永豐信用卡公司，合併後除再提高銀行資本適足率外，更能有效整合集團資源，提昇整體績效。2009年12月3日，永豐銀行同樣在不影響股東權益下，處分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予母公司永豐金控，以活化資產並提升企業團管理效益。

2014年轉投資子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2月28日正式對外營業，總部位於南京，為第一家獲准於大陸地區設立法人銀行的台資銀行，其第一家分行擬設於上海市，已於2015年11月取得當地主管機關籌建許可並依規定籌備中；另子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也於2015年11月1日正式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為提升銀行資本適足率，2015年分4期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總額計新台幣20.6億元，以因應資本需求及業務規模擴展之中長期資金。截至2015年底為止，永豐銀行及各子公司員工逾5,700人，資本額744億餘元，資產總計約14,409億元，設有18處、4辦公室；除國內129家分行（含營業部）外，國外分支機構則佈建有香港分行、九龍分行、澳門分行、洛杉磯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越南代表人辦事處，美國加州子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當地有9家分行，另設有大陸北京代表辦事處）和大陸地區子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另永豐銀行亦轉投資永豐金(香港)財務、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等子公司，各自專業分工、多頭並進的推展業務，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永豐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請參閱第56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273頁至276頁「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資料日期：2016年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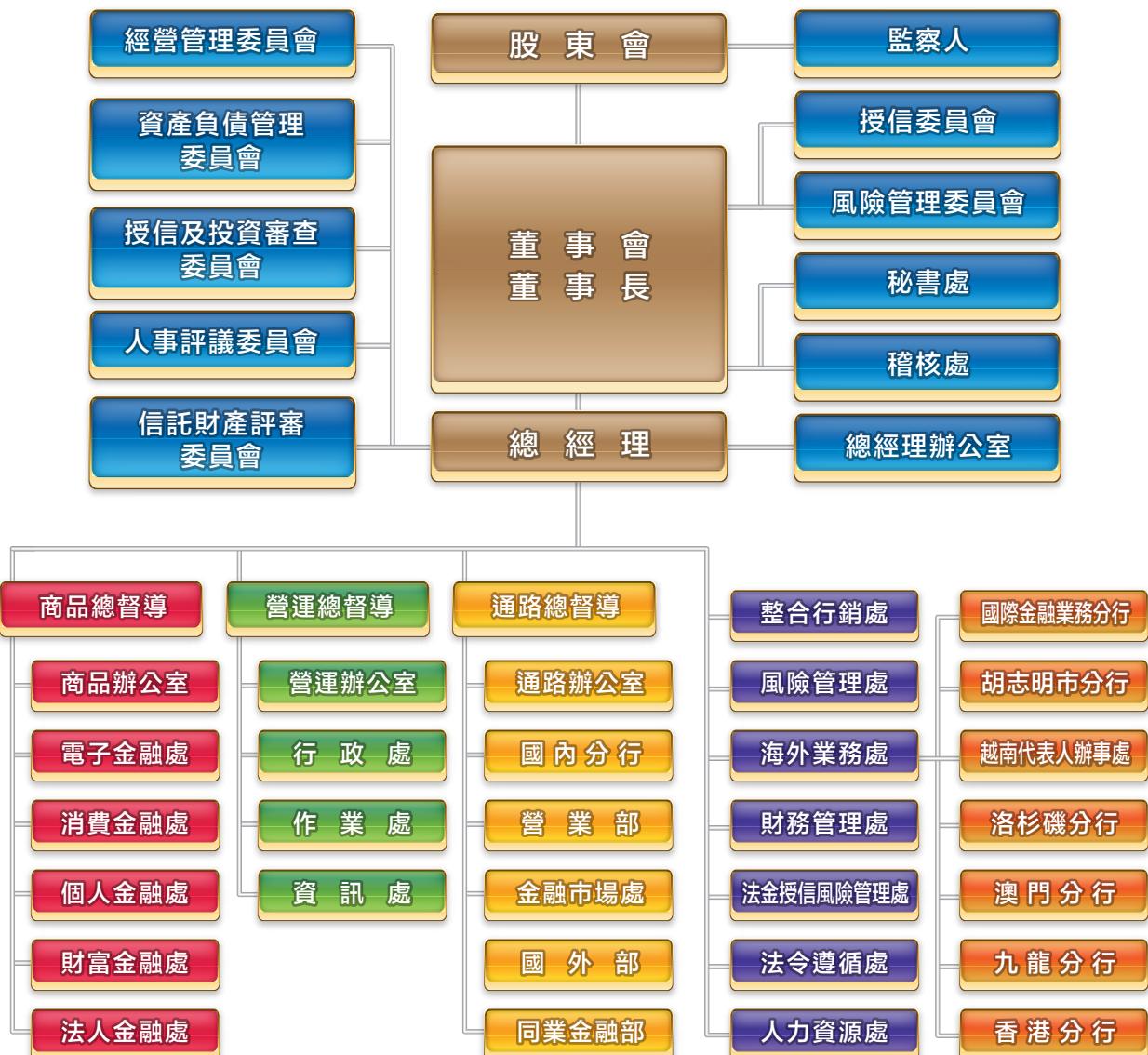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資料日期：2015年12月31日



(二) 各主要部門職掌

茲依照本行管理組織規程說明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如下：

1. 總經理辦公室：掌理經營委員會議事、協助總經理擬定全行經營策略、營運計劃；統合各單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業務合作。
2. 通路總督導：掌理全行通路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監督，通路單位業務整合與協調，統籌通路單位業務發展方向；下設通路辦公室，協助通路總督導進行通路發展策略執行成效追蹤，通路單位年度總體預算擬訂與目標追蹤檢討，擬定業務激勵模式，向商品部門反饋通路單位需求，通路相關之重大專案整合評估，及其他與本行通路業務拓展有關之事項。其下得依分行區域及屬性，設置區督導若干名，各區督導由通路總督導推薦，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會核定後任免。區督導負督導轄下分行營運目標達成及營運缺失改善之責。
3. 商品總督導：掌理整體商品策略規劃與執行監督，各商品單位業務整合規劃與協調，統籌境內外商品單位業務發展方向、商品研發及系統平台整合規劃；下設商品辦公室，協助商品總督導進行商品推動方式及流程審議，評估商品單位管理制度、激勵模式，及其他與本行商品業務拓展有關之事項。
4. 營運總督導：掌理整體營運之發展策略與運作效能監督，協助及支援商品及通路發展策略，統籌境內外營運單位運作架構，營運相關重大專案之評估與推動，營運單位管理制度與內部服務品質之監督等事項；下設營運辦公室，協助營運總督導進行營運之發展策略與運作效能之追蹤，各營運單位業務整合規劃與協調，營運相關重大專案之推行，建立或執行營運單位管理制度與內部服務品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事項。
5. 財務管理處：掌理全行會計報告之統計與提送、會計制度擬定及稅務之規劃與管理，經營績效分析、財務風險控管、成本結構分析、費用使用效率控管，全行資金規劃及調度、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管理、長期投資部位管理、法報對外申報品質之控管等業務。
6. 風險管理處：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原則之訂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7. 電子金融處：掌理本行電子金融相關業務與科技策略及現金管理業務策略之擬定、電子通路與電子平台整合管理及推廣，並統籌電子金融平台與機制系統創新、服務與行銷之研發、技術引進等業務。
8. 整合行銷處：整合全行對外行銷規劃及擬定全行客群經營策略；管理對外公共關係及媒體關係之建立，提升企業形象策略規劃與執行；統籌顧客滿意度事宜。
9. 海外業務處：統籌海外業務策略規劃、海外分支機構籌設、海外業務推動及風險控管、相關商品及營運支援之整合協調、海外財務金融交易及財務金融商品行銷等業務。

10. 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掌理法金授信政策及授權額度限額規範制定，全行法金資產限額管理，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流程控管、債權風險管理與授信經常管理，相關報表之製作與報告。
11. 人力資源處：掌理本行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規章制度、薪資福利、人員招募聘免、人員適才適所評鑑、教育訓練、人才規劃發展與員工關係等事項。
12. 法令遵循處：掌理本行涉法事項之研議處理、法規研究與諮詢、法令遵循及章則檢核等事項。
13. 法人金融處：掌理全行法金業務發展策略，包括產業策略、客戶策略及訂價策略；分析管理業務營運、價量風險等。掌理商品規劃、全行法金商品業務系統平台及教育訓練，統合跨單位業務及相關商品行銷，協助海內外通路推展各項法金商品。
14. 個人金融處：掌理全行個金業務發展策略、個人金融有擔保商品開發及授信規範，申貸案件徵信、分析審查、授信流程之控管與遵循、債權之管理、授信經常管理及定期製作各項授信業務統計報告。
15. 財富金融處：掌理全行財富管理業務發展策略、財富管理業務及信託業務規劃及商品研發、架上管理、商品行銷企劃、通路輔訓輔銷、財富管理等應用系統使用管理及維護，並配合授權管理子公司人身保代公司及財產保代公司推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
16. 消費金融處：掌理全行消金業務發展策略、信用貸款及信用卡業務所屬之商品開發設計與推廣，業務推動與行銷企劃，信用徵審與風險控管，作業營運與客戶經營，及與辦理信用貸款與信用卡業務相關之事宜。
17. 金融市場處：掌理全行財務金融業務發展策略、本行財務金融外匯、股票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金融商品開發設計及行銷等業務。
18. 資訊處：掌理本行資訊作業之規劃及執行事項，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制事項，應用系統之分析設計與運作管理事項，全行自動化作業之規劃、運作與資料處理，各單位資訊作業之協調與督導事項，全行資訊資源之需求提報與分配管理等事項。
19. 作業處：掌理本行各項業務作業流程規範、執行台幣存匯、票據集中作業、全行自動化設備管理、授信集中作業與管理、金融財務操作之後台作業及控管。
20. 行政處：掌理銀行文書檔案、印信、規章管理、採購、庶務、安全環管、財產、營繕及環保節能整合執行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基準日：2016年2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任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任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邱正雄	2013.06.01	3年	2009.10.23	(註1)	(註1)	—	—	—	—	—	—	—	美國衛亥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行政院副院長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永豐美國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豐青少年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 亞太開發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大稻埕研究學院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哲學文庫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張心先生學術基金會董事 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公會董事 台北市龍山商業美術公會理事長 中美經濟合作委員會董事 台灣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會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扶輪社立法院友會理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中華民國立台北大學校友會理事 台北市國立台大學生校友會理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何壽川	2013.06.01	3年	2007.01.01	(註1)	(註1)	—	—	—	—	—	—	—	美國麻新康州立大學植物研究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人會人基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信託基金會會計教育諮詢社董事長 財團法人信發基會董事長 台灣發生技術發展基金會理事長 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色彩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巨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農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海豐交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信達基金會董事 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公會董事 財團法人新竹技術學院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大學圖書基金會黨部幹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常務董事 再生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景印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達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經濟品質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信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鈦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永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駿鰲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源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皆大技研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華發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山創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如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意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昇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騰大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成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竹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紅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景實業開發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英華獎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中國繼業群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YFY Jupiter (BVI) Inc.董事 永豐經濟品質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全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荷蘭株式會社董事	董事	何奕達	直系血親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良吉	2013.06.01	3年	2006.01.01	(註1)	(註1)	—	—	—	—	—	東京日本大學經營學系經濟學科 台北信中企業銀行總經理 台北富商商務客務董事	恒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何奕達	2014.08.01	1年 10個月	2010.06.01	(註1)	(註1)	—	—	—	—	—	麻省理工學院大陸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永豐餘消費品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豐余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詔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信信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農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英富豐群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生益用紙(廈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活衛資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昇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英富豐群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家庭(昆山)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家庭(北京)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造紙(廈州)公司董事長 永道信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工船(廈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 Ink Corporation董事長 YFY Jupiter (BVI) Inc.董事長 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社會董事 元成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財富法人新台幣人文教育基金會董事 元大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傳資訊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遠信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信代基金會董事 成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消費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商務株式會社董事 永豐餘橫跨西公司董事 雅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國際(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精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 Limited董事 上海永豐餘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雅致紙業文藝有限公司董事 台豐企業福利管理(協會)董事長 台灣區造紙工業商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山林投資董事	董事	何義川	直系 血親	
董事	中華 民國	江威娜	2013.06.01	3年	2012.03.23	(註1)	(註1)	—	—	—	—	—	美國艾斯潘大學M.B.A. 董事達卡國際鉅貴深訓總裁中國區 總經理 萬事達卡國際鉅貴大中華區執行副總經理 萬事達卡國際鉅貴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游國治	2013.06.01	3年	2009.06.01	(註1)	(註1)	—	—	—	—	—	美國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北國泰商業銀行總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香港南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Singapore Capital (B.V.I.) Ltd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偉生技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晉源	2013.06.01	3年	2010.06.25	(註1)	(註1)	—	—	—	—	—	—	英國艾費克斯大學財經系碩士 大華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 大華證券(股)公司董事 大華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KGI Securities (Korea) 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YDIS Technologies Co.,Ltd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麥朝成	2013.06.01	3年	2008.06.27	(註1)	(註1)	—	—	—	—	—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駐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蔡穎義	2015.09.01	9個月	2015.09.01	(註1)	(註1)	—	—	—	—	—	—	高達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 永豐金證券獨立董事 英國 Essex University 經濟學系博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王景益	2013.06.01	3年	2006.01.01	(註1)	(註1)	—	—	—	—	—	—	勤業於資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景益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勤業於資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董事 元智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常務董事 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何宗達	2013.06.01	3年	2011.07.01	(註1)	(註1)	—	—	—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數學系學士 安侯連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之美國 暨日本業務國際首席會計師及執行業務 理事	臺豐研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2：(1)董事何壽川分別於2008年8月1日卸任、2008年12月12日新任、2011年2月28日卸任、2012年3月23日新任。

(2)董事何奕達於2012年3月23日解任。

(3)原獨立董事許建基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母公司於2015年9月1日指派蔡穎義先生接任。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基準日：2016年2月29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邱正雄	✓			✓	✓	✓	✓	✓	✓	✓	✓	✓	✓	0
何壽川				✓	✓	✓				✓		✓	✓	0
李良吉				✓	✓	✓	✓	✓	✓	✓	✓	✓	✓	0
何奕達				✓	✓	✓	✓			✓		✓	✓	0
江威娜				✓			✓	✓		✓	✓	✓	✓	0
游國治	✓			✓			✓	✓		✓	✓	✓	✓	0
張晉源				✓			✓	✓		✓	✓	✓	✓	0
麥朝成	✓			✓	✓	✓	✓	✓	✓	✓	✓	✓	✓	0
蔡穎義	✓			✓	✓	✓	✓	✓	✓	✓	✓	✓	✓	1
王景益		✓		✓	✓	✓	✓	✓	✓	✓	✓	✓	✓	2
何宗達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前述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相關資料

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15%)
	花旗託管歐比司全球證券基金有限公司專戶(2.6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4%)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8%)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37%)
	永豐銀行受託永豐金證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1.33%)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31%)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

註：主要股東名稱係指該法人之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

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11.36%)、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9%)、何政廷(2.81%)、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何美育(2.68%)、何榮庭(2.30%)、NEW TALENT LIMITED(2.28%)、何敏廷(2.07%)、曜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27.84%)、聚誠投資有限公司(12.50%)、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高達全球有限公司(12.50%)、何美育(12.50%)、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1%)、何蔡蕙心(4.35%)、何星輝(2.18%)、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敬典文教基金會(1.48%)、典美文化基金會(1.48%)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2016年2月29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學 歷	經 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晋源	2015/07/21	—	—	—	—	—	—	英國艾費克斯大學財經系碩士	永豐金控策略長 大華證券資深副總 大華證券董事 大華期貨董事長 KGI Securities(Korea)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豐金控財務長兼發言人 永豐銀行董事 永豐銀行(中國)董事 永豐人身保代董事 永豐金證券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董事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監察人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建發	2013/10/01	—	—	—	—	—	—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Hong Kong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10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興	2013/10/01	—	—	—	—	—	—	台北大學國財所	永豐金控營運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策略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秘書處副總經理 永豐金租董事 永豐金融租賃董事 永豐金融租賃(天津)董事 永豐金(香港)財務董事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加拿大	陳亭如	2015/07/01	—	—	—	—	—	—	McGill University, Post graduate diploma in Public Accountancy	永豐金控策略長辦公室助理 加拿大特准會計師 中信銀行財務長辦公室襄理 KGI中信證券財務長辦公室副理	永豐金控代理發言人 永豐客服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家瑩	2013/10/01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永豐餘造紙法務部經理	永豐金控秘書處主任秘書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本明	2015/07/01	—	—	—	—	—	—	輔仁大學國貿系	永豐銀行協理	SinoPac Bancorp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美雪	2006/06/20	—	—	—	—	—	—	銘傳商專國貨科	大眾商業銀行財務處副總經理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澤民	2013/10/01	—	—	—	—	—	—	日本慶應大學, MBA	永豐金證券(亞洲)公司Chairman Office 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匯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inoPlus Venture Capital Corp.)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文清	2013/10/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永豐銀行資深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官怡君	2015/04/27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 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俊俊	2008/07/01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部協理 兼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 部門主管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處長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玲綾	2010/04/01	—	—	—	—	—	—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美商花旗銀行授信處長	永豐金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令遵循 處處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洋	2015/07/01	—	—	—	—	—	—	Temple UniversityMarketing研究所	永豐銀行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瑞庭	2015/07/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永豐金控資訊處處長	永豐金控運長辦公室副總經理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竟明	2000/04/01	—	—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永豐銀行資深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陽子能	2015/07/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永豐銀行協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學 歷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哲弘	2010/04/01	—	—	—	—	—	—	Drexel University Science Finance研究所	永豐銀行資深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振	2000/04/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永豐銀行資深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恭裕	2015/07/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豐銀行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日田	2015/07/01	—	—	—	—	—	—	中興大學合經系	永豐銀行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秦澤惠	2011/06/24	—	—	—	—	—	—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金融研究所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迺薰	2013/10/0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香港/美國	唐啟謙	2010/04/19	—	—	—	—	—	—	美國堪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永豐金證券亞洲 Chairman Office, Chief Business Development Officer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永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Sinopac Solutions and Services Limited)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香元	2013/10/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永豐金控會計處經理兼處長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兼 會計主管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豪	2012/05/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財務長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主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玉堯	2014/04/02	—	—	—	—	—	—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MBA	花旗商業銀行財務長及會計長/高級資深 助理副總裁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冠嶽	2016/01/07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碩士	易遊網總經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義盛	2013/10/01	—	—	—	—	—	—	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永豐銀行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欽良	2003/03/01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所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助理副總裁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嘉禾	2015/07/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永豐銀行協理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副處長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順興	2015/07/01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永豐金證券協理級	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資深專門委員 永豐客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家宏	2013/08/26	—	—	—	—	—	—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中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人資長辦公室主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彩虹	2015/09/01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渣打銀行營運及資訊專案管理部 Head of Management Services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梅 騞	2015/07/01	—	—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永豐金控策劃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永豐創投董事 康福得實國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際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宇	2001/07/01	—	—	—	—	—	—	達拉斯大學企管所	永豐銀行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秀冬	2015/07/01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韓志宇	2003/04/07	—	—	—	—	—	—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永豐銀行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何 欣	2013/10/01	—	—	—	—	—	—	中正大學財金所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紹達	2010/04/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豐客服科技公司總經理	永豐客服科技(股)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趙長宏	2015/07/01	—	—	—	—	—	—	美馬里蘭州立資訊所	永豐金控資訊處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慧雯	2015/07/01	—	—	—	—	—	—	Baruch College Fina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正詒	2011/06/24	—	—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永豐銀行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升實	2013/10/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	永豐銀行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道成	2005/03/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永豐銀行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董夢雲	2008/12/0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博士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風險管理處處長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靖川	2008/03/28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豐銀行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唯鈞	1999/07/02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永豐銀行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毅	2013/10/01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理學程)	永豐銀行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宏儒	2007/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豐銀行協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監理	中華民國	秦國樑	2013/10/0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永豐銀行協理				
資深監理	中華民國	勝光亮	2004/05/01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永豐銀行協理				
資深監理	中華民國	游俊鴻	2015/07/01	—	—	—	—	—	—	台北商專財稅科					
資深監理	中華民國	曾政民	2012/05/01	—	—	—	—	—	—	文化大學畜牧生產技術系	永豐銀行協理				
監理	中華民國	林玉山	2013/10/01	—	—	—	—	—	—	St. John's University財管碩士	永豐金控稽核總處資深稽核				
監理	中華民國	邱顯斌	2013/10/01	—	—	—	—	—	—	逢甲大學遊保系					
監理	中華民國	陳大華	2014/11/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監理	中華民國	侯廣仁	2015/11/09	—	—	—	—	—	—	Drexel University US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玉山銀行洛杉磯分行副理				
監理	中華民國	劉元竣	2012/05/01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監理	香港	黃家鶴	2012/03/01	—	—	—	—	—	—	The Saint John's University, Minnesota, USA	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Global Equities&Commodity Derivatives, Asia Pacific Business Manager				
監理	中華民國	梁繼中	2015/07/01	—	—	—	—	—	—	美聖若望企管所					
監理	中華民國	蔡鎮坤	2013/10/01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所					
監理	中華民國	鄧夏蘭	2013/09/26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新光銀行協理				
監理	中華民國	湯錦婷	2013/10/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監理	中華民國	劉玉珮	2007/04/27	—	—	—	—	—	—	實踐家專家政科	永豐客服科技公司協理				
監理	中華民國	賴尚熙	2006/04/20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監理	中華民國	嚴國瑞	2015/07/01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EMBA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中山大學企研所			Services Product Director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技術研究院					
監理	中華民國	黃品睿	2013/04/08	—	—	—	—	—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環球資金管理部副總裁				
監理	中華民國	白耀東	2012/05/01	—	—	—	—	—	—	東吳大學商階經營碩士班					
監理	中華民國	江靜美	2013/10/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學碩士					
監理	中華民國	王文宇	2010/12/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	寧波銀行信用卡中心副總經理				
監理	中華民國	朱致淵	2014/03/03	—	—	—	—	—	—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工程	Ripley, Inc中國辦事處總經理				
										經濟暨作業管理					
監理	中華民國	侯麗華	2012/11/01	—	—	—	—	—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 MBA-財務					
監理	中華民國	涂錦煌	2010/04/01	—	—	—	—	—	—	中興大學經研所					
監理	中華民國	翁秉鈞	2011/06/24	—	—	—	—	—	—	東海大學MBA					
監理	中華民國	王筱嵐	2014/11/01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監理	中華民國	陳惠玲	2006/03/24	—	—	—	—	—	—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					
監理	中華民國	田敏宇	2013/09/23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	新加坡星展商業銀行資訊營營運部協理				
監理	中華民國	張瑜鈞	2015/07/0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監理	中華民國	黃守信	2006/03/24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監理	中華民國	周文傑	2006/03/24	—	—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監理	中華民國	徐文玲	2008/03/28	—	—	—	—	—	—	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MBA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監理	中華民國	胡東卿	2001/07/01	—	—	—	—	—	—	台北商專企管科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監理	中華民國	李達芳	2006/03/24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監理	中華民國	黃意倩	2013/10/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監理	中華民國	趙榮怡	2013/02/18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監理	中華民國	賴漢尉	2006/03/24	—	—	—	—	—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監理	中華民國	翁珍詩	2012/11/0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所					
監理	中華民國	徐德仁	2008/03/28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監理	中華民國	林欽龍	2013/03/06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協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泉亨宇	2010/04/01	—	—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凱維	2008/03/28	—	—	—	—	—	—	醒吾商專銀保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琳	2013/10/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江炎榮	2012/11/01	—	—	—	—	—	—	紐約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梅洲	2006/11/01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恩	2014/11/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奇明	2006/11/01	—	—	—	—	—	—	台北大學財金所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偉倫	2013/10/01	—	—	—	—	—	—	松山商職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梅貞	2006/03/24	—	—	—	—	—	—	銘傳商專銀保科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德里	2011/06/24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正哲	2010/04/01	—	—	—	—	—	—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忠維	2013/10/01	—	—	—	—	—	—	空中大學商業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義維	2013/10/0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慶隆	2011/06/24	—	—	—	—	—	—	育達商職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興國	2010/04/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沙迺俊	2011/06/24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純龍	2012/05/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宗達	2013/10/01	—	—	—	—	—	—	屏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建立	2011/06/24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叡安	2008/03/28	—	—	—	—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武三	2010/04/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謙	2013/10/01	—	—	—	—	—	—	成功大學法律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游俊男	2010/04/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明恩	2008/03/28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忠文	1995/03/25	—	—	—	—	—	—	台北商專財政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順	2015/07/01	—	—	—	—	—	—	台北商專資料處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秀婷	2012/05/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資銘	2001/07/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聖弘	2014/11/01	—	—	—	—	—	—	松山商職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成	2000/04/0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家樂	2013/10/01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永程	2013/10/0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福榮	2006/11/0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慶榮 /香港	2008/03/28	—	—	—	—	—	—	美國杜蘭大學EMBA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吉平	2011/06/24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魏毅賢	2006/04/20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進欽	2007/04/27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齊修娟	2008/03/28	—	—	—	—	—	—	St. John's University, MBA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儀	2013/10/01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曾郁文	2013/10/01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官松	2013/10/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寶祿	2014/11/01	—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銘彥	2014/11/0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志順	2010/04/01	—	—	—	—	—	—	中央大學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岳勤	2013/10/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沈文興	2005/03/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政寧	2010/04/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翁霓羽	2012/05/01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關津仁	2014/08/11	—	—	—	—	—	—	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 MBA	渣打銀行個人金融部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曉屏	2013/12/02	—	—	—	—	—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 MBA-財務	花旗商業銀行AVP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月華	2013/10/01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財管所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資深專員			
												永豐投顧監察人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郁文	2013/07/0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統計學系	Heineken Taiwan Head Of CIE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旭正	2014/11/0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厚輝	2004/03/01	—	—	—	—	—	—	淡江大學英語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永和	2013/06/17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Dallas, MBA	安泰商業銀行消金產品部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信宏	2011/04/01	—	—	—	—	—	—	猶他州立大學企研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熊志剛	2003/07/01	—	—	—	—	—	—	新瑞工專工業工程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翁毓慶	2006/10/0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克明	2011/04/01	—	—	—	—	—	—	台北商專企管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惠	2005/03/01	—	—	—	—	—	—	新瑞工專機械科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宏德	2009/05/01	—	—	—	—	—	—	台灣大學農經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伶	2013/10/01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姪文正	2014/05/01	—	—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肇能	2013/10/01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登源	2011/04/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榮俊	2014/05/01	—	—	—	—	—	—	松山商職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大維	2013/10/01	—	—	—	—	—	—	中原大學建築設計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伯仁	2003/06/01	—	—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慶東	2010/03/15	—	—	—	—	—	—	比利時魯汶大學MBA	展茂光電(股)公司副執行長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怡麟	2008/03/01	—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蔚恕	2010/04/01	—	—	—	—	—	—	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素方	2013/10/01	—	—	—	—	—	—	清華大學MBA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英凱	2013/10/0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鄧愛華	2010/04/01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所EMBA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由數	2010/04/0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偉銘	2007/09/0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趙傳哲	2011/06/24	—	—	—	—	—	—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功	2011/04/0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詩文	2014/11/01	—	—	—	—	—	—	中國專校財稅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彭芻鳳	2013/10/01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中誠	2013/10/01	—	—	—	—	—	—	文化大學歷史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有信	2004/05/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煌明	2014/11/01	—	—	—	—	—	—	輔仁大學國貿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雙和	2013/10/01	—	—	—	—	—	—	淡江學院國際貿易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健次	2012/04/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鴻源	2013/10/01	—	—	—	—	—	—	台北商科附空中進修學應用商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堅	2014/05/01	—	—	—	—	—	—	台北商專國貿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德	2013/10/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留文仁	2013/10/01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奎輝	2015/05/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澯正賢	2013/10/01	—	—	—	—	—	—	開南商工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詩魁	2013/10/01	—	—	—	—	—	—	淡江大學國企所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學 歷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郁斐	2013/10/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靖凱	2013/10/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鈺銘	2010/04/01	—	—	—	—	—	—	開南商工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壹明	2013/10/01	—	—	—	—	—	—	四海工商專機械工程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欽	2013/10/01	—	—	—	—	—	—	德明商專國貨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季亞杰	2013/10/01	—	—	—	—	—	—	士林高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光仁	2006/03/01	—	—	—	—	—	—	開南商工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涂士盛	2005/05/01	—	—	—	—	—	—	逢甲大學銀保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蘭	2013/10/01	—	—	—	—	—	—	暨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文山	2013/10/01	—	—	—	—	—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華	2013/10/01	—	—	—	—	—	—	東吳大學EMBA高階經營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琮祁	2010/04/01	—	—	—	—	—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得	2003/06/01	—	—	—	—	—	—	逢甲大學銀保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育順	2011/03/16	—	—	—	—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彥	2013/10/01	—	—	—	—	—	—	清華大學經遠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駿憲	2014/04/21	—	—	—	—	—	—	私立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星展商業銀行消費金融處協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啟德	2011/04/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卿	2013/10/01	—	—	—	—	—	—	成大空專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雅茹	2014/05/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明養	2013/10/01	—	—	—	—	—	—	淡水學院企管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銘宏	2012/04/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坤汎	2013/10/01	—	—	—	—	—	—	中央大學企管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枝弘	2013/10/01	—	—	—	—	—	—	僑光技術學院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盟仁	2012/11/01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昇宏	2012/11/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俊達	2013/10/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滕立言	2012/11/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崔榮民	2013/10/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進福	2013/10/01	—	—	—	—	—	—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慶祥	2006/11/03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盈傑	2013/10/01	—	—	—	—	—	—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州	2013/10/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坤泉	2003/09/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明	2013/10/01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学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郝冠華	2011/06/24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瑤	2011/06/24	—	—	—	—	—	—	成功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鼎	2006/11/03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学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雅姿	2012/11/0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中	2012/04/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淑霞	2013/02/18	—	—	—	—	—	—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匯豐銀行民權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資深 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泓源	2013/10/01	—	—	—	—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明芳	2010/04/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惟明	2013/10/01	—	—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周婉怡	2007/03/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註：本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該欄位不適用。

(三) 2015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A.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薪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4)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12,707	15,797	0	0	20,000	20,000	5,494	7,926	0.41%	0.48%	31,107	31,107	108	108	0	0	0	0	0.75%	0.82%	無
董事長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正雄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良吉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國治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源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威娜																					
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奕達																					
獨立董事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朝成																					
獨立董事 (註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建基																					
獨立董事 (註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穎義																					

註1：為現任董事。

註2：2015年9月1日辭任。

註3：2015年9月1日接任董事至今。

註4：給付董事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之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5：另提供座車車值及租金：2,169仟元；駕駛薪資5,761仟元；油資139仟元。

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許建基、蔡穎義	許建基、蔡穎義	許建基、蔡穎義	許建基、蔡穎義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何壽川、李良吉、游國治、張晉源、江威娜、何奕達、麥朝成	何壽川、李良吉、張晉源、江威娜、何奕達、麥朝成	何壽川、李良吉、游國治、何奕達、麥朝成	何壽川、李良吉、何奕達、麥朝成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游國治	江威娜	游國治、江威娜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邱正雄	邱正雄	邱正雄、張晉源	邱正雄、張晉源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10	10	10	10

B.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景益	0	0	0	0	4,000	4,000	1,034	1,034	0.05%	0.05%
監察人 (註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何宗達										無

註1：為現任監察人。

監察人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王景益、何宗達		王景益、何宗達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2		2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註1)	張晉源	79,808	79,808	4,303	4,303	86,735	89,263	0	0	0	1.86%	1.89%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兼 道路總督導(註1)	莊建發														
資深副總經理兼 營運總督導(註1)	陳佳興														
資深副總經理兼 商品總督導(註1)	陳寧如														
資深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註1)	黃家瑩														
資深副總經理兼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註1)	林本明														
資深副總經理兼 海外業務處處長(註1)	田文清														
資深副總經理兼 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處長 (註1)	官怡君														
資深副總經理兼 風險管理處處長(註1)	謝俊														
資深副總經理兼 法令遵循處處長(註1)	郭玲綾														
資深副總經理兼 法人金融處處長(註1)	林宏洋														
資深副總經理兼 資訊處處長(註1)	蔡瑞庭														
資深副總經理兼 北市北區區督導(註1)	歐陽子能														
資深副總經理兼 北市南區區督導(註1)	魏哲弘														
資深副總經理兼 新北市一區區督導(註1)	林國振														
資深副總經理兼 南園區督導(註1)	李恭裕														
資深副總經理(註1)	劉寅明														
資深副總經理(註1)	莊美雪														
資深副總經理(註1)	張澤民														
副總經理兼總稽核(註1)	陳日田														
總經理 (企業畫調動)	江威娜														
副總經理兼 商品總督導(離職)	林妙貞														

註1：現任永豐銀行經理人。

註2：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3：另提供座車車值及租金：4,274仟元；駕駛薪資10,793仟元；油資446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郭玲綾、劉寬明、陳日田、林妙貞	郭玲綾、劉寬明、陳日田、林妙貞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陳佳興、陳亭如、黃家瑩、林本明、田文清、官怡君、 謝俊、林宏洋、蔡瑞庭、歐陽子能、魏哲弘、林國振、 李恭裕、莊美雪、江威娜	陳佳興、陳亭如、黃家瑩、林本明、田文清、官怡君、 謝俊、林宏洋、蔡瑞庭、歐陽子能、魏哲弘、林國振、 李恭裕、莊美雪、江威娜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張澤民	張澤民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張晉源、莊建發	張晉源、莊建發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22	22

D. 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無。

(四) 最近二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標準、程序與未來風險說明

A. 董事及監察人

董監酬勞

- 依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支領。該辦法第二條「子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按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以下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得考量營運狀況及當年度經營績效，於不逾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範圍內，經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提撥其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於2015.12.25修正為「子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獲利時，得考量營運狀況、當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不逾百分之一範圍內，經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提撥其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永豐銀行2015年度董監酬勞依修正後規定辦理，2014年度董監酬勞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 依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第三條規定，永豐金控派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於子公司年度任期比例領取董事或監察人酬勞，但永豐金控或子公司經理人或職工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以領取一家為限。

車馬費

依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按月給付。

出席費

- 董事會：依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之規定支領。
- 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依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支領。
-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規程之規定支領。

永豐銀行董監事酬勞依上述規定，已將董監盈餘分配酬勞與營運績效連結，並符合同業水準；且董事及監察人除盈餘分配酬勞、車馬費、出席費、董事長薪資、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外皆未支領其他酬金，故較無未來風險之問題。

永豐銀行除車馬費及出席費外，2014年度支給董監酬勞每席2.5倍萬至5倍萬元；2015年度擬支給董監酬勞每席2倍萬至4倍萬元。2014年度永豐銀行支付董監酬金總額（兼任員工酬金除外）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65%，永豐銀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總額（兼任員工酬金除外）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76%。2015年度永豐銀行支付董監酬金總額（兼任員工酬金除外）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80%，永豐銀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總額（兼任員工酬金除外）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87%。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個別專業資歷暨參考永豐銀行及同業薪資標準提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底薪、津貼外，並視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個人績效及將未來風險等因素納入考量，依永豐銀行相關規定另行發給各項獎金。此組合使經理人之酬金與永豐銀行經營績效密切相關，俾利強化投資人利益。2014年度永豐銀行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14%，永豐銀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27%，2015年度永豐銀行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86%，永豐銀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8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正雄	17	1	94%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15	3	83%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良吉	14	4	78%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10	6	56%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威娜	17	1	94%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國治	18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晉源	9	8	5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麥朝成	18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穎義	6	0	100%	1. 2015/9/1新任 2. 到任後共召開6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基	8	3	75%	1. 2015/8/31辭任 2. 辭任前共召開12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額度美金100 佰萬元案。 (2015.1.30董事會)	何壽川 江威娜 張晉源	何董事壽川、江董事威娜及張董事晉源 分別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及董事	1.江董事威娜及張董事 晉源依法迴避未參與 表決 2.何董事壽川未出席且 未授權代理
為永豐銀行轉投資之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 務有限公司擬向彰化銀行香港分行取得信用 額度美金10佰萬元整，並依該銀行要求永 豐銀行應出具Letter of Comfort，擬請授權 總經理簽署案。 (2015.1.30董事會)	游國治 李良吉	1.游董事國治為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 公司董事 2.李董事良吉委託游董事國治代理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為永豐銀行轉投資之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 務有限公司擬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取得信用額度 美金10佰萬元整，並依該銀行要求永豐銀行 應出具Letter of Comfort，擬請授權總經理 簽署案。 (2015.1.30董事會)	游國治 李良吉	1.游董事國治為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 公司董事 2.李董事良吉委託游董事國治代理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為永豐銀行轉投資之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 務有限公司擬向聯邦商業銀行取得信用額度 美金5佰萬元整，並依該銀行要求永豐銀行 應出具Letter of Comfort，擬請授權總經理 簽署案。 (2015.1.30董事會)	游國治 李良吉	1.游董事國治為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 公司董事 2.李董事良吉委託游董事國治代理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014年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2015.1.30董事會)	邱正雄 江威娜 何壽川	1.邱董事長正雄、江董事威娜為獎金發 放對象之一 2.何董事壽川委託邱董事長正雄代理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董事長2014年績效獎金案。 (2015.1.30董事會)	邱正雄 何壽川	1.邱董事長正雄為獎金發放對象 2.何董事壽川委託邱董事長正雄代理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015年度金融同業額度」年度續約案， 經查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金融控股 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本 行給予同業拆放、外匯-含各幣別衍生性商 品及貿易額度等額度案。 (2015.3.20董事會)	何壽川 江威娜 張晉源	何董事壽川、江董事威娜及張董事晉源 分別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及董事	1.何董事壽川及江董事 威娜依法迴避未參與 表決 2.張董事晉源未出席且 未授權代理
永豐銀行委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豐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對帳單/各項通 知/扣繳憑單/各類所得清單列印封裝」；同 時委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磁票券印	何壽川 何奕達	1.何董事壽川之配偶張杏如女士為永豐 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何董事壽 川自行迴避	1.何董事壽川自行迴避 未參與表決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印名支票/專戶支票印製」，擬與該等廠商簽訂增補合約案。 (2015.4.24董事會)		2.何董事奕達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何董事奕達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187,800仟元案。 (2015.4.24董事會)	何壽川	何董事壽川為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請額度美金49,401仟元案。 (2015.4.24董事會)	游國治	游董事國治為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額度新台幣150,500仟元案。 (2015.4.24董事會)	何壽川	何董事壽川為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額度新台幣2,684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游國治	游董事國治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額度新台幣4,500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張晉源	張董事晉源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美金1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何奕達	何董事奕達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何董事奕達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游國治	游董事國治為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YFY Cayman Co., Ltd.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6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何壽川 何奕達	何董事壽川及何董事奕達為YFY Cayman Co., Ltd.董事	1.何董事壽川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何董事奕達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何壽川	何董事壽川為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4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何壽川	何董事壽川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何壽川 何奕達 張晉源	何董事壽川、何董事奕達及張董事晉源分別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事	1.何董事壽川及張董事晉源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何董事奕達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何壽川	何董事壽川為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何壽川	何董事壽川為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游國治	游董事國治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60佰萬元及買入有價證券額度美金100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張晉源	張董事晉源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案。 （2015.4.24董事會）	何奕達	何董事奕達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何董事奕達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3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何奕達	何董事奕達為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何董事奕達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7佰萬元案。 （2015.4.24董事會）	何壽川 何奕達 張晉源	何董事壽川、何董事奕達及張董事晉源分別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1.何董事壽川及張董事晉源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何董事奕達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永豐銀行人員薪資調整(伙食津貼)案。 （2015.4.24董事會）	邱正雄 江威娜	邱董事長正雄及江董事威娜為薪資調整對象之一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委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用卡帳單暨電腦資料及函件代工郵寄印刷委託處理」，擬與該等廠商簽訂增補合約案。 （2015.5.28董事會）	何奕達	何董事奕達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何董事奕達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為永豐銀行轉投資之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分行取得信用額度美金3佰萬元整，並依該銀行要求永豐銀行應出具Letter of Comfort，擬請授權總經理簽署案。 （2015.5.28董事會）	游國治 邱正雄	1.游董事國治為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2.邱董事長正雄委託游董事國治代理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為永豐銀行轉投資之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擬向陽信商業銀行取得信用額度美金10百萬元整，並依該銀行要求永豐銀行應出具Letter of Support，擬請授權總經理簽署案。 (2015.6.26董事會)	何壽川 江威娜 張晉源	何董事壽川、江董事威娜及張董事晉源分別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1.何董事壽川及江董事威娜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張董事晉源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經理人江威娜君等十二人職務異動、陳亭如君等二十五人晉升及黃意晴君等三人調薪案。 (2015.6.26董事會)	江威娜 張晉源	江董事威娜及張董事晉源為本案異動對象	1.江董事威娜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張董事晉源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暨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董事異動案。 (2015.6.26董事會)	何壽川 江威娜 張晉源	何董事壽川、江董事威娜及張董事晉源為本案異動對象	1.何董事壽川及江董事威娜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張董事晉源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永豐銀行擬委託永豐金證券擔任永豐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並由永豐金證券擔任該金融債券之應募人核議案。 (2015.8.12董事會)	張晉源	張董事晉源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董事晉源未出席且未授權代理
永豐銀行士東分行擬調整部分營業面積出租案。 (2015.8.21董事會)	何壽川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出租對象，何董事壽川為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為永豐銀行轉投資之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取得信用額度美金5百萬元整，並依該銀行要求永豐銀行應出具Letter of Comfort，擬請授權總經理簽署案。 (2015.8.21董事會)	游國治	游董事國治為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為永豐銀行轉投資之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取得信用額度美金12百萬元整，並依該銀行要求永豐銀行應出具Letter of Support，擬請授權總經理簽署案。 (2015.8.21董事會)	游國治	游董事國治為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擬捐贈「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新台幣五十萬元整，以贊助該協會之「兩岸交流委員會」與「中國教育國際交流協會」合辦「2015兩岸青年領袖研習營」案。 (2015.9.25董事會)	邱正雄 何壽川 何奕達	邱正雄董事長、何董事壽川及何董事奕達源為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為永豐銀行轉投資之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擬向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取得信用額度美金5佰萬元整，並依該銀行要求永豐銀行應出具Letter of Comfort，擬請授權總經理簽署案。 (2015.10.23董事會)	游國治	游董事國治為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為永豐銀行轉投資之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取得信用額度美金4佰萬元整，並依該銀行要求永豐銀行應出具Letter of Comfort，擬請授權總經理簽署案。 (2015.10.23董事會)	游國治	游董事國治為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與「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保單年度續約，由於本案尚有參與公司「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授信以外交易案。 (2015.10.23董事會)	江威娜	江董事威娜為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104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60佰萬元交易案。 (2015.10.23董事會)	何壽川 何奕達 張晋源	何董事壽川、何董事奕達及張董事晋源分別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擬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104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70佰萬元交易案。 (2015.10.23董事會)	何壽川	何董事壽川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為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104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50佰萬元交易案。 (2015.10.23董事會)	何壽川	何董事壽川為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為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104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佰萬元交易案。 (2015.10.23董事會)	何壽川	何董事壽川為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為何壽川君擬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104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佰萬元交易案。 (2015.10.23董事會)	何壽川	何董事壽川為本案討論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為張晋源君擬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104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佰萬元交易案。 (2015.10.23 董事會)	張晋源	張董事晋源為本案討論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為陳秀希君擬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104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20佰萬元交易案。 (2015.10.23 董事會)	張晋源	陳秀希女士為張董事晋源之配偶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為永豐銀行轉投資之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擬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取得信用額度美金5佰萬元整，並依該銀行要求永豐銀行應出具Letter of Comfort，擬請授權總經理簽署案。 (2015.12.25 董事會)	游國治	游董事國治為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2,200佰萬元案。 (2015.12.25 董事會)	游國治	游董事國治為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金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2,200佰萬元案。 (2015.12.25 董事會)	游國治	游董事國治為永豐金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內容調整案。 (2015.12.25 董事會)	張晋源	張董事晋源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為永豐銀行「2016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暨「2016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等二項明年度查核計畫，並擬於2015年年底前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案。 (2015.12.25 董事會)	張晋源 游國治	張董事晋源兼任永豐銀行總經理、游董事國治兼任永豐金(香港)財務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屬稽核計劃應保密之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永豐行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已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永豐銀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永豐銀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8次(A)，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景益	18	100%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宗達	1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有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瞭解永豐銀行狀況，永豐銀行網站上設有「線上客服」，相關人員可透過該管道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資訊與建議。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處應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監察人如有提出意見，稽核處均會向監察人說明並參考監察人意見辦理。永豐銀行定期召開監察人會審閱半年報及年報，會議均邀請會計師列席報告，使監察人就財報內容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2015.1.30	第八屆2015年第一次會議	永豐銀行擬開辦「雙幣信用卡」新種業務，擬請同意授權總經理於核定必要文件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上已回覆監察人建議
2015.2.26	第八屆201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15年1月份風險管理報告案	附件五修正如本紀錄後，洽悉。	已依監察人建議辦理
2015.2.26	第八屆2015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14年第四季信託財產評審結果報告案	洽悉。	已依監察人建議於3月董事會提出補充說明
2015.3.11	第八屆2015年第三次會議	永豐銀行擬出具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附表經修正如本紀錄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上已回覆監察人建議
2015.3.20	第八屆2015年第四次會議	永豐銀行第八屆董事會一〇四年第三次会议紀錄暨會議紀錄執行報告案	會議議事錄確認，餘董監事意見請研究辦理。	已依監察人建議辦理
2015.4.24	第八屆2015年第五次會議	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擬向「南京金融城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自用不動產案	說明三經修正如本紀錄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上已回覆監察人詢問內容
2015.4.24	第八屆2015年第五次會議	林妙貞君等七人職務異動暨官怡君君聘任案	說明（一）經修正如本紀錄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後已依監察人建議修正內容
2015.5.28	第八屆2015年第七次會議	2015.5.13第八屆董事會一〇四年第六次會議紀錄暨會議紀錄執行報告案	會議議事錄確認，餘洽悉。	會上已回覆監察人詢問內容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2015.6.26	第八屆2015年第八次會議	2015年永豐銀行銀行簿「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各項有價證券投資項目及限額調整案	洽悉。	爾後依監察人建議辦理
2015.6.26	第八屆2015年第八次會議	提報永豐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妥適性檢討評估報告，永豐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妥適性及內部稽核功能之有效性尚屬完備	附件一經修正如本紀錄後，洽悉。	會後已依監察人建議修正內容
2015.6.26	第八屆2015年第八次會議	經理人江威娜君等十二人職務異動、陳亭如君等二十五人晉升及黃意晴君等三人調薪案	江董事威娜迴避及張董事晉源請假且未委託游董事國治表決外，案由及說明（一）、（二）經修正如本紀錄後，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後已依監察人建議修正內容
2015.6.26	第八屆2015年第八次會議	永豐銀行擬修正「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核議案	說明（一）及附件一、二經修正如本紀錄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後已依監察人建議辦理
2015.7.24	第八屆2015年第九次會議	永豐銀行所屬子公司一〇四年第二季董事會會議紀錄報告案	洽悉。	會上已回覆監察人詢問內容
2015.7.24	第八屆2015年第九次會議	永豐銀行2015年6月份風險管理報告案	洽悉。	會上已回覆監察人詢問內容，並依監察人建議辦理
2015.7.24	第八屆2015年第九次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2014年對永豐銀行辦理大陸授信業務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3H074）及永豐金控2015年對永豐銀行辦理專案業務查核（編號：3-2015-006）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後已補充資料予董監事參考
2015.7.24	第八屆2015年第九次會議	士東分行因應業務發展需求，同時配合行舍整體規劃全面裝修，可使空間有效利用，擬調整部分營業面積另為規劃使用核議案	本案再議。	已依監察人建議修正並提8月董事會
2015.10.8	第八屆2015年第二次臨時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2015年對永豐銀行香港分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4H014），函請本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積極督導改善，並依規定期限函報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	說明（二）及附件二經修正如本紀錄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上已回覆監察人詢問內容，並依監察人建議辦理
2015.10.23	第八屆2015年第十三次會議	劉正記君等七人職務異動案	說明經修正如本紀錄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後已依監察人建議修正內容
2015.10.23	第八屆2015年第十三次會議	請說明永豐銀行與中國工商銀行之股份認購協議後續情形。	無	會上已回覆監察人詢問內容
2015.11.20	第八屆2015年第十五次會議	為客戶林○櫻女士於2007年向本行購買運動債商品之投資爭議，提請授權補償於不逾淨損失金額50%下，進行各種洽談方案，與客戶協商和解案	案由及說明（一）、（四）經修正如本紀錄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後已補充資料予董監事參考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2015.12.25	第八屆2015年第十六次會議	永豐銀行2015年11月份全行業務報告案	洽悉。	已依監察人建議辦理
2015.12.25	第八屆2015年第十六次會議	依永豐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辦法」，擬修訂「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規則」備查案	洽悉。	會上已回覆監察人詢問內容
2015.12.25	第八屆2015年第十六次會議	永豐銀行2016年預算案	說明（二）及附件二經修正如本紀錄後，張晋源董事暫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後已依監察人建議修正內容
2015.12.25	第八屆2015年第十六次會議	為配合2016年度營運計劃，並在兼顧全行風險承受度下，擬修訂永豐銀行「交易簿金融商品董事會授權交易額度表」核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依監察人建議於次月董事會提出補充說明
2015.12.25	第八屆2015年第十六次會議	永豐銀行擬訂定「員工績效獎金提列及發放辦法」核議案	說明（二）及附件一經修正如本紀錄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後已依監察人建議修正內容

（三）銀行業公司治理守則規定揭露項目

依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考永豐銀行網站，網址為 <https://bank.sinopac.com>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p>（一）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永豐銀行之管理，其交辦事項均依規定辦理。</p>	<p>（一）單一股東，股東會職權由永豐銀行董事會代為行使，惟永豐銀行就屬股東會職權及其他母公司指定之部分等仍先提請母公司董事會核議後再踐履法令程序。</p>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p>（二）永豐銀行單一股東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股東適格性審查，由該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無其他重大差異。</p>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p>（三）永豐銀行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且採控股公司之方式對經營業務適當切割；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一）永豐銀行未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但永豐銀行設置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除依據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外，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p> <p>（二）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評估之，並提報董事會審議。</p>	<p>（一）永豐銀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決行須經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永豐銀行鑑於公司規模，除於董事會下設置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之功能委員會。</p> <p>（二）無其他重大差異。</p>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p>永豐銀行已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俾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永豐銀行經營狀況，並可透過銀行網站、客訴專線與永豐銀行負責人員溝通聯絡。</p>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永豐銀行遵守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已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p>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p>（二）永豐銀行網站可選擇中英文資訊，且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維護；永豐銀行並設發言人，由陳亭如協理統籌並負責相關重大訊息之發布，及答覆相關問題。</p>	無重大差異。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豐銀行知悉之公司治理高階課程均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依其意願代為報名，2015年度共有十一席董事監察人參與符合規定之進修課程。 永豐銀行固定每月召開董事會，每次均有七位以上董事出席（含代理出席），一位以上監察人列席。 永豐銀行董事就利害關係議案均依章程規定，要求其不得參加表決。 為有效管理銀行所面臨各項營運風險，由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准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藉由授信額度設定、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監控、標準化作業流程、自行查核及稽核機制等之實施，分別對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以確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永豐銀行重要財業務資訊揭露，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流動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淨部位。</p> <p>5. 永豐銀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保險均配合母公司統一投保。</p> <p>6. 永豐銀行經常審閱相關章則及文件，充分注意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永豐銀行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對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案件設專人處理。</p> <p>7. 永豐銀行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薪獎福利辦法作為人事管理規範之基本原則，另就員工學習發展部份，設有專職部門統籌負責相關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之規劃與執行。</p> <p>8. 定期與即時的公開資訊揭露，如財務報告、重大訊息等等，落實協助投資人及市場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策略之執行。</p> <p>9. 2015年度捐贈「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新台幣50萬元、新北市政府「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案」新台幣10佰萬元，用以協助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意外的傷患、捐贈新台幣10佰萬元，用以協助高雄美濃強烈地震造成臺南重大災情的後續重建計劃。</p>	無重大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永豐銀行現階段尚無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p>	無重大差異。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永豐銀行雖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決行須經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永豐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與衛生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目前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行積極發揮核心優勢、主動挖掘社會需求，結合內外資源投入金融理財教育與社區關懷，為學子及客戶提供最佳的金融服務。對於新進同仁，安排完整教育訓練課程，除金融專業知識的教授，更全方位的灌輸新進人員環保觀念及強化自身工作安全的相關守則，且為提升同仁專業職能及促進自我成長，不定期皆會針對銀行各職系業務舉辦專業訓練課程。經營團隊亦同時以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自我要求，決策過程公開、透明，在齊心努力下，期望實現「客戶喜歡、股東滿意、社會尊敬、同仁驕傲」的四大願景。	不適用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永豐銀行有關企業贊助及企業公共事務相關事項由永豐銀行公關及母公司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負責辦理，評估各項贊助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定期規劃與社會公益、文化及教育相關之活動，善盡社會公民之責任。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 1. 本行依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準則」、「員工獎懲規則」等各項內部規章做為員工行為倫理之守則，明確規範應遵循之服務要求、倫理守則、獎勵及懲戒制度，所有員工於新員訓練時皆予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以說明該等規範及員工操守之重要性，並將相關守則及規定公告於內部網站，以茲查詢。</p> <p>2. 本行年度員工績效考核，係參酌員工對公司政策之配合度、執行力及獎懲記錄等績效指標綜合考量，並依據當年度績效評核表現於次一年度據以核發績效獎金；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給付制度，係考量行業特性、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依公司經營績效、風險管理並參考同業水準制定，除避免引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外，並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p>	不適用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一) 本行在行舍裝修上，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大量以綠建材施作，使用率達總面積45%以上，採用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之材料，廣泛運用在天花板、石膏板、矽酸鈣板隔間、油漆等各項修繕工程。</p>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二) 總行及各大樓均由行政處及其管理人員專責維護控管，隨時掌握環境品質。</p>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動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三) 本行自2012年起響應「節能減碳」行動，要求員工以身作則，鼓勵同仁申請電子帳單，隨手關燈，少開車多走路，減少能源耗用。各大樓燈具陸續汰換為LED，及強力宣導用電觀念，針對資訊大樓進行機房設備優化及積極管理行為，朝「低碳企業」邁進，啟動相關措施例如機房優化工程、大樓管理人員加強執行設備調控，杜絕不必要之能源耗用等。</p> <p>用電度數2014年較2012年減少58萬度，用水度數2014年較2012年節省約1,331度，共計減少碳排放量 302,231公斤。</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一) 本行依勞動法令及業務需求，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其他與員工相關之規範，確定員工應有之權利義務。並重視建立公平雇用及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就業環境，除提供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機制外，同時提供團體保險、各項婚喪生育福利補助、節金及健康檢查等福利措施。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工作規則」內訂定員工退休相關規範，退休金之提撥標準及發放依前述相關法令辦理。</p>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二) 本行“強化員工溝通實施準則”建置申訴機制及管道，並於企業網站設立員工專區，由各部門派員妥善處理。</p>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本行為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定期辦理空氣及照明檢測，符合法規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在各大樓裝置AED(自動體外除顫器)，保障員工、客戶及社區居民生命安全。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議協調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p> <p>每年舉辦消防逃生、職業安全衛生、員工關懷講習活動，並實施相關管理措施，編訂緊急應變手冊及不定期模擬演練，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p> <p>為關懷員工健康狀況，每二年辦理乙次員工健康檢查，每年並對於輪班、值班之異常工作負荷及懷孕員工進行健康管理及追蹤。</p> <p>另開辦健康管理、體重控制等課程，推動同仁成立常態性健身團體，培養自主管理風氣。</p>	不適用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四) 已建立員工溝通交流平台，定期或不定期與勞方團體(工會)就勞資互動衍生之管理議題進行溝通，或就個案協商妥善處理。</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		(五) 為提供同仁完整的職涯發展路徑與學習成長資源，本行已建置『永豐企業大學』，透過學程的概念，分流學習，同仁可依照學習藍圖展開學習計劃，時時掌握學習進度，持續強化專業能力；除此之外，更積極輔導同仁取得各項金融相關證照，以期能更專業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的服務。配合組織發展，持續規劃主管培育專案，以厚實管理階層人力資本，讓教育訓練與企業團發展策略融為一體。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行（不包括國外分支單位）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業務健全發展，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辦法」，就服務流程亦訂有「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及「客訴和解處理辦法」，以強化本行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妥善處理客戶申訴。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為建立一致性企業形象並整合廣宣行銷策略，本行已訂定「廣宣製作物管理準則」，作為各類行銷輔銷品之製作、審核及上架規範，並需送法令遵循部門確認內容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不適用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行每年定期針對往來供應商進行各項財務及製造環境的評核。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為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亦要求供應商共同履行，預定2016年起將與經常性往來及重要供應商簽署員工人權承諾書，每年檢核供應商情形之評核表中，增訂符合勞基法、社會衝擊負面評估等相關評鑑項目，評核重點為是否符合勞動標準、職場健康與安全，及未有強迫勞動、貪腐，壟斷，詐騙等社會負面形象等，不定期至供應商所在地進行評核，表現良好之供應商與其建立長期合作的伙伴關係，若違反者，最重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透過「投資人訊息」及「法定公開揭露事項」網站揭露本行相關訊息，內容除涵括財務報告、信用評等、股務資訊..等資訊，提供一般大眾查詢了解外，並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定期舉辦之法人說明會，主動發布本行最新動態及未來展望，提升本行資訊的透明度及投資人信賴感。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在地文創 永豐銀行連續第7年贊助「兒童藝術節」以多元有趣的方式，寓教於樂，將藝術、理財觀念從小扎根。另攜手「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推廣全民科學教育活動，2015年舉辦10場「永豐mma理財科學營」，透過桌遊活動，親手實作，輕鬆培養正確理財觀、科學知識、邏輯思考能力和科學探索精神，讓孩子可以「理財玩中學，科學動手玩」。另外，支持中小企業根留台灣、經營全球，以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政策，滿足中小企業所需之各項金融產品與服務。永豐全力降低進出口貿易之帳款風險，以更完整、全面的資金協助，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海外市場，強化國家出口競爭力。 (二) 公益慈善 永豐銀行除推廣文創外，更跨足公益，自2014年起與永豐金控共同贊助中華民國運動資訊協會舉辦「頂燈宵Yeah跑」活動，不僅支持推動全民運動風氣，更融合台灣民俗節慶，結合多家公益團體，以實際行動，落實關懷在地的企業精神，合計二屆共20,000人次參與活動。另於八仙樂園粉塵爆炸重大意外期間，捐助1,000萬元給新北市政府「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案」且提供多項配套措施，以減輕受災戶負擔，一起與傷者面對未來。永豐銀行也鼓勵青年返鄉創業，2015年，也是連續2年冠名贊助「Simple Life簡單生活節」活動，讓參與者「做喜歡的事，讓喜歡的事有價值」，在活動現場打造數位金融體驗，展現隨需、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務，向年輕世代傳達Banking is Simple的理念，讓青年返鄉創業的夢想不再遙遠。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已訂定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及風險控管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不適用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p>(二) 本行依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準則」、「員工獎懲規則」等各項內部規章做為員工行為倫理之守則。所有員工於新員訓練時並介紹說明該等規範之重要性，使其熟悉相關守則及規定，強調員工操守之重要性。另透過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查核，以預防、發現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三) 本行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將視情況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不適用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p>(一) 本行於建立商業關係前進行誠信經營評估，並依誠信行為之精神於商業契約中明訂。</p>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p>(二)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人員及外部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並由稽核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 本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員工服務準則」中，均訂有相關之規定。</p>	不適用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 永豐銀行及各子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各項內部控制制度，除依法律規定未設置公司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外，並已規範本行及各子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另，本行及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對於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均已列入定期查核之範圍，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事會。 (五) 本行已訂定員工服務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明定職員不得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對於新進員工，在職前訓練課程中，均安排專人或主管講述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深入與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不適用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行提供暢通之溝通與申訴管道，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皆可透過管道向各管理階層與人資單位反應，接獲後如經查證屬實，將依上述內部相關規範辦理；亦受理具名檢舉案件，處理流程皆採隱名保護檢舉人及專案專人調查方式，務使檢舉人不致遭受不當外力之干擾。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定期與即時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考永豐銀行網站，網址為 <https://bank.sinopac.com>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邵正雄



(簽章)

總經理：

張晉源



(簽章)

總稽核：

陳日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玲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永豐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永豐銀行委外列印並寄送客戶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有客戶資料誤植，核有未確實督導受委託機構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1.要求本案委外廠商強化資訊系統防呆機制。 2.本案委外廠商建置「檢核平台」，透過該平台進行遠端資料驗證及留存軌跡。 3.增加對本案委外廠商實地查核的頻率並全面檢視銀行委外管理機制，以強化對所有委外廠商及作業流程之監督。	本項缺失已改善。 1.本案委外廠商已於104.03.03新增系統防呆機制。 2.本案委外廠商已於104.04.30新增「檢核平台」進行遠端資料驗證。 3.104年度增加對本案委外廠商實地查核的頻率，由每半年改為每季；已對全行委外管理機制完成檢視。
二、對大陸地區暴險總額度有未確實申報，授信風險有過於集中及未落實辦理審核及限額控管作業等缺失事項。	1.修訂「永豐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標準作業程序」，以正確申報。 2.修訂「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標準作業程序」及「進、出口篇短貿融資控管作業手冊」，以落實辦理審核及限額控管作業。 3.函告各單位及教育訓練。	本項缺失已改善。 1.已於104.10.02及104.10.14完成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及作業手冊。 2.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公司辦理授信業務有關授信政策、徵審、覆審、認識客戶等作業，核有欠妥；另永豐銀行分行與永豐金（香港）財務公司簽署三方合作契約，應強化子公司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管理機制及提報董事會會議資料完整性。	1.制定辦法加強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子公司檢討授信政策、徵審作業及覆審追蹤以落實認識客戶作業。 2.建立判斷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相對人是否為實質利害關係人之審核機制。 3.銀行已要求各提案單位對提案之交易對象、條件及交易所涉之其他重要訊息，應列入議案詳細提供予銀行董事作為參考，俾利董事會決策。	本項缺失已改善。 1.銀行已於104.12.25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永豐金（香港）財務公司已於104.09.30修訂「Credit Policy」及SOP。 2.永豐金（香港）財務公司比照銀行修訂「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已於105.01.28完成。 3.銀行已於104.10.07通知重申並要求提案單位對提案之重要訊息，應列入議案詳細提供予銀行董事作為參考，俾利董事會決策。
四、主辦聯貸案，授信及投資審查委員會未有效發揮審查功能，擔任管理銀行未落實控管聯貸資金動撥情形與借款用途等缺失。	1.修訂「授信及投資審查委員會設置規程」。 2.檢討海外分行辦理聯貸管理行業務作業程序，以落實聯貸管理行責任。	本項缺失已改善。 1.已於104.09.25完成修訂「授信及投資審查委員會設置規程」。 2.已檢討海外分行辦理聯貸管理行業務作業程序，並於104.12.31完成業務手冊之修訂。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五、個資安全防護作業，缺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USB行動儲存媒體寫入內含個資檔案或加密檔案之控管機制欠妥善。 2.對外寄送電子郵件之過濾篩選規則範圍欠完整。 3.對客戶個資檔案存取控管欠妥，且對網站存有大量個資未建立保護機制。 4.對員工使用個人行動裝置及webmail收取公司內部電子郵件未建立相關控管及過濾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資訊管理作業手冊」，建置端點個資防護控管機制，並對USB使用授權進行清查。 2.調整對外寄送電子郵件之過濾篩選規則範圍。 3.完成網銀主機檢視及系統修正，避免客戶個資留存網站日誌，重新檢視系統與程式傳檔伺服器之使用者帳號，將測試使用帳號及正式環境進行區隔並完成特權帳號之清查及調整作業。 4.對現行使用個人行動裝置及webmail收取公司內部電子郵件者進行清查，並導入系統控管機制。 	<p>本項缺失已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104.08.26完成修訂「資訊管理作業手冊」及對全行之USB使用者授權完成清查，並對使用者安裝系統程式管控。 2.針對可辨識客戶資料之範圍已陸續完成篩選條件規則之調整並於104.11.18完成系統開發上線。 3.已於104.12.17完成網銀主機檢視取消所有站台的URI LOG記錄，並對正式環境傳檔帳號使用完成清查，及於防火牆設定禁止測試環境之連結。 4.已於104.11.02完成清查，並對使用收取公司內部電子郵件者安裝系統程式管控。

B.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頒佈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104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發現與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且除提供金管會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 樹 傑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十一)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永豐銀行委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並寄送客戶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有部分資料誤植為其他客戶放款資料，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3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5年6月9日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台幣四佰萬元罰鍰。本項缺失已改善。

3.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1) 永豐銀行辦理TMU業務有未妥善評估客戶風險承受度與商品適合度之情形，且有未具資格條件之人員協助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核有違反法令，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年5月1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永豐銀行新承作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TRF) 商品交易（但不包括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一年。本項缺失已改善。

(2) 永豐銀行辦理TMU業務有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致有未落實認識客戶及認識商品作業、業務管理及法令遵循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年1月29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本項缺失陸續改善中。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5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

2015年董事會及股東會

● 2015年1月30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2014年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 2.通過永豐銀行董事長2014年績效獎金案。
- 3.通過永豐銀行「兩岸金融研究合作論壇」專案之合作協議書簽署案。

● 2015年2月26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同業金融拆放額度增貸美金50佰萬元案。
- 2.通過永豐銀行2014年度董監酬勞案。

● 2015年3月11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20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永豐銀行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2.通過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

- 2015年3月20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四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給予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2015年度金融同業額度」年度續約案。
 - 2.通過永豐銀行給予美國遠東國民銀行「2015年度金融同業額度」年度續約案。
 - 3.通過永豐銀行與大陸地區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長股份認購協議交易選定等待期，並簽屬補充協議案。
 - 4.通過永豐銀行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洽策略性投資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2015年4月24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五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委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對帳單/各項通知/扣繳憑單/各類所得清單列印封裝」；同時委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磁票券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印名支票/專戶支票印製」，與該等廠商簽訂增補合約案。
 - 2.通過PV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2佰萬元案。
 - 3.通過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案。
 - 4.通過YFY Cayman Co., Ltd.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6佰萬元案。
 - 5.通過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佰萬元案。
 - 6.通過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4佰萬元案。
 - 7.通過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佰萬元案。
 - 8.通過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佰萬元案。
 - 9.通過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佰萬元案。
 - 10.通過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佰萬元案。
 - 11.通過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佰萬元案。
 - 12.通過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5佰萬元案。
 - 13.通過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60佰萬元及買入有價證券額度美金100佰萬元案。
 - 14.通過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案。
 - 15.通過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3佰萬元案。
 - 16.通過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7佰萬元案。
 - 17.通過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3佰萬元案。
- 2015年5月28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七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永豐銀行委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用卡帳單暨電腦資料及函件代工郵寄印刷委託處理」，與該等廠商簽訂增補合約案。
- 2015年6月26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八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變更永豐銀行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
 - 2.通過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暨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之董事異動案。

- 3.通過經理人江威娜君等十二人職務異動、陳亭如君等二十五人晉升及黃意晴君等三人調薪案。
- 4.通過監察人查核永豐銀行2014年度決算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5.通過永豐銀行20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永豐銀行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6.通過永豐銀行201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7.通過永豐銀行辦理2014年度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808,874,761股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8.通過永豐銀行修正「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2015年7月24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九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捐贈新北市政府「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案」新台幣10佰萬元，用以協助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意外的傷患，並配合前述捐贈增提預算新台幣10佰萬元追認案。

● 2015年8月12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十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2015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1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 2.通過永豐銀行委託永豐金證券擔任永豐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並由永豐金證券擔任該金融債券之應募人核議案。

● 2015年8月21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十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蔡穎義先生接替許建基先生擔任永豐銀行獨立董事報告案。
- 2.通過蔡穎義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授信委員會成員推舉案。
- 3.通過士東分行調整部分營業面積出租案。

● 2015年9月25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十二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2015年度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款計新台幣134,992,464元整案。
- 2.通過永豐銀行捐贈「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新台幣50萬元整，以贊助該協會之「兩岸交流委員會」與「中國教育國際交流協會」合辦「2015兩岸青年領袖研習營」案。

● 2015年10月23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十三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永豐銀行與「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保單年度續約案。
- 2.通過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2015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60佰萬元交易案。
- 3.通過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2015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70佰萬元交易案。

4. 通過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2015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50佰萬元交易案。
5. 通過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2015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佰萬元交易案。
6. 通過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2015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20佰萬元交易案。
7. 通過何壽川君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2015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佰萬元交易案。
8. 通過張晉源君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2015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佰萬元交易案。
9. 通過陳秀希君認購永豐銀行發行之2015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20佰萬元交易案。

● 2015年11月20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十五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與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行外自動櫃員機運補裝填鈔及故障排除服務合約」案。

● 2015年12月25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十六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向金管會申請發行新台幣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台幣7,000佰萬元案。
2. 通過永豐銀行與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辦理業務合作案。
3. 通過永豐銀行與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客服委外合約續約交易案。
4. 通過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內容調整案。
5. 通過永豐銀行指派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董事，並推薦蕭子昂先生為董事長異動案。
6. 通過永豐銀行修正「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7. 通過永豐銀行修訂「永豐商業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2016年1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統籌主辦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人聯合授信轉讓案。
2. 通過永豐銀行承租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車輛提供主管及行政公務使用案。
3. 通過永豐銀行2015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4. 通過永豐銀行董事長2015年績效獎金案。永豐銀行與「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保單年度續約案。

● 2016年2月26日第八屆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永豐銀行捐贈新台幣10佰萬元，用以協助高雄美濃強烈地震造成台南重大災情的後續重建計劃，並配合前述捐贈增提預算新台幣10佰萬元案。
2. 通過永豐銀行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異議事項
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2016年2月2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黃樹傑	2015年度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10,162	—	320	—	10,575	10,895	2015年度	註
	黃樹傑								

註：2015年非審計公費係IFRS9分析顧問費、銀行內控專案、FATCA專案、作業風險管理專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及輔導、大額呆帳揭露查核、稅務顧問諮詢服務和現金儲值卡安全強度查核公費及代墊費等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15%以上者，揭露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持股機構性質	持股機構名稱	2015年		2016年截至2月29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100%持股之母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8,874,761 股	0 股	0股	0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SinoPac Bancorp	67,614	100.00%	—	—	67,614	100.00%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229,998,000	100.00%	—	—	229,998,000	100.00%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2)	—	100.00%	—	—	—	100.00%	
Far East National Bank	—	—	744,701	100.00%	744,701	100.00%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	—	4,450,001	100.00%	4,450,001	100.00%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2,567	2.63%	7,007	0.00%	10,519,574	2.63%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3.43%	—	—	680,000	3.4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192,205	1.07%	—	—	3,192,205	1.07%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63%	—	—	1,500,000	4.6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875,500	2.28%	—	—	11,875,500	2.2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0.28%	—	—	3,750,000	0.2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	—	10,000,000	5.88%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72,740	4.84%	—	—	13,572,740	4.84%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56,862	0.14%	—	—	156,862	0.1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393	1.42%	—	—	85,393	1.4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85,365	0.08%	285,365	0.08%	570,730	0.17%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註1：係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無股票。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2016年2月29日 /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佰萬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1992年01月	10元	1,000	10,000	1,000	10,000	發起設立	財政部81.1.27台財融第810022965號函核准
1995年08月		33	330	33	330	盈餘轉增資	財政部84.5.1台財融第84275632號函核准
1996年08月		41	413	41	413	盈餘轉增資	財政部85.6.10台財融第85525126號函核准
1997年12月		51	505	51	505	盈餘轉增資	財政部86.5.9台財融第86132055號函核准
1997年12月	21元	99	990	99	990	現金增資	財政部86.5.9台財融第86132055號函核准
1998年06月		95	951	95	951	盈餘轉增資	財政部87.5.21台財融第87723486號函核准
1998年11月	15元	200	2,000	200	2,000	現金增資	財政部87.5.21台財融第87723486號函核准
1999年08月		286	2,857	62	6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財政部88.6.8台財融第88727408號函核准
1999年08月		0	0	4	39	員工紅利轉增資	財政部88.6.8台財融第88727408號函核准
2000年10月		172	1,731	158	1,585	盈餘轉增資	財政部89.6.16台財融第89716958號函核准
2000年10月		0	0	15	146	員工紅利轉增資	財政部89.6.16台財融第89716958號函核准
2001年09月		(33)	(333)	92	920	盈餘轉增資	財政部90.6.7台財融(二)第 90744187號函核准
2001年09月		0	0	82	8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財政部90.6.7台財融(二)第 90744187號函核准
2001年09月		0	0	12	126	員工紅利轉增資	財政部90.6.7台財融(二)第 90744187號函核准
2005年07月		142	1,419	142	1,419	盈餘轉增資	金管會94.5.31金管證一字第0940120797號函核准
2005年09月		(113)	(1,135)	(113)	(1,135)	註銷股份	金管會94.7.26金管銀(六)字第0940018152號函核准
2006年11月		6,027	60,272	2,612	26,124	永豐商銀公司章程新訂資本額及合併台北商銀股本	金管會95.9.8金管銀(六)字第09500346220號函核准
2009年01月		0	0	(103)	(1,034)	減資	金管會97.12.26金管銀(六)字第09700498501號函核准
2010年01月				340	3,400	現金增資(私募)	金管會98.12.23金管銀控字第09800511560號函核准
2010年09月				133	1,332	現金增資(私募)	金管會99.7.15金管銀控字第09900263681號函核准
2011年07月				302	3,024	現金增資(私募)	金管會100.5.12金管銀控字第10000143001號函核准
2012年08月				129	1,288	現金增資(私募)	金管會101.5.10金管銀控字第10100130671號函核准
2013年09月				479	4,788	盈餘轉增資	金管會102.6.27金管證發字第1020023959號函核准
2013年09月				97	966	盈餘轉增資(私募)	金管會102.6.27金管證發字第1020023959號函核准
2014年12月				562	5,624	盈餘轉增資	金管會103.12.1金管證發字第1030046759號函核准
2014年12月				114	1,135	盈餘轉增資(私募)	金管會103.12.1金管證發字第1030046759號函核准
2015年09月				673	6,731	盈餘轉增資	金管會104.8.19金管證發字第1040030669號函核准
2015年09月				136	1,358	盈餘轉增資(私募)	金管會104.8.19金管證發字第1040030669號函核准
合 計		8,000	80,000	7,447	74,464		

單位：佰萬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447	553	8,000	非上市或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二) 股東結構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基準日：2016年2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
持有股數		7,446,360,426				7,446,360,426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2016年2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00 至 5,000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以上	1	7,446,360,426	100%
合 计	1	7,446,360,426	100%

特別股

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46,360,426	1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2014年	2015年（註）	2016年截至2月29日止
每股 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4.99	14.65	14.87
	分配後		13.37	註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46,360	7,446,360	7,446,36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71	1.23	0.20
			1.53	註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21864633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015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股利政策

依永豐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永豐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各項業務，充分運用有限資源，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本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永豐銀行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9,174,863仟元，擬議分派股票股息及紅利6,157,633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永豐銀行並未公開2016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B.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永豐銀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C.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永豐銀行2015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000仟元及24,000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D.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

1. 2014年度董監事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30,438仟元，與原擬議配發數一致。

2. 永豐銀行為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於2015年6月26日董事會變更盈餘分配案並於同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2014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實發金額為119,250仟元，與2014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202,219仟元，差異數82,969仟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2015年調整入帳。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九十八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九九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年3月17日金管銀(六)字第09800085290號函	98年3月17日金管銀(六)字第09800085290號函	99年9月23日金管銀控字第09900349780號函
發行日期	2009/4/29	2009/6/23	2010/1/2/09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600,000,000	2,200,000,000	6,000,000,000
利率	固定2.80%	乙券固定2.90%	甲券固定1.80% 乙券固定90D CP+0.35%
期限	7.0年期，到期日：2016/4/29	乙券：8.0年期，到期日：2017/6/23	甲券：7.0年期，到期日：2017/12/09 乙券：7.0年期，到期日：2017/12/0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證券	證券	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元富證券主辦	元富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票面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餘額	新台幣5,600,000,000	新台幣2,200,000,000	新台幣6,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44,818,469	44,818,469	48,218,46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56,437,216	56,437,216	60,924,690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7.94%	57.94%	49.2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一百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年9月23日金管銀控字第09900349780號函	100年6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000184030號函	100年6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000184030號函
發行日期	2011/3/11	2011/8/18	2011/11/4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00,000,000	6,800,000,000	3,200,000,000
利率	甲券固定1.92%	甲券固定1.95% 乙券固定2.18%	固定1.85%
期限	7.0年期，到期日：2018/3/11	甲券：7.0年期，到期日：2018/8/18 乙券：10.0年期，到期日：2021/8/18	7.0年期，到期日：2018/11/0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證券	證券	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票面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餘額	新台幣1,000,000,000	新台幣6,800,000,000	新台幣3,2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49,550,469	49,550,469	49,550,46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63,504,510	63,504,510	63,504,510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8.82%	53.22%	58.2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一百零一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二年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二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年7月3日金管銀控字第1010019230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20023678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200236780號函
發行日期	2012/9/18	2013/9/27	2013/12/23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6,0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53% 乙券固定年利率1.65%	固定年利率1.80%	固定年利率1.75%
期限	甲券：7.0年期，到期日：2019/9/18 乙券：10.0年期，到期日：2022/9/18	5.5年期，到期日：2019/3/27	5.5年期，到期日：2019/6/23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證券	證券	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6,000,000,000	新台幣1,500,000,000	新台幣2,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52,574,469	53,862,022	53,862,022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68,820,292	78,964,440	78,964,440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48%	54.58%	57.1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一百零三年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三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三年第三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20023678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20023678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金管銀控字第10300225040號函
發行日期	2014/3/20	2014/6/23	2014/9/30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00,000,000	2,500,000,000	2,58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1.70%	固定年利率1.65%	甲券：固定年利率1.75% 乙券：固定年利率2.05%
期限	5.5年期，到期日：2019/9/20	5.5年期，到期日：2019/12/23	5.5年期，到期日：2020/3/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證券	證券	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2,000,000,000	新台幣2,500,000,000	新台幣2,580,000,000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59,616,160	59,616,160	59,616,160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78,964,440	87,551,912	87,551,912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5.09%	52.54%	55.4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一百零四年第一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四年第二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5383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53830號函
發行日期	2015/7/22	2015/9/8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50,000,000	46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3.90%	固定年利率3.90%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證券	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元大證券、元富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750,000,000	新台幣460,000,000
前一年度資收資本額(仟元)	66,374,857	66,374,857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99,662,713	99,662,713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及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以下兩者條件，及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2.27%	42.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融債券種類	一百零四年第三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百零四年第四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5383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53830號函
發行日期	2015/11/5	2015/12/15
面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10,000,000	140,000,000,
利率	固定年利率3.90%	固定年利率3.90%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證券	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永豐金證券主辦	永豐金證券主辦
償還方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710,000,000	新台幣140,000,000,
前一年度資收資本額(仟元)	66,374,857	66,374,857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99,662,713	99,662,713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以下兩者條件，及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以下兩者條件，及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3.45%	43.5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二)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無。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金融債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永豐銀行銀行於2009年3月1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00佰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畢。2010年9月23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7,000佰萬元，以及2011年6月7日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00佰萬元，用以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已全數執行完畢。2012年7月3日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00佰萬元，執行6,000佰萬元。2013年8月27日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2,000佰萬元，執行8,000佰萬元。2014年8月12日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8,000佰萬元，已執行2,580佰萬元；2015年3月30日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5,000佰萬元，以及外幣一般金融債券折合新台幣15,000佰萬元已執行2,060佰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永豐銀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台幣43,440佰萬元。

(二) 私募普通股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 永豐銀行分別於2011年3月25日及2012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分別發行股數302.4佰萬股及128.8佰萬股，由母公司永豐金控100%認購，均用以支應海外營運規模擴充之資金需求。前述私募普通股均已如期完成資金募集，並支應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金之需求。
- 永豐銀行前經2015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核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上限20億股，並洽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法令開放陸資參股上限為前提，認購不超過相當於永豐銀行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後之普通股總數20%之股數。惟雙方已於2015年10月1日終止股權認購協議，故本案未實際執行。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及業務概況

A. 個人金融業務

1. 業務範圍

- (1) 提供個人金融擔保貸款相關商品或服務，包括房屋擔保放款、汽車貸款、二順位房貸、股票質借及其他擔保貸款。
- (2) 針對上述商品依市場差異，提供客戶整合性之個人資金需求服務。

2. 業務概況

2015年台灣不動產市場與去年相較，市場上對房價看法仍然趨於保守，惟因央行適度鬆綁房市選擇性信用管制，並在房地合一課稅稅制於201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等因素下，吸引部分自住客戶進場購屋。永豐銀行響應政府政策推出「永豐成家」專案，貸款期限最長40年，協助年輕人一圓安身立命住居的夢想，並在兼顧生活品質的情況下負擔合理房貸。

美國雖已於2015年底展開升息，惟因國內經濟狀況前景不明，央行於9月起連續2季降息。為兼顧客群需求與房貸資產品質，2016年將持續深耕高資產財富客群，並沿續「永豐成家」品牌，提供首次購屋客群優惠專案。

在房市動能趨緩的大環境下，本行房貸餘額仍較2014年成長，截至2015年底，房貸貸款餘額為新台幣402,278佰萬元。另藉由高利差商品經營，汽車貸款及其他個金貸款也較去年成長，餘額分別為7,176佰萬元及3,125佰萬元。

B. 財富金融業務

1. 業務範圍

提供信託理財、一般信託保管暨附屬業務與保險等多元化商品或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1) 信託理財商品：如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ETF及國內外結構型商品。
- (2) 一般信託保管暨附屬業務：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外資機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保管、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保管、全委保管、有價證券保管、企業員工獎酬信託、企業員工退休離職金信託保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買賣交易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公益信託、保險金信託、退休安養信託、量身訂做信託等，並辦理有價證券簽證、公司債受託暨擔任TDR存託機構。
- (3) 保險商品：與永豐人身保代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公司及保險公司合作推廣銀行保險業務，提供儲蓄險、房貸壽險、保障險與投資型保險，以及傷害險、住宅火險、商業保險、汽車 / 機車險與健康險等。

2. 業務概況

2015年受到陸股股災、人民幣貶值、希臘恐退歐、聯準會升息等因素影響，市場波動明顯擴大；歐、日在央行寬鬆政策帶動下，股市表現在成熟市場中居前；新興國家續受中國經濟降溫影響，加上聯準會啟動升息，股、匯表現多不佳；平衡型商品兼具股攻債守的特點，在波動加劇下續受投資人青睞；能源相關的高收債發行公司受低油價衝擊，違約狀況開始出現，拖累整體高收債指數表現。

總計2015年全年度，永豐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銷售量，達新台幣75,870億萬元，年底總餘額為新台幣124,966億萬元；一般信託業務（含不動產信託、員工持股及福儲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年底總餘額為新台幣25,076億萬元；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國內基金之保管銀行，並積極處理其他各項保管業務，年底保管資產總餘額為新台幣238,543億萬元；銀行保險業務全年承作保費為新台幣23,719億萬元。

C. 消費金融業務

1. 業務範圍

- (1) 辦理信用卡發卡、信用卡循環信用及分期、預借現金業務等相關事宜。
- (2) 簽訂特約商店，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及辦理相關事宜。
- (3) 辦理消費信用貸款業務。

2. 業務概況

2015年因油價大幅下跌致加油類簽帳金額呈現衰退，若排除此一因素，一般簽帳金額仍較2014年成長1%，此外為降低發卡成本及提升有效卡率，積極清理呆卡，流通卡數雖較2014年減少1.5%，有效卡比率則上升1%；2015年信用卡資產品質穩定、壞帳費用持續處於歷史低檔，獲利狀況穩定。

信貸業務2015年雖因新撥金額下降致放款餘額較2014年底衰退3.8%，但整體平均利率仍與2014年相當，全年營收維持穩定。

2015年收單業務因店數持續增加，全年收單金額500億元，較2014年成長12%。

截至2015年底，信用卡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16,259億萬元，消金信用貸款餘額為新台幣14,046億萬元；就營業收入比重，利息收入佔59%，手續費收入佔41%。

D. 法人金融業務

1. 業務範圍

- (1) 收受各種法人機構存款。
- (2) 提供法人各項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以及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
- (3) 國內及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4) 進出口外匯收付及外幣擔保付款等貿易金融服務。
- (5) 以境外法人及個人為對象之各類國際金融業務。

2. 業務概況

2015年底法金授信餘額新台幣4,551億元，其中外幣授信餘額比重約38%，海外授信業務微幅衰退。應收帳款業務承作量新台幣610億元，外匯業務承作量美元2,074億元，相對同業，本行具相當市占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台幣1,317億元，民營銀行市占率排名第五名。

2015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累計送保量達新台幣730億元，民營銀行排名第二名；並持續配合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期」政策，於7月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2015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信保夥伴獎」、「績優授信經理人」及「協助區域發展獎」等殊榮。

2015年聯貸主辦總件數達30件，達歷史新高，持續提供台灣境內外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完整解決方案。

隨海外據點拓展，本行法人金融跨洲服務網絡已涵蓋台商重要聚集地帶，提供整合性、跨區域的客戶服務。透過FCI（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平台及FBI（Factoring by Insurance）產品，其中FBI產品於2015年新增中國輸出入銀行之信用保險，更有效降低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海外營運風險及成本。追隨台商供應鏈全球化趨勢，持續提供專業及完整的貿易金融服務，不但在國內銀行供應鏈融資佔重要地位，更藉此業務將觸角延伸至全球。

E. 財務金融業務

1. 業務範圍

- (1) 各項自營金融交易操作：如外匯類、利率類、權益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增設「結構商品開發部」，負責結構商品開發、交易及動態避險。
- (2) 財務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提供客戶最適避險規劃與財務操作、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與即時之市場資訊服務。

2. 業務概況

永豐銀行積極參與台灣及亞洲金融市場各項金融交易操作，尤其外匯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台建置完整，為國內銀行主要的造市交易商；榮獲2015年「證券櫃買中心」舉辦之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競賽上半年度亞軍及下半年度冠軍，所延伸的海外平台，定位為亞太貨幣之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中心及台商境外資金調度服務中心，為兩岸跨區經營的企業提供更完整的金流服務。

財務行銷業務因應外部環境調整，持續加強風險控管，重新檢視客群，持續優化金融交易額度徵審流程及客戶屬性評估系統化控管流程，落實整體部位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並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深耕客戶關係。

隨著人民幣國際化業務穩定增長，將致力發展人民幣與多元貨幣相關投資及避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財務金融商品及專業服務。未來持續發展客戶導向商品組合，以充分滿足客戶避險與投資需求。

F. 電子金融業務

1. 業務範圍

- (1) 數位金融平台規劃及營運。
- (2) 電子通路行銷及推廣。
- (3) 提供法人客戶現金管理產品及服務，含資金收付管理、流動性資產管理及自動化設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永豐銀行將持續開發多元數位金融服務，成為對客戶創造價值的長期夥伴。

2. 業務概況

本行電子金融致力於網路、行動平台與金流服務之創新與精進，在2015年三大電子金融平台陸續改版上線，分別有MMA金融交易網、寰宇金融網及永豐行動銀行，其中行動銀行更首創「語音辨識」與「關鍵字搜尋」創新服務。永豐銀行將持續開發多元數位金融服務，成為對客戶創造價值的長期夥伴。

2015年5月首推「雲端開戶」服務。

2015年6月獨家推出「客製化宮廟專案」，結合廟方特色，客製ATM機器外觀及籤詩明細表，並獨家推出【點燈安太歲】功能，深入宮廟客群。

2015年12月新增「Visa直接通」國外匯款服務，提供小額國際匯款當日可達的服務。

G.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 業務範圍

主要業務為篩選優質保險公司，並引進具保障功能之保險商品及提供具資產累積或穩定收入功能並透過保證或配置機制的長期理財商品，透過金控內部適當的通路，以滿足金控目標客戶群的長期儲蓄理財需求。

2. 業務概況

除引進符合目標客戶需求之一般性保險商品及套裝式商品外，也結合銀行業務引進房貸壽險商品，並依客戶不同階段需求進行商品系列規劃，例如目前規劃中之退休收入系列。此外，也建立投資型商品管理平台，積極與市場上商譽卓越的保險公司合作，推出退休及投資理財相關商品，滿足客戶在資產累積、資產保護、資產提領與穩定收入的理財需求。目前永豐人身保代的商品線包含房貸壽險、家庭保障、儲蓄養老險、投資型保險等完整之產品平台，提供金控客戶最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H.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1. 業務範圍

主要營運險種如下：

- (1)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與住宅綜合保險。
- (2) 意外傷害及健康保險。
- (3) 汽機車保險。
- (4) 商業保險：包括商業火災保險、應收帳款保險、電子設備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董監事責任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等。

2. 業務概況

目前業務以「商業保險」、「住宅火災(含住宅綜合保險)」與「意外傷害及健康保險」三大主軸均衡發展。為謀求金控客戶之全方位保障，已由企業風險規劃串聯個人需求保障，建構全面性防護傘，讓企業及個人在任何狀況下均可得到相當程度的保險保障。

存款業績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存 款 類 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 例	金額	比 例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7,588	1.52%	17,870	1.59%
活期存款	249,808	21.59%	238,248	21.18%
活期儲蓄存款	262,153	22.65%	257,908	22.93%
小計	529,549	45.76%	514,026	45.70%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358,917	31.02%	369,721	32.87%
可轉讓定期存單	9,993	0.86%	972	0.09%
定期儲蓄存款	258,807	22.36%	239,957	21.34%
小計	627,717	54.24%	610,650	54.30%
合計	1,157,266	100.00%	1,124,676	100.00%

放款業績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放 款 類 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 例	金額	比 例
進出口押匯	747	0.08%	728	0.09%
透支	266	0.03%	324	0.04%
應收帳款融資	1,624	0.18%	2,287	0.29%
短期放款	263,915	29.74%	220,433	27.37%
中期放款	204,516	23.05%	204,905	25.44%
長期放款	414,660	46.73%	375,061	46.57%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694	0.19%	1,596	0.20%
合計	887,422	100.00%	805,334	100.00%

註：上述短、中、長期放款包含無擔保及擔保放款。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別	2015年	2014年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27,364	28,542	(4%)
利息費用	11,797	12,053	(2%)
利息淨收益	15,567	16,489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6,021	6,004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1,804	2,927	(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	33	(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	-	(12)	100%
兌換損益	861	911	(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6	234	(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	-	-
其他什項收入	-	3,787	(1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78	724	(34%)
淨收益	24,792	31,097	(2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92)	3,966	(102%)
營業費用	14,186	14,076	1%
稅前淨利	10,698	13,055	(18%)
所得稅費用	1,523	1,672	(9%)
稅後淨利	9,175	11,383	(19%)
其他綜合損益	415	683	(39%)
綜合損益總額	9,590	12,066	(21%)

(二) 本年度經營計劃

A. 個人金融業務

1. 配合政府與主管機關政策及全行資源有效配置，調整個人金融擔保放款組合，維持穩定獲利
 - (1) 順應政府持續推動健全房市發展、中央銀行調整不動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之不動產回歸自主管理等各項政策，動態調整本行產品發展配套措施，以兼顧獲利與風險。
 - (2) 依銀行信用性風險資產配置，調整各項資產部位，提升商品收益。
2. 堅持目標客群承作原則，維持優良授信品質
 - (1) 運用風險規範與差別訂價導引通路承作目標客戶。
 - (2) 配合分行客戶管理並運用系統強化資產事前及貸後之風險管控。
3. 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整合銷售，提昇客戶與永豐銀行往來黏著度
 - (1) 協調內部資源，掌握優質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 (2) 運用資料庫分析行銷，並透過策略聯盟提升永豐銀行商品附加價值，強化客戶往來忠誠度，提升手續費等收入。

B. 財富金融業務

1. 發展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成為客戶長期信任、穩健財富累積的理想品牌
 - (1) 深入了解客戶需求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建立風險與報酬並重之資產配置服務。
 - (2) 以追求客戶資產規模穩定成長為目標，提供客戶長期信任之顧問服務。
2. 因應數位金融環境，提供整合之電子金融服務，建立數位化財富管理平台
 - (1) 持續建置與優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電子交易平台，提供豐富、即時、便利、主動之理財服務。
 - (2) 整合分行實體與電子虛擬通路，建立豐富完整、全方位之財富管理服務平台。
3. 發展創新商品及提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客戶往來與滿意度
 - (1) 建立整合客戶需求目標、投資研究資源、商品組合、資產風險管理之業務模式，提供客戶完整多元之投資管理規劃。
 - (2) 以專業服務通路團隊不斷研發以提供差異化、精緻化之商品、理財資訊及理財服務，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4. 強化銷售紀律，保障消費者權益
 - (1) 持續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及風險管理意識。
 - (2) 落實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保障客戶權益及贏得客戶信賴。
5. 拓展海外財富管理業務，開發高資產客群
以香港分行為基地，並運用亞洲金融中心與投資理財市場靈活多元之優勢，拓展香港與鄰近地區高資產客群，發展境外個人理財業務，開拓非利差收入。
6. 透過海內外產品及業務交流，規劃及研發基金、保險、結構型商品等三大主軸理財商品，以具競爭力之產品與優質服務，針對客戶需求提供最適化之資產配置建議，並升級相關系統功能，建構更加完善的財富管理平台。

C. 消費金融業務

1. 調整既有產品結構，去蕪存菁，提高信用卡卡片經營績效。
2. 聚焦銀行卡，發展新產品，創造產品價值。
3. 掌握科技發展趨勢，研發雲端、電子、網路、行動、O2O整合相關支付與收單解決方案。
4. 有效分配行銷資源經營高貢獻客群，創造利潤。
5. 信貸產品依個別客戶風險精準定價，並提高案件自動審查比率。
6. 發展「分行為轉介通路」的信貸計績機制，提高分行進件動能。
7. 提昇風險預警及強化貸後管理機制。
8. 恪遵銷售規範，落實與強化銷售紀律。

D. 法人金融業務

1. 透過國內分行據點，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整合性法人金融服務

透過國內共129家全功能分行之綿密據點，提供客戶基本融資需求，以多元化法金產品增加與客戶往來深度，搭配金控旗下子公司提供各類型法人高附加價值的整合性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2. 兩岸全球佈局，邁向兩岸五地最靈活便利的金融品牌

2014年2月28日永豐銀行全資大陸子行—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正式對外營業，總部設立於南京，為第一家在大陸設立子行的台資銀行，開啟兩岸跨境金融往來新局面。同時永豐銀行透過國內外據點、永豐銀行(中國)、金控子公司及同業策略聯盟發展跨境業務，協助台灣的企業突破困境、走向世界，經營全球、根留台灣；共同發揮優勢及具體綜效，朝兩岸五地最靈活便利的金融品牌邁進。

3. 掌握產業全球供應鏈趨勢，深耕各產業利基市場

藉由深入了解重點產業全球供應鏈趨勢，掌握業務先機，深耕利基市場，提供法人客戶客製化之服務模式，持續推動以交易性、自償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掌握客戶交易及金流，加深了解對客戶其上下游交易對象，除有利爭取更多商機外，相較一般營運週轉融資，更能掌握授信風險。

4. 統籌主辦聯貸案，滿足客戶多樣化籌資需求

聚焦特定產業，提供客製化聯貸方案；掌握產業整併商機，運用金控資源，提供整合性金融服務；掌握一帶一路商機，依沿線國家特性，運用海外分行平台與合作銀行，深化擔保架構與跨境金流管理之聯貸融資模式。

5. 加強辦理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提升中小企業放款規模及市場地位

永豐銀行深耕台灣逾一甲子，見證台灣經濟成長各個階段，在既有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基礎上，積極輔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項保證，並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政策，滿足中小企業所需之各項金融產品與服務。

6. 強化海內外業務合作平台，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

結合國內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美國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澳門分行與胡志明市分行之海內外業務經驗，及整合永豐金控資源，以深化與擴大海內外平台業務往來。透過與策略聯盟行合作，積極開拓法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金融及同業金融等各項業務發展，串聯兩岸五地及東協地區華商金流，提供客戶跨境金融資金規劃及「一站式」金融服務，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提升產品滲透率及整體收益。

7. 結合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積極推展國際聯貸主辦業務

結合海內外通路及策略聯盟行資源，持續推展跨境貿易融資業務，並切入「一帶一路」商機，積極掌握國際聯貸業務，並結合中後台支援，轉進聯貸主辦業務，擴大利差及強化整體資金運用效能。

8. 結合策略聯盟行，開發新業務區域，提升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

運用策略聯盟行之全球據點優勢，並與永豐銀行(中國)業務合作，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基礎上，拓展大陸地區市場，積極開發新業務區域，並運用東協市場業務發展策略，強化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逐步降低區域集中度，打造海外獲利新引擎，提升整體收益。

E. 財務金融業務

1. 自營財務操作業務：強化『結構商品計算系統』功能，增加新型結構商品種類，多樣化商品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挹注收益。

持續整合銀行財務交易系統、增進內部風險管理，完備新財務交易系統投資組合管理機制，以利交易員跨工具避險，強化造市能力。複製優勢外匯經驗，累積人民幣操作經驗，配合人民幣開放腳步，協助海外建置及推展各項人民幣業務，放眼人民幣國際化商機。

2. 財務行銷業務：掌握市場動向及客戶區隔，完備多元貨幣結構型商品，提升穩定收入來源。

配合通路客戶區隔調整，提供不同客群最適財務操作規劃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持續優化金融交易額度徵審流程及客戶屬性評估系統化控管流程，落實整體部位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並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深耕客戶關係，開拓核心價值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3. 在風險與收益兼顧下，發展『多元貨幣』業務，掌握價值變動趨勢，除動態調整強弱勢貨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並提供多元化之投資商品，持續開發新資金來源與業務，增加穩定的資金部位及提升外匯操作收益。

4. 以香港平台為中心，統合並協助海外其他分行發展財務金融相關業務；同時發揮業務團隊合作綜效，提供金融商品，滿足法金客群避險需求，深化與客戶之往來，提升收益與滲透率。

F. 電子金融業務

1. 全力發展Bank 3.0 數位金融服務

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打造數位金融環境及修訂法規，持續創新網路金融應用功能及服務。

2. 增加虛擬通路收入及貢獻度

透過運用行銷活動和社群經營增加與客戶的互動，吸引客戶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以增加平台收入並降低臨櫃作業成本。

3. 提升電子銀行使用率

簡化流程讓客戶便利申請，導入貼近客戶的隨身金融，提升客戶的使用意願。

4. 深耕電子支付業務

配合法令陸續開放，持續優化系統功能，並藉由策略合作及行銷推廣，擴大市場占有 rate。

5. 發展網路交易跨境收付業務

因應跨境網路金流收付需求發展快速，在符合法規開放進程下，持續強化網路交易跨境收付業務規劃，藉以掌握市場動向、搶佔先機。

6. 強化現金管理產品業務

持續優化並提供客戶全面性且便利的資金管理產品與服務，包含永豐台灣在地與跨境的金流服務。

7. 發展自動化設備金流服務

強化自動化服務異業結盟，擴大銀行服務通路。並持續進行強化自動化設備金流收款服務方案，以成為企業客戶最有效金流管理的工具。

G.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 掌握金控通路優勢，發展多元行銷

持續於銀行推廣保險銷售及服務觀念，並鼓勵行員轉介客戶，由專責的銷售人員進行商品的說明與銷售，並整合系統資源提供各項服務訊息；另運用銀行保險成功模式經驗導入證券通路，透過輔訓以及管理輔助等方式，推動保險業務發展。

2. 運用行銷輔助機制，產生分眾行銷效果

協助通路銷售人員透過與客戶互動之機會，在適合的市場區隔下，促成銷售機會；並透過行銷溝通，了解客戶，掌握加值關鍵因素。

3. 透過商品平台加值，創造需求聚焦效果

在商品平台架構下，引導銷售人員建立需求導向的銷售觀念；並突顯各平台之商品篩選、績效評估、報表資訊、保險給付等加值功能；另研發建置完整保險系列商品，在銀行多元商品中，彰顯保險長期儲蓄、資產保全、收入保障等功能。

4. 順應通路業務發展，發揮組織綜效

配合通路區域業務特性，派駐輔導人員，順應適合方式推展壽險業務；並善加運用壽險公司派遣之保險顧問支援人力，以及訓練等資源；同時結合金控上下游業務，增加保險業務推展之附加價值。

H.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1. 持續加強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制度

隨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實施及相關保險法規的修訂，保險法令日趨完備且嚴格，永豐金財產保代將配合法令，加強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制度。

2. 持續研究市場現況與客戶需求以提供最佳產品
除推廣既有產品，並持續注意市場需要與政府法令，適時代理適合金融通路與具吸引力之新產品，並包裝優惠專案以提昇客戶投保意願。
3. 全力增加產品通路，提升獲利來源
除持續耕耘既有通路，同時積極尋找合適的策略聯盟對象，依其屬性推出適合之商品，透過其銷售永豐金財產保代代理之產品，提升獲利。
4. 配合業務執行，適時推出具競爭力與差異化之行銷專案或產品
除推出新產品外，亦將與永豐金控其他子孫公司合作，提供業務執行所需之財產保險。
5. 強化教育訓練功能
為符合主管機關對銀行保險業務之要求與重視，永豐金財產保代將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務使永豐金控企業團員工熟悉財產保險各項知識，並輔導考取產險業務員執照。
6. 強化內部作業流程與管理業務人員能力
就主管機關對銀行保險業務之作業與業務管理要求，永豐金財產保代已訂定內部相關控制管理準則，並嚴格執行；在加強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與管理業務人員下，定期審視，進而讓客戶獲得最高的滿意服務。

(三) 市場分析

A.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情勢

永豐金控提供服務之地區主要以泛太平洋區兩岸五地為主，包括台灣、美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越南。各地經濟情勢可分述如下：

1. 台灣

回顧2015年，由於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滯緩、電子產品庫存尚屬去化階段，且中國紅色供應鏈排擠效應以及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加上金融市場動盪、全球股災蔓延及無薪假頻傳導致信心面明顯不足，民眾消費力道減弱，廠商投資轉趨保守，內需、外需表現均不如預期，2015年台灣GDP成長率由1Q的4.04%大幅下滑至0.57%，3Q再降至-0.80%，為2009年3Q以來首度出現負成長，預估2015年全年GDP由2014年的3.92%下滑至0.75%。

展望2016年，雖美國景氣穩健成長，加上歐元區等主要經濟體實施貨幣寬鬆政策支撐國際經濟持續復甦，然中國景氣趨緩、經濟轉型仍有不確定性，加上國際油價持續探底以及美國啟動升息導致資金回流令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經濟成長受到壓抑，再加上我國產業結構脆弱，面對區域性貿易變動時競爭力不足，因此2016年國內景氣恐難擺脫低成長的窘境，預估2016年GDP成長僅能小幅回升至1.27%。

物價方面，因油價持續走弱，且電費於2014年調漲墊高比較基期，總計2015全年平均CPI由1.20%下降至-0.31%，為2009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平均核心CPI則為0.79%，全年物價走勢溫和。展望2016年，OPEC不減產、伊朗回歸國際油市、加上美國解除原油出口禁運，恐加劇原

油供需失衡情形，油價仍有下行壓力，然因油價已處低檔盤旋一段相當時間，比較基期偏低，故預估2016年CPI年漲幅將較2015年略為回升，估0.62%。

利率方面，由於中國大陸景氣趨緩與人民幣貶值之外溢效應，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原物料價格走跌，多數亞洲國家出口不振；台灣央行考量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且仍具不確定性、國內產出缺口擴大、實質利率相對仍高等因素，央行理監事會議連2季調降政策利率各半碼，由1.875%調降至1.625%。展望2016年，貿易成長力道減弱導致外需依舊偏弱，我國生產過剩、有效需求不足的問題恐難有明顯改善，預期今年央行仍有降息空間。

2. 大陸港澳

回顧2015年大陸經濟，外需方面，受到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低油價拖累通膨、金融動盪等因素影響，2015年中國出口yoy為-2.8%，創2009年以來低；內需方面，因產能過剩，對原物料需求大幅降低，進口yoy為-14.1%，零售銷售成長率於2015年4月創下9年以來低，2015年yoy為10.7%，不及2014年的12.0%。此外，因產能過剩，產成品價格持續下滑，投資意願低迷，固定投資創下15年最低增幅；整體而言，2015年全年GDP成長率為6.9%，創25年低，低於官方7.0%的成長目標。香港及澳門經濟成長亦回落，香港GDP成長率由2014年2.6%降至2.4%、澳門則由-0.9%大幅降至-20.3%。

2015年為人民幣國際化重要的一年，順利獲IMF納入SDR一籃子貨幣，躋身全球重要儲備貨幣行列。而人民幣匯率則波動劇烈，2015/8/11人行為完善人民幣中間價，3日內大舉調降中間價2,848點，加上美國啟動升息循環，人民幣貶值預期升高，促使境內人民幣最深貶至6.4948，創4年低。貨幣政策方面，政府表示貨幣政策須靈活適度，為結構性改革提供多元貨幣調控工具，須降低融資成本，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2015年人行持續採取公開市場操作調整市場資金池，並輔以MLF、SLO等多項工具操作，同時下調SLF利率，以建立利率走廊上界，同時於2015年實施降息5次、降準4次，以緩和經濟下行壓力，預估2016年仍有降準、降息空間。

中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將遵循“十三五”計劃建議，不僅注重需求側的擴大，更提出供給側的改革，提出五大戰略“去產能、降成本、去槓桿、去庫存及補短板”，另一方面，堅持穩中求進、穩成長、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實行宏觀政策要穩、產業政策要準、微觀政策要活、改革要實，以維持經濟成長在合理區間，中國經濟正處於調結構過程，需適應新常態，估計2016年經濟成長將進一步下行至6.6%。香港受到中國內需疲軟拖累，GDP成長率將略降至2.3%、澳門亦因中國經濟成長放緩，衝擊博弈事業，GDP維持負成長，估-10.0%。

3. 美國

回顧2015年美國的經濟表現，在油價再度重挫30%，加上每月新增非農就業人數平均增加23萬人下，激勵民間消費成長由2.7%加速至3.1%，支撐2015年美國GDP持續穩健成長2.4%。

展望2016年，就業市場持續復甦，預期失業率將跌破5.0%往4.6%，加上低油價正面助益，將繼續支撐民間消費；此外，根據ISM協會最新調查，占GDP比重88%的服務業，2016投資成長將由2.6%加速至7.5%；在民間消費與服務業投資帶動下，預估美國2016年GDP將成長2.0%。

隨著勞動市場明顯改善，Fed 2015年12月開始啟動利率正常化，宣布升息1碼，十年來首次，然為了安撫市場對貨幣政策緊縮的擔憂，Fed 強調未來將以「漸進」速度升息，預期Fed 2016年將繼續上調Fed Fund Rate，且為了降低對經濟與金融市場衝擊，全年升息幅度溫和。

4. 越南

2015年中國經濟走向結構調整之際，越南順勢接替「世界工廠」的製造角色，加上政府積極改革國企與頒布多項新規，2015 年越南GDP由2014年的5.98%加速成長至6.68%，優於官方設定的成長目標6.20%。其中農林水產業成長2.41%、工業與營建業成長9.64%、服務業6.33%。貿易方面，因國際需求疲軟，出口成長8.10%至1,624.39億美元，低於成長12%的進口(1,656.06億美元)，進而出現31.67億美元的貿易逆差。物價方面，過去的通膨壓力因國際油價與大宗物資走低而消退，CPI全年平均漲幅0.66%。此外，低油價刺激消費與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官方統計顯示，零售銷售年增9.5%，工業生產年增9.8%，製造業生產年增10.6%，整體而言，消費及投資成長驅動2015年越南經濟成長表現，並持續吸引國際資金挹注，FDI年增12.9%至227.60億美元。

展望2016，越南經濟表現將受益於(1)結構性改革：越南同時加入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與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為達高規格的貿易環境，越南政府須在政治與經濟做出改革，有助於提高外貿競爭力；(2)穩定的內需成長：ANZ越南消費者信心指數在2015年持續創新高，加上政府將於2016年通過調薪計劃，可望持續刺激國內消費成長；(3)匯率改革：越南央行擬每日公布越南盾兌美元中間價，允許當日匯率在設定的區間雙向波動，有助於穩定匯率並吸引外資及促進貿易發展。越南在內需及出口穩健成長支撐下，有助抵禦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的不確定性，預期2016年GDP成長率可望達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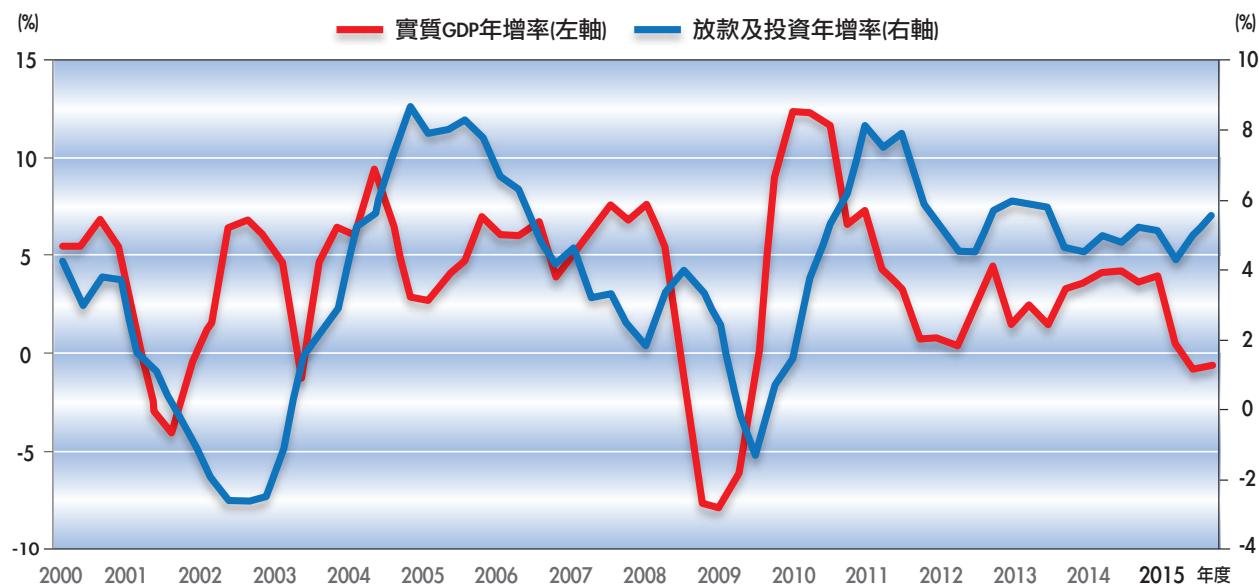
B.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銀行放款業務、保險公司的保單銷售、證券公司客戶下單量的多寡，景氣扮演著一項重要關鍵的因素。在景氣擴張的階段，借款者因應資本資出的增加，借款意願強、需求高；保戶在資金寬裕，就業無慮的前提下，購買保單或加購保單的動機大；投資人在多頭趨使下，進入股市投資的意願高，也因此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獲利表現相對佳。反之，若景氣一旦步入收縮、衰退階段，金融機構獲利表現將差強人意，有時甚至會因為呆帳浮現、投資失利，造成帳面大虧的窘態。

經濟前景好壞與否，決定著金融機構獲利成長、衰退幅度。近30年來，台灣經濟結構發生重大結構性的改變，出口總值占GDP比重由初期的30%，增加到2015年的70%，主要出口國景氣表現影響台灣經濟前景，而大陸（含香港）、歐洲、美國是台灣前三大主要出口國。由於本國銀行放款動能與GDP成長率相關係數高達65%以上，行政院主計總處推估2016年GDP年增率為1.47%，因而推估本國銀行2016年放款成長率為1%~3%。

實質GDP年增率與放款及投資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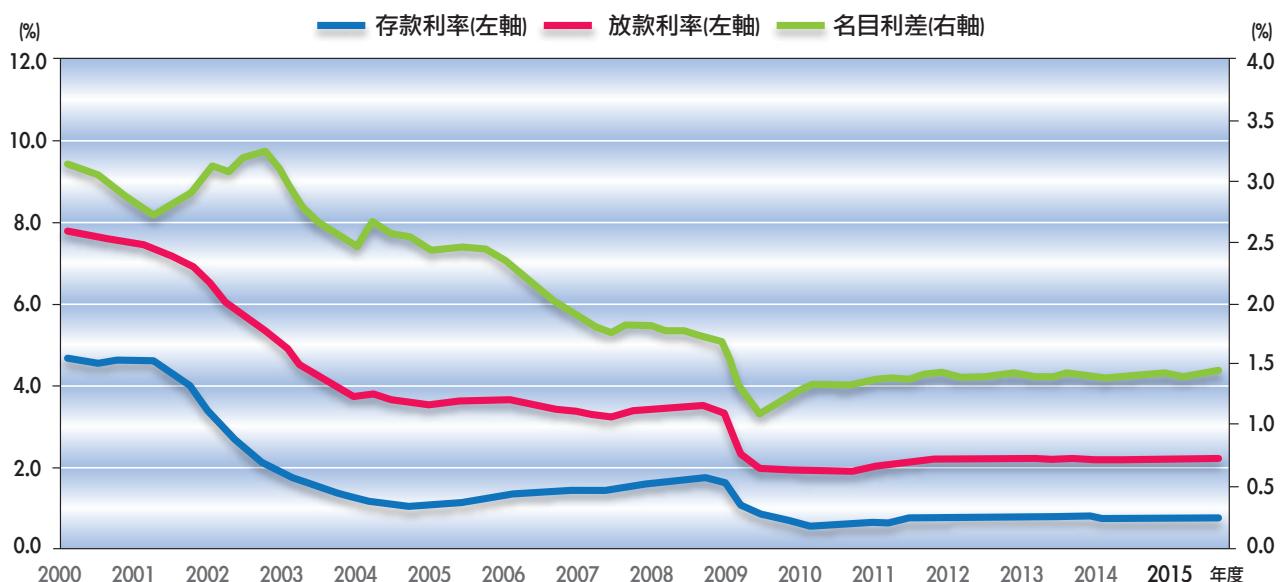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報，永豐金控整理



2011年9月後，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通膨預期減緩等理由，央行停止升息。然而，在2015年9月與12月央行召開第三季及第四季理監事會議時，各宣布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調降半碼（0.125%），共計調降1碼，主要理由為國內經濟情勢仍然低迷且展望不佳，加上無通膨疑慮，故藉由貨幣寬鬆來刺激景氣復甦，終止連16季維持利率水準不變。2015年銀行名目利差發展在外幣利差的帶動下緩步向上，由2015年第一季1.42%增加至第四季的1.44%。展望2016年，若經濟成長動能仍疲軟，產出缺口持續擴大，加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仍高的情況下，不排除央行將進行第三度降息。

名目利差走勢

資料來源：新報，永豐金控整理



C.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國銀大陸營運漸入佳境

在兩岸金融合作進展方面，儘管服貿協議仍無法過關，但大陸官方已著手選擇性地開放國銀在大陸的業務拓展。分行據點方面，截至2015年底，彰銀、合庫、華銀、一銀等銀行的第三分行皆已開業。子行申設方面，台北富邦銀行與富邦金於2014年1月完成併購華一銀行80%控制性股權的交割，並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於2013年12月獲大陸主管機關同意設立，於2014年2月28日正式對外營業，此為國銀在大陸成功申設的第一家子行，深具歷史意義，象徵兩岸的金融合作正式邁入下一個里程碑。

(2) 寶島債市規模續增，促成人民幣離岸中心

DBU人民幣存款在2013/10正式突破1,000億大關，金管會為擴增人民幣的去化管道，於2013/11/27正式宣布開放三類大陸發行人來台發行寶島債：(1)大陸境內銀行及其海外分行或子行，(2)國銀大陸子行，(3)國內上市櫃公司在大陸的子公司。截至2015年底，寶島債總發行金額達616億人民幣，年增1倍，發行年期落在2~15年間，票面利率為2.45%~5.25%。目前國銀人民幣總存款近3,200億，未來若進一步鬆綁陸資企業發寶島債的條件，以及開放一般投資人可投資陸銀發行的寶島債券，預估人民幣存款將繼續攀升，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指日可待。

(3) 終結零利率，Fed進入升息循環

美國聯準會Fed於12月中宣布，考量全國平均失業率持穩於5%，通貨膨脹率朝2%的目標邁進，以及經濟數據展望佳，將聯邦基金利率上限調升1碼（0.25%）至0.5%，調整後目標區間為0.25%~0.5%。此次升息為Fed自2006年以來首度調整基準利率，並於FOMC會後聲明指出，未來聯準會將會採取漸進式的步調提高基準利率。展望未來，國銀外幣存放款利差可望因Fed升息而擴大，將提供銀行業穩定的淨利息收入成長動能。

(4) 證所稅紛擾終告一段落

2013年6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台股8,500點的課稅門檻，散戶免徵證所稅，但針對一年內出售股票金額超過10億元的投資人，超出10億元的部分仍必須以設算制課徵0.1%的證所稅，或以核實制按照當年度的獲利課稅，謂大戶條款。然而，原計劃在2015年上路的大戶條款於2014年12月經立法院財委會決議暫緩3年實施，並維持原定課稅門檻10億元不變，之後，立法院於2015年11月17日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刪除其中證所稅相關規定，確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並取消大戶條款，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證所稅不確定因素消除後，台股量能可望回升，有助於中長期證券商經紀業務穩定成長格局。

2. 不利因素

(1) 銀行業爛頭寸問題依舊未解決

自2002年開始，台灣銀行業面臨資金無法有效去化的問題，銀行放存比在2002-2008年介在79~83%，2009年下滑至75%，之後放存比維持在歷史低檔，且在2015年受到景氣疲弱的影響，放存比進一步下探至74%。雖然部分銀行陸續到大陸開設分行，但短期間內，對台灣本地爛頭寸問題的解決仍有限。

(2) 央行連續兩個季度各降息半碼

國內央行於2015年9月與12月召開第三季及第四季理監事會議時，各宣布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調降半碼（0.125%），共計調降1碼，主要理由為國內經濟情勢仍然低迷且展望不佳，加上無通膨疑慮，故藉由貨幣寬鬆來刺激景氣復甦，終止連16季維持利率水準不變，導致國銀台幣存放利差於第四季開始些微收斂。展望2016年，若經濟成長仍疲軟，進出口持續衰退，則央行可能進行第三度降息，屆時銀行業台幣存放利差恐進一步受到壓抑，台幣資產息收呈現衰退。

(3) 券商登陸進度仍遭擱置

2013年金證會大陸官方允諾開放（1）台資券商可以在上海、深圳、福建各設立一家持股達51%的全牌照證券公司，且合作對象不限定為大陸證券公司。（2）開放海西、溫州、深圳前海、上海浦東、天津濱海及重慶兩江等六個特區可設立持股不超過49%的全照證券公司，並且合資對象不限定單一股東，使台資券商可擁有控制權。國內券商為承作A股相關業務，積極爭取登陸設立合資全牌照券商，計劃於深圳、上海、福建申請設立合資全照券商，且持股比例可達51%；此外，於其他試驗區方面，雖然持股比例不得超過49%，但因取消大陸單一股東持股市值達49%限制，對台資券商仍具有吸引力，也吸引國內相關券商積極申設。惟礙於兩岸服貿協議卡關的影響，後續申請進度仍無下文，國內券商登陸遲無進展。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A.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詳【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之（一）業務範圍及業務概況】。

B.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1) 永豐錢包持續提供多元化的數位金融服務，2015年7月推出新板商圈優惠專屬功能，結合分行資源在地服務，讓客戶快速掌握商家優惠，並進一步結合LBS(地位服務)功能，依客戶所在位置主動提供優惠資訊，滿足數位時代的消費者需求。
- (2) 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於2015年11月推出信用貸款「線上成立貸款契約」功能，既有存款戶可利用電腦及行動裝置，於本行網路銀行或APP上即可完成信貸申請、財力文件上傳及成立貸款契約，毋須簽立紙本文件，大幅簡化申貸流程，滿足客戶「隨傳隨貸」需求。
- (3) 為讓網路賣家使用「豐掌櫃」支付服務功能外，同時解決其網路營運週轉需求，於2015年11月推出「掌櫃貸」信貸專案，豐掌櫃會員所提供之網路交易明細可做為申辦信貸的財力文件，客戶加入「豐掌櫃」即可享有完整的金流服務及便利的融資管道。
- (4) 建立高資產客戶經營模式，提供尊榮客戶理財規劃、稅務諮詢、客制化商品及專屬服務團隊。
- (5) 配合Bank3.0數位金融趨勢，建置MMA網路銀行信託開戶、客戶首次KYC評估等功能，提供即時、便利之理財服務。

- (6) 為提供客戶靈活、便利的理財工具，推出百元系列商品及持續優化行動銀行APP基金投資等服務。
- (7) 結構商品開發部自行開發之『結構商品計算系統』於2015年分別取得外部與內部模型驗證。其中，外部驗證部分由香港安永企管顧問擔任獨立第三方驗證機構，首創國內銀行自行開發系統獲得外部驗證先例。結構商品計算系統以高速繪圖卡平行演算技術，能提供即時性之大量交易運算與損益模擬，對於銀行之結構商品之交易、銷售及風險強化助益甚鉅。
- (8) 為確保企業及個人資料隱私及安全，積極推動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永豐銀行順利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成為國內最先取得新版標準認證之金融業者。
- (9) 2015年5月推出「雲端開戶」服務，讓客戶不需親臨分行櫃檯即可體驗開戶的便利性及自主性。
- (10) 2015年6月行動銀行首創「語音辨識」與「關鍵字搜尋」創新服務，推供客戶更快速便利的線上金融服務，吸引年輕客群。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持續進行商品或服務創新，提供客戶整合性投資管理規劃，包括導入投資組合工具，整合客戶需求、投資研究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提升精進理財諮詢服務，協助客戶掌握市場投資機會。
- (2) 深化理財潛力客群經營，運用社群媒體及影音應用與客戶互動與新世代溝通。
- (3) 整合系統平台功能及專業服務通路團隊，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完整的資訊及服務。
- (4) 持續強化相關交易系統與運用系統功能，包括強化MMA金融交易網、財富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保管銀行系統、永豐信託網、信託後台作業系統等功能。
- (5) 2015年信貸電銷名單已全面導入回應預估模型，更精準及快速找出潛在目標客群、有效增加營收同時降低成本。未來除持續提升模型精準度外，另將運用「大數據」探索尚未被挖掘之潛力客戶態樣，建立以客戶為中心(Customer Centric)的信貸行銷模式。
- (6) 為提昇本行信用卡收單業務效能及服務品質，並有效降低系統維運成本，將自行建置信用卡收單系統，藉此取得系統自主能力，以因應日新月異之新收款工具需求。
- (7) 為推動「BANK3.0數位金融環境計劃」，於2015年10月初正式推出線上申請信用卡業務，提供永豐銀行網路銀行客戶、既有卡友及信用卡網路會員皆可透過身分驗證於線上完成申辦信用卡，e化便利的申辦流程能有效節省客戶申辦時間，並大幅提高客戶辦卡意願及便利性。2016年將持續升級Bank3.0，擬透過符合安控基準之身分驗證機制，提供無往來客戶(非本行既有存放款客戶及信用卡客戶)線上申辦信用卡，以提供客戶完善數位金融服務，全面打造「數位金融環境計劃」。
- (8) 應用FCI (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國際應收帳款組織在Factoring之經驗與績效，透過FCI平台間的互助合作，深入了解全球客戶，開發及拓展產業供應鏈與跨平台業務的整合。
- (9) 持續FBI (Factoring by Insurance) 業務，強化與國際級保險公司合作，建構應收帳款承購平台，協助客戶開發全球新商機。

- (10) 強化法人金融放款內部評等模型，將風險評估、定價策略以及績效管理相互結合，落實考量風險成本定價，以提升整體收益，並維持安全的資產品質。
- (11) 結合永豐金控整體集團與策略聯盟行之資源，提供客戶涵蓋法人金融、財務金融、財富管理及資本市場等整合性產品，加速建立永豐銀行營業據點佈局，全力耕耘大陸地區、北美及東協地區華商業務，擴大跨洲業務範疇，提供全球華人全方位金融服務。
- (12) 積極透過永豐金控整合銀行、證券及投信等子公司與策略聯盟行之合作與資源，持續引進並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投資商品，擴充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客製化理財服務；並因應人民幣跨境貿易及大陸地區境內投資擴充產能與海外籌資之需求持續增加，提供客戶參與多元化籌資管道，緊密追蹤市場波動，逐步增加獲利。
- (13) 因應法令陸續開放電子支付、BANK 3.0及跨境等業務，將持續開發多元數位金融服務，成為對客戶創造價值的長期夥伴。
- (14) 持續推出利率類及匯率類結構商品，增加規劃及開發保本型利率類型商品種類。開發商品評價模組，提升報價競爭力與動態避險管理機動性。
- (15) 為持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運作，永豐銀行往後仍會依循P-D-C-A (Plan-Do-Check-Action) 循環基礎下持續改進，以提升資訊安全管理的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並確保資訊作業持續運作，降低資訊安全管理的風險。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個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研發多元化產品，符合潛在目標客戶需求。
- (2) 深耕既有客戶，提升往來產品數，增加手續費收入。
- (3) 以「永豐成家」品牌概念搶攻首購市場，以助年輕客群一圓「成家」夢想。
- (4) 聚焦家庭客群，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掌握世代傳承的往來商機。
- (5) 擴大策略聯盟合作對象，提供客戶優惠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於「穩健經營、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報酬率、確保資產品質」之經營原則下，協助通路增加優質且高資產之目標客群。
- (2) 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便利及完整的金融服務與附加價值，以維繫客戶忠誠度，建立長期往來關係。
- (3) 維持低逾放之優良資產品質，使壞帳損失最小化，提高產品整體收益。

B. 財富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成為客戶穩健財富累積理想品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建立風險報酬並重之資產配置服務。
- (2) 強化客群經營，深化客戶往來，規劃退休理財商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人生階段理財需求。

- (3) 以專業服務通路團隊提供差異化之商品、理財資訊、權益及理財服務，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4) 持續提升電子交易平臺，提供豐富、即時、便利之電子金融服務。
- (5) 持續進行商品或服務創新，提供客戶整合性投資管理規劃，包括導入投資組合工具，整合客戶需求、投資研究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提升精進理財諮詢服務，協助客戶掌握市場投資機會。
- (6) 升級或汰換主要系統平台：強化OBU基金交易平台、MMA金融交易網、財富管理系統、永豐信託網、信託後台作業系統、保管銀行等系統暨推動相關新功能上線，並完成債券交易系統之建置。
- (7) 結合海內外產品單位，運用金控及策略聯盟行之資源，開發多樣化財富管理業務，並提供海內外客戶客製化投資商品，以多元化之理財管道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滿足客戶多元便利的理財需求及提供可靠安心的理財服務，成為客戶倚賴的財富管理銀行：

- (1) 提供優質的商品與整合的價值服務。
- (2) 建立便利的銷售管道與高效能的財富管理與交易系統平台。
- (3) 全方位財富管理業務的團隊，依客戶需求提供專業的理財諮詢及信託規劃服務。
- (4) 發展高品質的作業服務與良好風險控管機制。
- (5) 以香港為財富管理中心樞紐，並重發展基金、保險與結構型商品等三大主軸理財商品，透過境內外產品及業務整合，鎖定高資產華人客群，擴大私人金融理財業務。

C. 消費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建立「新戶為主，銀行卡為先」的信用卡推卡計績機制，提高推卡動能並降低發卡取得成本。
- (2) 發展資料探勘技術，洞悉客戶行為，提高客戶跨售贏率。
- (3) 建置自有收單系統，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 (4) 持續升級網路銀行與行動裝置申辦或預約信貸功能，提供網路使用者更簡便且人性化之操作介面，優化客戶使用經驗。
- (5) 整合多元行銷資源，提供信用卡戶銀行多元產品之整合及服務，拓展客戶與銀行往來之廣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維持業務規模穩健成長，運用通路優勢提高客戶終身價值與貢獻度，進而增加收益及持續提升經營績效。
- (2) 持續透過媒體、廣播、網路等管道進行產品及活動宣傳，強化本行消金業務品牌知名度，提升廣宣效益。
- (3) 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成為靈活、便利，客戶信賴之消費金融品牌。
- (4) 以精準完整評分模型機制進行風險分群，以穩健之資產品質進行其他銀行產品跨售。
- (5) 配合大陸營運據點之申設，借重既有發卡及客戶經營團隊經驗，建構消金業務未來在大陸地區之發展模式及契機。

D.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運用永豐銀行國內129家全功能分行之通路優勢，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拓展新法人客戶關係，在授信業務成長的同時，亦有效控管資產品質與確保業務成長之穩定獲利。
- (2) 提升國內外存款、放款規模及市占率，持續拓展新存款客戶，增加法人活期性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並實施目標導向之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結構性風險。
- (3) 掌握再融資需求，擴大聯貸主辦承作件數；深化一帶一路國家商情蒐集，運用海外分行平台，開發台商跨境聯貸案或參與當地高信用評等企業之國際聯貸；擇優參與政府、國際金融機構、國際多邊組織(IMF/ADB/AIIB)參與或保證的基礎建設聯貸。
- (4) 持續拓展兩岸五地間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平台；透過全球數家知名信用保證機構合作、FCI (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國際應收帳款組織，為法人戶承擔海內外買受商之商業信用風險、提供資金融通服務、推動以貿易為基礎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提升中小企業出口競爭力，帶動公司業績成長。另輔以電子商務平台加強 e 化功能，在全球資訊整合服務下，提供客戶更便捷、更有效率的資金管理服務。
- (5) 隨各產業經濟情勢之變化調整授信政策，確實執行授信風險管理，針對不同特性客戶之需求給予適當規劃。進行法人金融徵信審查及貸後流程系統優化工程，加強授信流程與簽核權限等各項控管功能。整合法人金融、個人金融及信用卡業務之徵信審查系統，透過介面、功能、資訊一致化系統整合，提供全行最佳授信作業流程，並持續進行軟硬體設備升級，改善系統穩定性及準確性，提昇工作效率及風險控管品質。
- (6) 順應金管會積極推動金融亞洲盃，永豐銀行將以越南經貿核心的胡志明市為東協地區先行據點，積極開發華商客戶與越南當地企業，結合策略聯盟行之資源，多角化經營東協地區市場，以提供客戶整合性跨洲金融服務。
- (7) 強化海內外通路業務合作平台效能，串連海外分行、子行與國內通路之緊密合作，提供集團客群兩岸五地及東協地區金融服務，提升客群往來深度與廣度，發揮通路價值與跨售綜效，驅動海外法金業務獲利引擎。
- (8) 擴大西進客戶廣度，延伸業務觸角於中國大陸內陸區域，尋找利基客群，並藉由各項業務專案驅動海外業務動能，同時掌握「一帶一路」聯貸商機，多面向提升海外業務成效。
- (9) 積極延攬外部與培訓內部國際金融人才，以支應未來海外據點擴張之人才需求，強化組織之競爭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以亞洲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為目標，積極整合資源，建立台資銀行人民幣業務領導品牌地位，同步發展國內外業務，並持續強化營運績效，創造新世紀金融新絲路，成為各國企業與個人往來大中華市場的橋樑。
- (2) 建置更完備的海外業務平台，以成為跨洲服務的國際性銀行。

- (3) 客戶導向組織架構下，運用本行整體資源進行業務整合，提供企業從籌資、建廠到營運的各階段金融需求，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垂直整合法人金融服務。
- (4) 結合法人金融業務管理與授信風險管理，發展進階風險量化技術與建置信用資料庫，應用於定價、動態風險控管、決策支援與績效管理。
- (5) 整合各營業據點之營運資源及業務優勢，建構各項業務跨售平台，結合優化之電子金融系統與功能，同步串聯兩岸五地及東協地區華商金流，提供全球華商在地化及全球性的金融服務。

E. 財務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強化財務行銷團隊跨部門合作，發展客戶導向差異化商品組合及銷售服務模式，並協助分行通路創造綜效，依客戶分群提供不同族群客戶之最適資產負債投資及避險需求規劃，增進客戶業務往來深度及廣度，提升穩定獲利來源。
- (2) 朝向商品自製，增加自製商品銷售比重，完備動態避險交易執行流程，健全風險控管流程並持續擴充『結構商品計算系統』功能，推出自製商品以提升核心競爭力並建立市場聲譽。
- (3) 提供即時整合性部位資訊，有效掌握交易風險及內部風險管理，以利交易員跨工具避險，強化造市能力。
- (4) 藉由擴增投資標的，進行多元化投資，達到調整獲利結構，以達成自營收益之目標，並深化海內外財務與業務合作，提升操作績效。
- (5) 配合外部法規修訂，調整相關交易規範與流程並落實執行，增進商品自行評價能力，強化風險控管。
- (6) 運用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兼顧風險與收益，積極開發金融操作工具，並掌握市場資金供需波動，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外，並開發跨境客群避險需求，增加穩定的資金部位及提升外匯操作收益。
- (7) 持續佈建大陸地區境內外人民幣投資部位，擴大人民幣去化及提升人民幣收益；並持續增加國際初、次級市場債券，提升非大陸地區相關之投資部位占比，分散投資部位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建置及發展多元化商品及平台，運用商品包裝創造差異化滿足客戶避險與投資需求。
- (2) 優化交易系統，透過長期發展系統化財務分析模型及尋求更完備之前中後一貫作業流程，創造高附加價值之交易及盈餘，增進金融商品市場競爭力。
- (3) 致力提升財務團隊的專業技能及區域金融趨勢掌握，期能在業務版圖擴張的過程中，不斷創造新商機。
- (4) 持續開發金融避險商品，以因應目標客戶之避險與交易需求，並積極與香港/大陸地區優質銀行策略合作，以充分掌握人民幣衍生之業務商機。

- (5) 加強新型結構商品開發，增加金融同業機構交易往來，擴大銀行業務版圖，增加獲利來源。
- (6) 加強金融商品行銷人員專業訓練，持續建構離岸人民幣業務交易平台及發展『多元貨幣』業務，以提高匯差及手續費收入，並整合銀行資源共同開發業務，積極擴大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金融交易服務客戶基礎，不斷創建金融新契機。

F. 電子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開發並精進系統，以提供安全且便利的數位金融服務。
- (2) 因應手持移動載具快速普及，持續擴增行動銀行功能與服務。
- (3) 運用資料分析虛擬通路客群樣貌及行為，規劃行銷活動深化網路會員經營。
- (4) 豐掌櫃店家維繫及合作推廣，滿足客戶網路金流需求解決方案，且與平台結合提升交易量。
- (5) 透過金流打造企業資訊及服務平台，接觸中小企業客戶並進行融資、投資理財商品等多樣產品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6) 透過企業網銀平台積極強化及整合現金管理產品並提高現金管理產品服務效能，滿足跨國集團企業資金帳戶的整合管理需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因應跨境金融開放及商機顯現，積極佈局跨境網路金流業務及策略合作。
- (2) 積極建構行動收付服務及行動理財服務，迎合智慧手持載具的成長態勢。
- (3) 協助微創企業，輔以網路行銷推廣以利拓展業務，提供專業完善的財務規劃及微型企業融資，協助其穩健經營及成長，使微型企業能在日益蓬勃的網路市場裡，創造更高之產業價值及經貿商機，迎合全球電子商務潮流。
- (4) 提高現金管理產品附加價值、強化金流產品搭配客群之區隔化，以成為客戶的現金管理主力銀行。

G. 永豐人身保代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改善保單行政效率，規劃有效溝通系統。
- (2) 落實通路輔導訓練之標準工作模式，建置與保險公司合作之標準模式。
- (3) 建立議題行銷之業務模式，善用既有客戶資源，結合商品設計、業務訓練，以及發展配套之業務支援活動，有效推動業務。
- (4) 持續協助通路轉型，建立標準銷售流程，引導銷售人員由產品銷售模式轉型為理財規劃行銷模式，幫助理專把客戶的核心資產與長期儲蓄帶進永豐，留在永豐。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除透過長期儲蓄商品與退休理財商品創造公司長期穩定收益來源，建構完整的商品平台，包含房貸壽險、家庭保障、儲蓄養老險、投資型保險等完整之產品平台，提供客戶多元的商品選擇及完整的服務平台。
- (2) 將持續在投資管理部份與保險公司開發合適商品，以滿足客戶資產累積、資產保護、資產提領及資產移轉的理財需求；另在一般保險商品方面，亦將持續配合市場狀況引進優質保險公司的合適商品，以期在銀行多元商品環境中，彰顯保險的長期儲蓄、資產保全、收入保障等功能。
- (3) 持續教育訓練理專之保險及財務、稅務相關之專業知識，以提供客戶資產的傳承及分配規劃，提升客戶對永豐銀行的信賴及依存，使永豐人身保代業務穩定發展。

H. 永豐金財產保代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除代理一般客戶所需之大眾化財產保險商品外，並將以客製化的方式提供符合永豐金控客戶所需之特有財產保險商品，並輔以完善且綿密的銷售通路，建立分眾行銷之概念，以達客戶滿意。另建立會員制專屬投保平台，藉由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隨時隨地服務客戶並保障其人身及財產之安全。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充分瞭解永豐金控客戶屬性、相關需求與市場趨勢，與合作之產物保險公司為企業量身製作所需之保險；另為個人客戶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並由本公司獨賣之財產保險商品或專案，讓客戶充分感受其量身訂做的尊榮及保代的專業與用心，使客戶財產獲得充份的保障，亦使公司業績持續成長，達到雙贏之局面。

二、從業員工

(一) 員工人數及結構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016年2月29日

年 度	2014年底	2015年底	當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
員工人數	5,434	5,713	5,749
平均年齡	37.56	37.76	37.90
平均服務年資	10.20	10.11	10.20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7%	0.14%	0.14%
碩 士	17.78%	17.89%	17.92%
大學(含專科)	75.54%	76.21%	76.08%
高中、職及以下	6.51%	5.76%	5.86%
合 計	100%	100%	100%

(二)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統計

2015年度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統計表

2016年2月29日

專業證照名稱	2014年底持有人數	2015年底持有人數	當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
人身壽險業務員	3,675	3,784	3,821
投信投顧業務員	321	338	341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159	2,155	2,196
信託業務人員	3,594	3,705	3,725
信託管理人員	1,205	1,208	1,223
理財規劃人員	1,141	1,104	1,100
產物保險業務員	3,524	3,623	3,671
期貨商業務員	653	667	663
銀行內部控制	3,472	3,533	3,543
稽核人員研習	798	768	765
證券分析師	24	25	25
證券高級業務員	533	552	548
證券業務員	449	473	476

(三)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2015年度進修訓練情形

2015年12月31日

訓練類別	人次(人)	時數(小時)	開辦班次
內訓課程	39,035	174,918	879
外訓課程	992	10,934	855
小計	40,027	185,852	1,734
訓練類別	人次(人)	時數(小時)	開辦班次
線上課程	33,929	97,275	140
小計	33,929	97,275	140
合計	73,956	283,127	1,874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永豐銀行長期關懷本土，力挺文創產業，積極投入各項公益關懷、深耕文教等活動，不遺餘力。藉由整合各子公司資源，實質回饋並發揮企業力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在文創產業方面，永豐銀行長期支持台灣的優秀藝術家，持續助長在地文化與藝術，無論是電影、音樂、畫作到雕塑都將積極關懷，期望替台灣這塊美麗土地，保留傳承的文化與精神。連續2年與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共同舉辦「永豐mma理財科學營」，讓小朋友的理財科學觀念從小扎根；連續第7年贊助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舉辦的「台北兒童藝術節」，帶領孩子走入藝術的殿堂，體驗創意與生活。

社會公益層面，自2014年起連續2年與永豐金控及中華民國運動資訊協會，共同發起「頂燈宵Yeah跑」活動，不僅支持推動全民運動風氣，更融合台灣民俗節慶，結合多家公益團體，以實際行動，落實在地關懷的企業精神，合計二屆共20,000 人次參與活動；另於八仙樂園粉塵爆炸重大意外期間，捐助1,000萬元給新北市政府「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案」且提供多項配套措施，以減輕受災戶負擔，一起與傷者面對未來；永豐銀行也鼓勵青年返鄉創業，連續2年透過冠名贊助「Simple Life簡單生活節」活動，讓參與者「做喜歡的事，讓喜歡的事有價值」，在活動現場打造數位金融體驗，展現隨需、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務，向年輕世代傳達Banking is Simple的理念，讓青年返鄉創業的夢想不再遙遠；捐贈中興大學「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持續打造國家級認證中心，為台灣的農業資材及食品安全把關。

在教育範疇內，觸角延伸至學術單位，持續推動產學合作，2015年持續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合作，舉辦「產學合作電子商務行銷競賽」，由大專校院學生與在地群聚店家攜手合作，結合永豐銀行第三方行動支付豐掌櫃金流服務以及掌櫃市集，提供多元資源予學生使用，同時扶植台灣新生且創新之社群平台。透過豐掌櫃金流服務，提供更便利、更安心、更多元的網路支付工具來滿足消費者，運用社群商務(Social Commerce)協助宣傳地方特色，期望學生團隊可以在嶄新的嘗試下，激發出更多的創意火花，讓中小企業與學生都能夠收穫滿載。持續與中興大學產學合作，打造中小企業育成中心，於校園內開設金融實務座談，與師生分享企業管理經驗及金融案例，共同輔導企成長。

永豐銀行長期積極致力企業社會責任，朝「客戶喜歡、股東滿意、社會尊敬、同仁驕傲」願景永續經營。2015年《經濟部》頒發「信保夥伴獎」、「績優授信經理人」及「協助區域發展獎」，肯定永豐銀行對中小企業之融資結合信用保證機制的績優表現；期交所頒發「人民幣匯率期貨造市績效卓越獎」第一名，讚許人民幣市場的掌握度與專業度以及交易能力。在「證券櫃買中心」舉辦之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競賽，獲得上半年度亞軍及下半年度冠軍。更以優質的客戶服務，接連獲得工商時報2015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銀行業（本國）金牌獎、《卓越雜誌》銀行評比大調查—最佳服務獎、以及《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服務獎。以電子金融服務表現亮眼，獲金管會頒發「電子支付元年，微型企業商機推手」證書；財富管理團隊，則榮獲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TRFP）—「最佳財務策劃書」與「最佳資產配置」雙項大獎；永豐客服通過SGS Qualicert國際服務品質驗證，成為台灣首家取得此項服務驗證的銀行客服機構。永豐銀行繼續在金融專業上提供客戶優質且貼心的服務，更以在地關懷，深耕台灣這塊土地為目標，發揮更具影響的正面力量。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年度	2014	2015
人數	4,491	4,718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年度	2015	2015
金額（單位：仟元）	1,408	1,336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資訊主機系統硬體以IBM及HP主機為主，軟體配置以IBM z/OS、OS/400與微軟Windows Server OS等多項軟體為主，並委託廠商維護，系統建置藉由虛擬化作業，彈性擴充系統資源，充份運用硬體設備，降低硬體成本與提升效率。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A. 商業智能系統建置專案

提升永豐銀行產品及通路單位各項管理指標、報表及處理流程，縮短資料彙整及產出時間，加速提供各階層管理資訊之時效性，計劃商業智能應用系統及相對應之資料倉儲建置，有效運用永豐銀行各交易系統資料，彙集各項業務資訊，強化預算管理及預測、統計分析及資料採礦、資料分析、營運績效及流程最佳化等相關運用，提升競爭力。

B. 企業網路銀行(寰宇金融網)升級專案

進行企業網路銀行(寰宇金融網)的介面、功能及流程全面優化，提升虛擬帳號等現金管理服務，以提高企業客戶之黏著度，並整合台灣、香港、澳門、越南、美國等地區之網路銀行功能，提供全方位整體性的使用經驗，增加企業客群電子化通路之使用率及滲透率。

C. 電子支付帳戶專案

永豐銀行電子金融業務致力於創新支付工具，打造無現金生活，從第三方支付「豐掌櫃」、儲值帳戶、手機信用卡與儲值卡，以及電子支付帳戶，擁有完整且創新電子金融服務版圖，以提供更優質之金融服務，再強化深耕客戶黏著度，提升永豐銀行電子金融之競爭實力。

D.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1.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正式施行，為降低個資外洩及強化資訊作業管理，導入IP/MAC控管系統及ISO27001資訊安全標準，並陸續加強網際網路閘道、應用系統及用戶端控管，建立資訊管理全面防護機制。
2. 建置端點資料保護(Data Loss Prevention, DLP)安控系統加強資料遺失保護、加密及卸除式媒體保護功能，加強資安防護建置，以保護重要資料；並導入防禦進階持續性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建置，提升資料安全防護之強度。
3. WAF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設備)建置，提升網站應用系統的安全性，預防針對網站應用程式(Web Application)之入侵攻擊，並針對發現的網站資安問題可以在最短時間內修補改善，強化網站資安之廣度。

E.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檢測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如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檢測、網站安全檢測、資訊架構及資訊安全設定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等機制，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各重要系統均依其風險等級建立異地備援或同地備援機制。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計劃專案演練、資訊安全訓練與資訊稽核查核，並落實重要資訊資產之安全維護與管制。

六、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A. 重大員工福利措施

永豐銀行員工福利措施分為由行方及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兩部份，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行方提供部分

- (1) 行員儲蓄存款：員工在最高限額內，均得以優惠利率計息，自2011年7月1日以後報到入行之員工不適用本項福利。
- (2) 員工優惠貸款：包括擔保貸款及無擔保消費性貸款。
- (3) 保險：除勞工保險外，尚包括一般團體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提供部分

福委會管理的福利金是由兩部份組成：(一)由行方按資本額提撥1%，及(二)由行方按每月的營業收入中提撥0.15%。福利金專用以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津貼補助、社團補助，以及辦理其他福利措施。

B. 退休制度

永豐銀行設有「職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職能係依據「勞工退休辦法」及「員工退休、離職、資遣及撫恤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相關作業。自1998年5月1日起銀行已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內，本行員工之退休皆依法令之規定辦理。自2005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行已依員工選用之退休制度及適用之法令提繳退休金。

C. 團體協約

永豐銀行與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經勞資代表協商，經銀行董事會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別通過協商結果，並於2011年8月16日簽訂團體協約，協約內容較簡約，著重工作權之保障。2014年11月10日經勞資協商續簽訂新約，增訂員工因公涉訟輔助條文。

(二) 2015年本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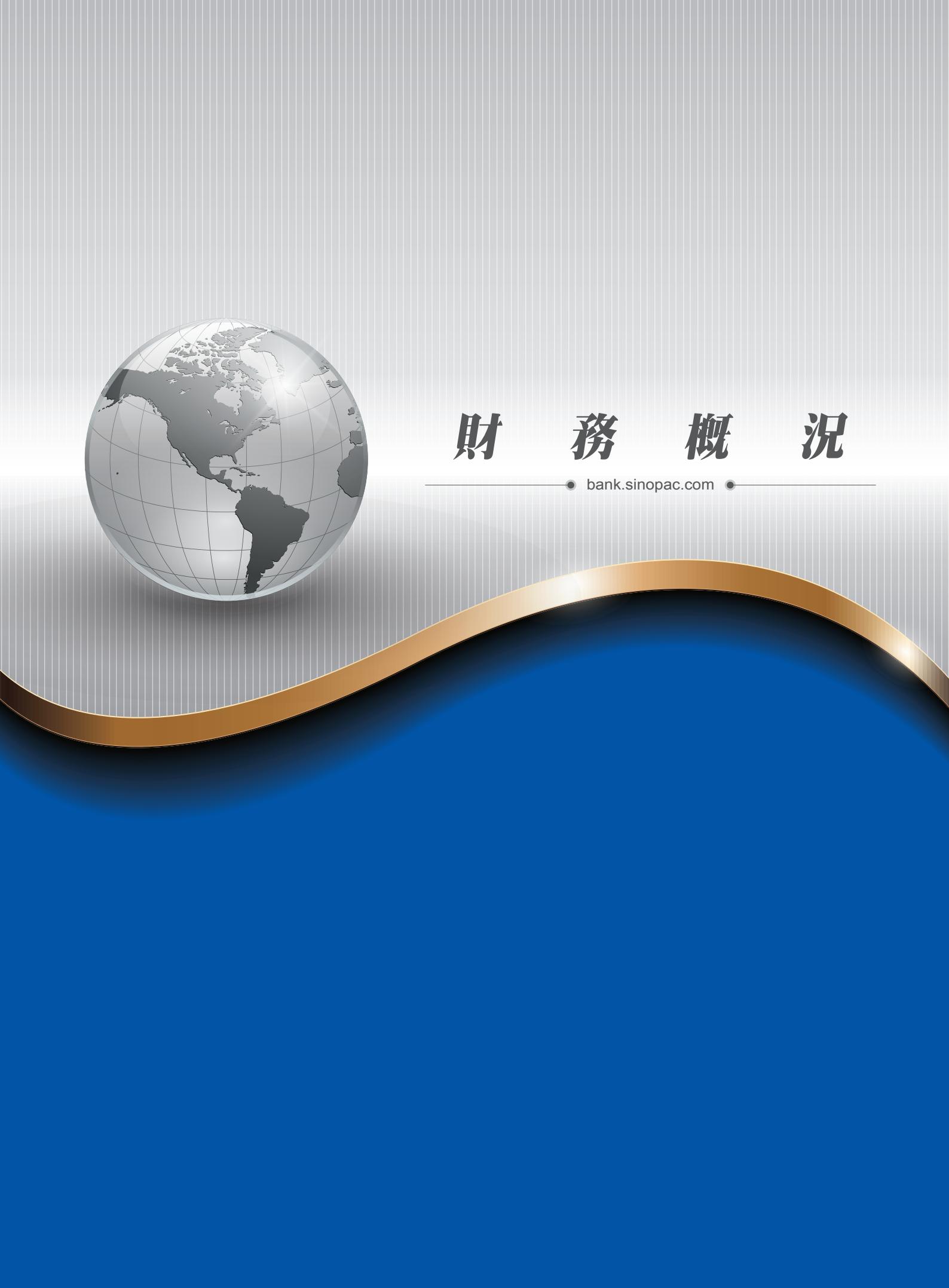
無。

七、重要契約

無。

八、證券化商品

無。



財務概況

● bank.sinopac.com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當年度截至 2016年2月29日 財務資料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803,794	95,362,972	131,470,728	119,193,056	139,046,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30,871	25,969,402	48,002,228	67,363,738	65,217,5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787,623	59,755,506	207,760,712	195,687,562	208,865,68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616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6,006	-	12,894,149	4,294,597	6,561,851
應收款項-淨額		61,879,579	118,269,246	140,750,572	76,056,992	61,731,9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0,468	1,290,258	1,190,442	1,345,512	1,294,285
貼現及放款-淨額		770,309,413	808,898,242	791,800,940	874,744,125	866,990,75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19,843,943	214,417,922	46,114,048	69,118,675	72,529,4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38,633	39,13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59,419	16,029,799	13,532,602	13,423,377	12,755,41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99,490	11,002,439	10,872,814	9,470,124	9,489,83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1,175,425	1,145,671
無形資產-淨額		2,047,080	1,981,735	2,009,903	1,958,233	1,939,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812,794	2,570,192	2,996,218	2,648,911	2,498,505
其他資產		2,276,619	1,484,973	6,222,991	4,413,801	3,231,060
資產總額		1,266,442,715	1,357,032,686	1,415,618,347	1,440,932,761	1,453,336,75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454,184	87,589,163	69,606,337	61,329,958	60,873,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71,564	11,831,968	21,598,935	27,054,519	22,571,81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2,576	6,095	32,887	42,569	1,3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01,450	451,771	7,103,953	5,174,182	659,135
應付款項		22,251,660	17,233,408	18,676,313	15,733,809	25,054,4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3,197	855,547	1,142,479	186,789	313,354
存款及匯款		1,029,885,089	1,092,091,840	1,125,438,187	1,158,925,389	1,167,662,038
應付債券		43,001,812	45,087,336	48,565,756	43,428,046	44,927,870
其他金融負債		6,588,044	7,943,869	16,149,732	13,954,641	14,766,588
負債準備		2,860,437	2,880,136	3,040,121	3,021,233	2,983,9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1,579	897,440	975,906	1,143,478	1,091,606
其他負債		1,870,316	2,612,201	3,760,177	1,820,174	1,703,0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8,191,908	1,269,480,774	1,316,090,783	1,331,814,787	1,342,608,583
	分配後	1,188,191,908	1,269,480,774	1,316,090,783	(註2)	
股本	分配前	53,862,022	59,616,160	66,374,857	74,463,604	74,463,604
	分配後	59,616,160	66,374,857	74,463,604	(註2)	
資本公積		10,413,462	10,413,462	10,480,973	10,480,973	10,480,9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43,841	17,649,623	22,123,655	23,080,149	24,541,399
	分配後	8,089,703	10,890,926	14,034,908	(註2)	
其他權益		131,482	(127,333)	548,079	1,093,248	1,242,1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250,807	87,551,912	99,527,564	109,117,974	110,728,173
	分配後	78,250,807	87,551,912	99,527,564	(註2)	

註1：除2016年2月29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及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010號令，本銀行及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並追溯重編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2015年盈餘分配案尚待2016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當年度截至 2016年2月29日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23,663,081	24,993,667	28,542,001	27,364,130	4,171,602
減：利息費用		9,400,713	10,120,065	12,053,075	11,797,152	1,776,679
利息淨收益		14,262,368	14,873,602	16,488,926	15,566,978	2,394,923
利息以外淨收益		7,635,781	11,504,281	14,608,263	9,224,928	1,619,353
淨收益		21,898,149	26,377,883	31,097,189	24,791,906	4,014,27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97,399)	1,950,110	3,965,608	(92,164)	(98,015)
營業費用		12,573,117	13,428,359	14,076,883	14,186,037	2,358,5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922,431	10,999,414	13,054,698	10,698,033	1,753,7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74,365)	(1,396,505)	(1,671,878)	(1,523,170)	(292,7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48,066	9,602,909	11,382,820	9,174,863	1,460,983
本期淨利(淨損)		8,348,066	9,602,909	11,382,820	9,174,863	1,460,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926	(301,804)	682,995	415,547	148,7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74,992	9,301,105	12,065,815	9,590,410	1,609,7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48,066	9,602,909	11,382,820	9,174,863	1,460,983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74,992	9,301,105	12,065,815	9,590,410	1,609,747
每股盈餘(註2)		1.13	1.29	1.53	1.23	0.20

註1：除2016年2月29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及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010號令，本銀行及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並追溯重編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金額。

(三)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1年	201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765,500	106,803,7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437,176	27,680,6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80,168	236,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85,376	55,787,623
貼現及放款		732,363,961	770,309,413
應收款項		51,939,318	62,354,48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33,697,727	219,843,943
固定資產(註2)		9,601,903	9,418,888
無形資產		1,457,004	2,044,968
其他金融資產		5,264,090	5,533,415
其他資產		6,842,184	6,359,440
資產總額		1,215,534,407	1,266,372,64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6,374,829	70,454,184
存款及匯款		994,056,325	1,029,885,0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308,944	8,671,5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71,871	1,201,45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37,027,843	43,001,8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6,487	1,432,637
其他金融負債		8,746,602	6,880,325
其他負債		22,946,658	25,881,1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4,989,559	1,187,408,209
	分配後	1,146,714,115	1,187,408,209
股 本	分配前	52,574,469	53,862,022
	分配後	52,574,469	59,616,160
資本公積		9,962,818	10,413,4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42,286	13,737,927
	分配後	5,517,730	7,983,78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0,590	343,0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5,609)	(211,79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70,294	819,72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544,848	78,964,440
	分配後	68,820,292	78,964,44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永豐銀行於2011年10月21日董事會決議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867,127仟元。

(四)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2011年	2012年
利息淨收益		13,756,974	14,448,7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5,408,866	7,712,158
呆帳費用		3,422,543	(35,918)
營業費用		11,998,880	12,428,3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744,417	9,768,5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463,651	8,220,197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2,463,651	8,220,197
	歸屬予少數股權	-	-
每股盈餘(元)(註2)		0.35	1.1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金額。

(五)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當年度截至2016年 2月29日財務資料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249,957	82,500,170	119,264,060	101,563,356	119,418,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10,687	25,370,342	47,418,153	66,707,995	64,596,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061,892	56,309,091	204,773,740	193,124,339	206,304,38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616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6,006	-	12,894,149	4,294,597	6,561,851
應收款項-淨額	61,702,122	118,432,710	140,608,907	75,886,264	61,514,7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8,527	1,271,286	1,175,944	1,318,754	1,273,266
貼現及放款-淨額	750,309,439	781,918,923	762,007,556	844,412,954	836,005,5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7,319,165	211,578,290	43,501,740	66,835,971	70,257,3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417,496	15,516,534	21,822,134	23,325,658	23,928,34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312,429	19,924,558	6,239,440	9,585,267	8,822,47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894,873	10,742,005	10,625,187	9,202,435	9,223,8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1,222,866	1,192,997
無形資產-淨額	1,564,818	1,490,433	1,426,660	1,337,012	1,313,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89,067	1,649,751	2,159,835	1,857,190	1,800,775
其他資產	1,624,434	1,103,212	6,169,585	4,360,368	3,174,181
資產總額	1,242,676,528	1,327,807,305	1,380,087,090	1,405,035,026	1,415,387,9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9,989,084	87,282,453	67,209,325	60,218,623	58,756,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71,057	11,831,968	21,597,828	27,052,941	22,528,3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2,576	3,789	-	-	1,3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01,450	451,771	7,103,953	5,174,182	659,136
應付款項	21,376,897	16,631,252	17,724,022	14,968,593	24,733,3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459	724,735	972,837	50,372	114,108
存款及匯款	1,008,785,799	1,065,373,051	1,094,663,361	1,126,509,949	1,133,631,168
應付債券	43,001,812	45,087,336	48,565,756	43,428,046	44,927,870
其他金融負債	5,684,826	6,721,787	15,198,214	12,813,869	13,728,298
負債準備	2,738,274	2,754,549	2,907,136	2,882,594	2,843,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6,270	827,807	912,157	1,030,254	1,075,697
其他負債	1,856,217	2,564,895	3,704,937	1,787,629	1,660,0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4,425,721	1,240,255,393	1,280,559,526	1,295,917,052
	分配後	1,164,425,721	1,240,255,393	1,280,559,526	(註2)
股本	分配前	53,862,022	59,616,160	66,374,857	74,463,604
	分配後	59,616,160	66,374,857	74,463,604	(註2)
資本公積		10,413,462	10,413,462	10,480,973	10,480,9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43,841	17,649,623	22,123,655	23,080,149
	分配後	8,089,703	10,890,926	14,034,908	(註2)
其他權益		131,482	(127,333)	548,079	1,093,2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250,807	87,551,912	99,527,564	109,117,974
	分配後	78,250,807	87,551,912	99,527,564	(註2)

註1：除2016年2月29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及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010號令，本銀行自2015年起開始適用
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並追溯重編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2015年盈餘分配案尚待2016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當年度截至2016年 2月29日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22,402,755	23,789,473	26,940,823	25,741,510	3,877,347
減：利息費用	9,243,020	9,994,514	11,807,468	11,515,284	1,731,529
利息淨收益	13,159,735	13,794,959	15,133,355	14,226,226	2,145,8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7,960,499	11,298,551	14,197,904	9,016,122	1,568,294
淨收益	21,120,234	25,093,510	29,331,259	23,242,348	3,714,11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94,862	2,092,031	3,886,127	52,249	(98,015)
營業費用	11,308,093	12,310,105	12,793,674	12,874,090	2,121,4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417,279	10,691,374	12,651,458	10,316,009	1,690,6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9,213)	(1,088,465)	(1,268,638)	(1,141,146)	(229,6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48,066	9,602,909	11,382,820	9,174,863	1,460,983
本期淨利(淨損)	8,348,066	9,602,909	11,382,820	9,174,863	1,460,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926	(301,804)	682,995	415,547	148,7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74,992	9,301,105	12,065,815	9,590,410	1,609,7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48,066	9,602,909	11,382,820	9,174,863	1,460,983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74,992	9,301,105	12,065,815	9,590,410	1,609,747
每股盈餘(註2)	1.13	1.29	1.53	1.23	0.20

註1：除2016年2月29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及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010號令，本銀行自2015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並追溯重編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金額。

(七)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1年	201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462,065	104,249,9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791,036	27,060,49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80,168	236,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00,632	51,061,892
貼現及放款	712,005,897	750,309,439
應收款項	51,656,213	62,174,57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29,879,924	217,319,16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569,539	5,424,038
固定資產(註2)	9,377,488	9,213,899
無形資產	951,678	1,564,818
其他金融資產	8,918,911	9,370,139
其他資產	4,834,083	4,802,256
資產總額	1,182,127,634	1,242,786,67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6,166,811	69,989,084
存款及匯款	963,100,250	1,008,785,7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309,754	8,671,0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71,871	1,201,45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37,027,843	43,001,8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6,487	1,432,637
其他金融負債	7,847,474	5,977,826
其他負債	21,602,296	24,762,5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1,582,786
	分配後	1,113,307,342
股 本	分配前	52,574,469
	分配後	52,574,469
資本公積		9,962,8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42,286
	分配後	5,517,73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0,5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5,60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70,2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544,848
	分配後	68,820,29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永豐銀行於2011年10月21日董事會決議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867,127仟元。

(八) 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年	2012年	
利息淨收益	12,583,874	13,314,8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65,693	8,069,650	
呆帳費用	2,625,248	956,343	
營業費用	10,716,437	11,164,9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07,882	9,263,1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463,651	8,220,197	
本期損益	2,463,651	8,220,197	
每股盈餘(元)(註2)	0.35	1.1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金額。

(九)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份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2011年	吳美慧、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2年	吳美慧、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年 份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2013年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14年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15年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及資本適足性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5.70%	74.98%	71.61%	76.68%
	逾放比率	0.34%	0.37%	0.23%	0.2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9%	0.80%	0.89%	0.8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8%	2.33%	2.37%	2.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150	4,599	5,382	4,09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582	1,674	1,970	1,51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註8)	14.43%	15.02%	10.88%
	資產報酬率(%)	0.67%	0.73%	0.82%	0.64%
	權益報酬率(%)	11.29%	11.58%	12.18%	8.79%
	純益率(%)	38.12%	36.41%	36.60%	37.01%
	每股盈餘(元)	1.13	1.29	1.53	1.2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82%	93.55%	92.97%	92.4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4.18%	12.57%	10.92%	8.6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12%	7.15%	4.31%	1.79%
	獲利成長率	(註9)	10.85%	18.69%	(18.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3%	2.44%	5.15%	(11.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10)	165.78%	59.65%	20.60%	(92.87%)
	現金流量滿足率	(38.53%)	(26.88%)	33.48%	124.68%

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員工平均收益額下降，主係2015年淨收益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 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2015年稅後純益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及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2015年稅前純益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下降，主係2015年不動產及設備減少所致。
- 資產成長率下降，係因2015年總資產增加量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201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係201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大於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8：因自2013年起適用巴賽爾III，2012年並無巴賽爾III之第一類資本淨額定義之數字，如按原巴賽爾II之第一類資本總額之定義計算，上述2012年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為14.33%。

註9：因IFRSs開帳基準日為2012年1月1日，故計算2012年獲利成長率時，無2011年基期之IFRSs稅前損益數字。如按原201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ROC)之稅前損益數計算，上述2012年獲利成長率為164.99%。

註10：上述財務比率計算，係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及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010號令，本公司自2015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並追溯重編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其中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依主管機關通知按最近期(2012-2015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資訊及前一期(201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ROC)資訊計算。

註11：流動準備比率、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營運規模市占率係依銀行個體計算之比率，不適用於銀行合併財務報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2011年	2012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65%	75.70%		
	逾放比率	0.69%	0.3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2%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28%	2.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590	4,20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462	1,55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5.88%	14.11%		
	資產報酬率(%)	0.21%	0.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1%	11.00%		
	純益率(%)	12.85%	37.09%		
	每股盈餘(元)	0.35	1.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20%	93.76%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13.61%	11.9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08%	4.18%		
	獲利成長率	7.38%	160.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5%)	11.25%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195.03%	264.1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1.61%	(23.59%)		
流動準備比率(%)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佔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8：流動準備比率、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營運規模市占率係依銀行個體計算之比率，不適用於銀行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5.24%	74.27%	70.82%	76.11%
	逾放比率	0.30%	0.37%	0.24%	0.2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9%	0.80%	0.89%	0.8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1%	2.28%	2.32%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237	4,612	5,398	4,06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675	1,765	2,095	1,60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註8)	15.35%	16.29%	11.62%
	資產報酬率(%)	0.69%	0.75%	0.84%	0.66%
	權益報酬率(%)	11.29%	11.58%	12.18%	8.79%
	純益率(%)	39.53%	38.27%	38.81%	39.47%
	每股盈餘(元)	1.13	1.29	1.53	1.2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70%	93.41%	92.79%	92.2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3.92%	12.27%	10.68%	8.4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08%	6.85%	3.93%	1.81%
	獲利成長率	(註9)	13.53%	18.33%	(18.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5%	4.18%	5.74%	(3.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10)	176.89%	113.34%	161.10%	148.06%
	現金流量滿足率	(127.67%)	(22.68%)	28.14%	29.01%
流動準備比率(%)		33.57%	31.47%	32.33%	31.4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0,721,215	8,672,618	8,432,035	7,779,91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佔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29%	1.02%	1.00%	0.8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02%	2.98%	2.85%	2.80%
	淨值市占率(%)	3.01%	3.14%	3.21%	3.23%
	存款市占率(%)	3.67%	3.66%	3.54%	3.41%
	放款市占率(%)	3.50%	3.53%	3.30%	3.53%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員工平均收益額下降，主係2015年淨收益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2.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2015年度稅後純益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3.第一類資本報酬率及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2015年度稅前純益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4.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下降，主係2015年不動產及設備減少所致。					
5.資產成長率下降，係因2015年總資產增加量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201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營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8：因自2013年起適用巴賽爾III，2012年並無巴賽爾II之第一類資本淨額定義之數字，如按原巴賽爾II之第一類資本總額之定義計算，上述2012年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為14.9%。

註9：因IFRSs開帳基準日為2012年1月1日，故計算2012年獲利成長率時，無2011年基期之IFRSs稅前損益數字。如按原201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ROC)之稅前損益數計算，上述2012年獲利成長率為247.77%。

註10：上述財務比率計算，係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及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010號令，本公司自2015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並追溯重編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其中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依主管機關通知按最近期(2012-2015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資訊及前一期(201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ROC)資訊計算。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2011年	2012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74%	75.24%
	逾放比率	0.47%	0.3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1%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20%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214	4,29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493	1,64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62%	14.66%
	資產報酬率(%)	0.22%	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1%	11.00%
	純益率(%)	15.35%	38.44%
	每股盈餘(元)	0.35	1.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03%	93.65%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13.29%	11.6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80%	5.13%
	獲利成長率	(37.94%)	242.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1%)	11.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46%	184.16%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25%	(18.99%)
流動準備比率(%)		33.35%	33.5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0,979,984	10,721,21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佔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41%	1.2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97%	3.02%
	淨值市占率(%)	2.93%	3.01%
	存款市占率(%)	3.63%	3.67%
	放款市占率(%)	3.43%	3.50%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二) 資本適足性

1. 合併基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性 - Basel III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0,817,213	91,108,497	79,348,42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809,618		-
	第二類資本	26,526,087	31,995,842	30,585,284
	自有資本	129,152,918	123,104,339	109,933,71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79,195,881	860,205,273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753,95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1,208,004	49,866,1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市場風險	進階衡量法			
	標準法	28,000,257	23,718,500	23,287,57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59,158,092	933,789,961	882,970,295
資本適足率		13.47%	13.18%	12.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0%	9.76%	8.9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1%	9.76%	8.99%
槓桿比率		6.59%	4.95%	4.14%
請說明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相關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性 - Basel II	
		2012年	2011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	53,862,022	52,574,469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0,413,462	9,962,818
	法定盈餘公積	5,150,542	4,411,447
	特別盈餘公積	367,188	367,188
	累積盈虧	8,220,197	2,463,651
	少數股權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840,372)	(3,997,680)
	減：商譽	1,346,498	1,365,094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487,912	554,437
	第一類資本合計	72,338,629	63,862,362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735,887	1,735,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63,026	150,225
	可轉換債券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131,150	3,224,303
	長期次順位債券	30,520,000	29,773,831
	非永續特別股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487,912	554,437
	第二類資本合計	36,062,151	34,329,809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非永續特別股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加權風險資產額	自有資本	108,400,780	98,192,171
	信用風險	729,504,805	645,639,452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631,950	559,267
	作業風險	38,561,788	36,394,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23,485,329	18,171,185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資產總額	792,183,872	700,764,355
資本適足率		13.68%	14.0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3%	9.1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55%	4.9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25%	4.33%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相關計算公式：

-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2. 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性 - Basel III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2,678,117	81,825,690	70,204,33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
	第二類資本	14,365,116	20,581,520	19,446,441
	自有資本	107,043,233	102,407,210	89,650,772
加權風險	信用標準法	820,893,441	811,352,567	782,726,199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基本指標法	48,348,781	47,477,488	39,463,613
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標準法	25,993,720	20,230,650	20,158,63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95,235,942	879,060,705	842,348,450
資本適足率		11.96%	11.65%	10.6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9.31%	8.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9.31%	8.33%
槓桿比率		6.27%	4.54%	3.74%
請說明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相關計算公式：

-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性 - Basel II	
		2012年	2011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	53,862,022	52,574,469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0,413,462	9,962,818
	法定盈餘公積	5,150,542	4,411,447
	特別盈餘公積	367,188	367,188
	累積盈虧	8,220,197	2,463,651
	少數股權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840,372)	(3,997,680)
	減：商譽	876,717	876,717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5,964,896	5,539,254
	第一類資本合計	67,331,426	59,365,922
第 二 類 資 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735,887	1,735,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63,026	150,225
	可轉換債券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483,501	2,848,604
	長期次順位債券	30,520,000	29,682,961
	非永續特別股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5,964,896	5,539,254
	第二類資本合計	29,937,518	28,878,423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非永續特別股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加 權 風 險 資 產 額	自有資本	97,268,944	88,244,345
	信用風險	706,571,756	616,247,958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723	914
	作業風險	34,026,943	30,050,61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19,674,819	18,188,885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60,274,241	664,488,367
資本適足率		12.79%	13.2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6%	8.9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93%	4.3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33%	4.45%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相關計算公式：

- 1.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報告

董事會檢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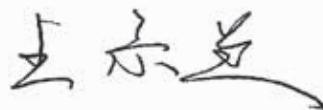
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查核完竣後，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主管機關發布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爰提出報告。

此致

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景益



監察人 何宗達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四、2015年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黃樹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追溯適用）		103年1月1日（追溯適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一）	\$ 25,699,312	2	\$ 39,614,377	3	\$ 23,545,07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一）	75,864,044	5	79,649,683	6	58,955,096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四一及四二）	66,707,995	5	47,418,153	3	25,370,342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4,294,597	-	12,894,149	1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四一）	75,886,264	5	140,608,907	10	118,432,710	9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九及四一）	1,318,754	-	1,175,944	-	1,271,28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四、四一及四二）	844,412,954	60	762,007,556	55	781,918,923	5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四二及四七）	193,124,339	14	204,773,740	15	56,309,091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四二及四七）	66,835,971	5	43,501,740	3	211,578,290	1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3,325,658	2	21,822,134	2	15,516,534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五、四一及四二）	9,585,267	1	6,239,440	1	19,924,558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四一）	9,202,435	1	10,625,187	1	10,742,00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222,866	-	-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十八）	1,337,012	-	1,426,660	-	1,490,43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1,857,190	-	2,159,835	-	1,682,04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4,360,368	-	6,169,585	-	1,103,212	-
10000	資產合計	\$ 1,405,035,026	100	\$ 1,380,087,090	100	\$ 1,327,839,6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103年1月1日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十及四一)	\$ 60,218,623	4	\$ 67,209,325	5	\$ 87,282,453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八及四一)	27,052,941	2	21,597,828	2	11,831,968	1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四)	-	-	-	-	3,78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八、十二、十三、二一及四一)	5,174,182	1	7,103,953	1	451,771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二、二七及四一)	14,968,593	1	17,724,022	1	16,631,25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二九及四一)	50,372	-	972,837	-	724,73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三及四一)	1,126,509,949	80	1,094,663,361	79	1,065,373,051	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四及二四)	43,428,046	3	48,565,756	4	45,087,336	3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五)	12,813,869	1	15,198,214	1	6,721,787	1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二六及二七)	2,882,594	-	2,907,136	-	2,944,51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六及二九)	1,030,254	-	912,157	-	827,807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及四一)	1,787,629	-	3,704,937	-	2,564,895	-
20000	負債合計	1,295,917,052	92	1,280,559,526	93	1,240,445,362	93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74,463,604	5	66,374,857	5	59,616,160	5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2,335,205	-	2,335,205	-	2,335,205	-
31511	合併溢價	8,076,524	1	8,076,524	1	8,076,524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69,244	-	69,244	-	1,733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0,480,973	1	10,480,973	1	10,413,462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903,936	1	10,497,474	-	7,616,601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66,120	-	393,452	-	367,18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8,910,093	1	11,232,729	1	9,508,160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3,080,149	2	22,123,655	1	17,491,949	1
32500	其他權益	1,093,248	-	548,079	-	(127,333)	-
30000	權益合計	109,117,974	8	99,527,564	7	87,394,238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5,035,026	100	\$ 1,380,087,090	100	\$ 1,327,839,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張晉源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三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三十)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59,616,160	\$ 10,413,462	\$ 7,616,601	\$ 367,188	\$ 9,665,834	\$ 17,649,62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57,674)	(157,674)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9,616,160	10,413,462	7,616,601	367,188	9,508,160	17,491,94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0,873	-	(2,880,87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64	(26,264)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58,697	-	-	-	(6,758,697)	(6,758,6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7,511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1,382,820	11,382,820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83	7,583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90,403	11,390,403
Z1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66,374,857	10,480,973	10,497,474	393,452	11,232,729	22,123,65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6,462	-	(3,406,462)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332)	127,332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88,747	-	-	-	(8,088,747)	(8,088,747)
D1	104年度淨利	-	-	-	-	9,174,863	9,174,86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622)	(129,62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45,241	9,045,241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4,463,604	\$ 10,480,973	\$ 13,903,936	\$ 266,120	\$ 8,910,093	\$ 23,080,149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其他權益合計	
(\$ 212,775)	\$ 88,587	(\$ 3,145)	(\$ 127,333)	\$ 87,551,912
-	-	-	-	(157,674)
(212,775)	88,587	(3,145)	(127,333)	87,394,238
-	-	-	-	-
-	-	-	-	67,511
-	-	-	-	11,382,820
592,888	79,379	3,145	675,412	682,995
592,888	79,379	3,145	675,412	12,065,815
380,113	167,966	-	548,079	99,527,564
-	-	-	-	-
-	-	-	-	9,174,863
647,122	(101,953)	-	545,169	415,547
647,122	(101,953)	-	545,169	9,590,410
\$ 1,027,235	\$ 66,013	\$ -	\$ 1,093,248	\$ 109,117,974

後附之附註係本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張晉源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5,741,510	111	\$ 26,940,823	92	(-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11,515,284	50	11,807,468	40	(- 2)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一）	14,226,226	61	15,133,355	52	(- 6)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及四一）	4,375,552	19	4,584,526	15	(-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附註三三及四一）	1,753,997	8	2,893,546	10	(- 3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四）	(1,100)	-	14,513	-	(108)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附註十三）	-	-	(11,619)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901,069	4	883,337	3	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五及三五）	56,063	-	235,194	1	(7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1,574,491	7	1,653,612	6	(- 5)
48099	其他什項收入（附註三六）	-	-	3,390,116	11	(10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三六及四一）	356,050	1	554,679	2	(- 3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9,016,122	39	14,197,904	48	(- 36)
4xxxx	淨收益	23,242,348	100	29,331,259	100	(- 2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十一及十五）	52,249	-	3,886,127	13	(- 9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五、二七、三十、及三七）	7,425,141	32	7,588,123	26	(-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八）	636,245	3	618,007	2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九及四一）	4,812,704	21	4,587,544	16	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74,090	56	12,793,674	44	1
61001	稅前淨利	10,316,009	44	12,651,458	43	(-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九）	1,141,146	5	1,268,638	4	(- 10)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9,174,863	39	11,382,820	39	(-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6,171)	-	9,136	-	(1,80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549	-	(1,553)	-	1,81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29,622)	-	7,583	-	(1,8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9,684	3	714,300	2	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589)	-	53,144	-	(- 257)
6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3,789	-	(- 10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144)	-	31,631	-	(- 17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九）	(128,782)	(1)	(127,452)	-	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545,169	2	675,412	2	(- 19)
650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15,547	2	682,995	2	(- 3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590,410	41	\$ 12,065,815	41	(- 21)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316,009	\$ 12,651,4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3,585	438,293
A20200	攤銷費用	202,660	179,71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26,594	5,162,138
A20900	利息費用	11,515,284	11,807,468
A21200	利息收入	(25,741,510)	(26,940,823)
A21300	股利收入	(66,504)	(83,354)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9,768)	114,258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2,157	8,0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6,1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74,491)	(1,653,6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39,861)	(53,03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100	10,679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3,923)	(199,1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60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6,071)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13,07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3,287,483)	(424,67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289,842)	(22,047,811)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777,338	(22,348,908)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81,906,634)	15,196,80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6,990,702)	(20,073,12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5,455,113	9,765,860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00,785)	477,405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1,846,588	29,290,31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73,752)	(151,5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960,967)	(8,830,4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66,631	27,205,6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9,600	957,7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01,770)	(11,575,2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5,782)	(1,238,4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12,288)	6,519,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5,271,974)	(589,871,07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6,663,246	441,474,51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46,142)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620,852)	(1,622,857,397)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553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818,397	1,790,814,63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206,6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14,62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42,7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07,846)	(411,2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9,448	93,1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5,099	(4,990,996)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20,700
B056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0,007	(10,0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45,134)	(7,734,491)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29,660)	(475,7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175,411)	23,164,4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060,000	7,074,819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7,200,000)	(3,600,000)
C021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929,771)	6,652,182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384,345)	8,476,427
C043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917,308)	1,142,3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71,424)	19,745,7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391	(206,04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577,732)	49,223,3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48,855	51,025,5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671,123	\$ 100,248,85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99,312	\$ 39,614,377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677,214	47,750,336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94,597	12,884,1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671,123	\$ 100,248,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張晉源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81.1.28	開始營業。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金控為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 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95.5.8	原臺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臺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95.11.13	為本銀行與臺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臺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臺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104.11.1	為本銀行概括承受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受讓基準日，並同步更名為「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永豐金控，該公司擁有本銀行 100% 普通股。

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及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令，本銀行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四。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銀行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本銀行之精算損益已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故在排除「緩衝區法」後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處理之變動。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負債準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修訂後 IAS 19 編製，下列係修訂前及修訂後 IAS 19 版本差異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 5,742
負債準備減少數	\$ 33,781
保留盈餘增加數	\$ 28,039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年度
營業費用減少數	\$ 33,781
所得稅費用增加數	(\$ 5,742)
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 28,0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數	\$ 28,039

每股盈餘之影響 (元)

基本每股盈餘	\$ -
--------	------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追 溯 適 用 前 領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追 溯 適 用 後 領
	金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32,154	\$ 27,681	\$ 2,159,835
負債準備	\$ 2,744,306	\$ 162,830	\$ 2,907,136
保留盈餘	\$ 22,258,804	(\$ 135,149)	\$ 22,123,655

103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49,751	\$ 32,295	\$ 1,682,046
負債準備	\$ 2,754,549	\$ 189,969	\$ 2,944,518
保留盈餘	\$ 17,649,623	(\$ 157,674)	\$ 17,491,949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12,827,342	(\$ 33,668)	\$ 12,793,674
所得稅費用	\$ 1,262,915	\$ 5,723	\$ 1,268,638
本年度稅後淨利	\$ 11,354,875	\$ 27,945	\$ 11,382,82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688,415	(\$ 5,420)	\$ 682,995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43,290	\$ 22,525	\$ 12,065,815
---------------	-----------	---------------

每股盈餘之影響 (元)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53	\$ -	\$ 1.53
--------	---------	------	---------

4.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五。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五。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銀行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銀行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銀行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銀行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銀行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銀行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不動產及設備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於轉換日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損益項目。

本個體財務報告包括本銀行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個體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币

1. 外幣交易

本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後者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達特定評等之公司債與政府公債等金融資產，且本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債權餘額之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應至少達 1.5%。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後續收回款項則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調整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九)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商 譽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整，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整，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整認列為資產。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銀行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十)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本銀行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並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年費收入認列年度認列為年費收入之減項。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個別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本銀行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銀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銀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十一、十五及四五。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如附註四四所述，本銀行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四。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估計請詳附註十八。

(四)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57,190 仟元及 2,159,83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有 26,500 仟元之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義務及員工優惠存款計劃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銀行於每年年底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請詳附註二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982,832	\$ 7,523,780
存放銀行同業	15,345,279	28,431,334
待交換票據	3,371,201	3,659,263
合計	<u>\$ 25,699,312</u>	<u>\$ 39,614,377</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99,312	\$ 39,614,37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677,214	47,750,33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94,597	12,884,142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0,671,123</u>	<u>\$ 100,248,855</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41,515,579	\$ 37,525,481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垫款	832,487	4,656,114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6,735,093	12,594,809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2,000,963	840,61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4,525,315	23,804,301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254,607	228,364
合計	<u>\$ 75,864,044</u>	<u>\$ 79,649,683</u>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7,951,987	\$ 19,196,723
金融債券	5,072,423	1,722,123
公司債	4,984,652	2,504,072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9,812,586	9,248,771
利率交換合約	2,199,756	1,034,073
遠期外匯合約	2,079,308	947,030
選擇權合約	2,064,922	10,089,919
其他	989,539	559,78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7,793	82,570
小計	<u>\$ 65,442,966</u>	<u>\$ 45,385,062</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283,590	2,031,64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561)	1,445
小計	<u>\$ 1,265,029</u>	<u>\$ 2,033,091</u>
合計	<u>\$ 66,707,995</u>	<u>\$ 47,418,15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融券	\$ 249,502	\$ -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8,940,117	9,005,178
選擇權合約	2,570,813	10,156,299
利率交換合約	2,428,932	1,063,319
遠期外匯合約	1,892,806	968,203
其他	970,756	404,82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5	-
小計	<u>\$ 27,052,941</u>	<u>\$ 21,597,828</u>

(一) 本銀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混合商品所做之指定。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 本銀行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 1,338,673,413		\$ 948,367,379	
利率交換合約	531,952,543		387,905,682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76,810,991		104,042,656	
賣出遠期外匯	77,336,709		81,779,834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43,977,419		246,015,386	
賣出選擇權	46,767,144		248,790,152	
換匯換利合約	31,965,122		28,371,856	
期貨合約	10,745,082		834,881	
資產交換合約	1,283,590		2,031,646	
股權連結式交換合約	1,132,539		1,292,787	
商品連結式交換合約	69,734		208,628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4,294,597	\$ 11,833,820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60,329
合計	<u>\$ 4,294,597</u>	<u>\$ 12,894,149</u>
約定賣回價款	<u>\$ 4,295,735</u>	<u>\$ 12,900,949</u>
最後到期日	105 年 1 月	104 年 4 月

上述附賣回票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狀買斷	\$ 40,333,745	\$ 82,160,394
應收信用卡款	16,535,329	17,327,213
應收承購帳款	7,454,474	10,296,684
應收承兌交單買斷	6,652,451	25,756,268
應收利息及收益	2,574,142	2,104,968
應收承兌票款	1,529,933	2,095,801
應收信託管理費收入	618,224	597,011
應收出售證券款	506,900	5,545
其 他	<u>1,357,029</u>	<u>966,635</u>
小 計	<u>77,562,227</u>	<u>141,310,519</u>
減：備抵呆帳	<u>1,675,963</u>	<u>701,612</u>
淨 額	<u>\$ 75,886,264</u>	<u>\$ 140,608,907</u>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01,612	\$ 501,307
本年度提列	1,274,493	538,201
轉銷呆帳	(306,058)	(353,961)
匯率影響數	5,916	16,065
年底餘額	<u>\$ 1,675,963</u>	<u>\$ 701,612</u>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四五。本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246,482 仟元及 278,048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一、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746,750	\$ 727,827
透支	1,387	2,097
擔保透支	264,899	322,392
應收帳款融資	1,600,541	2,245,383
短期放款	167,682,963	112,840,418
短期擔保放款	88,873,493	99,217,470
中期放款	117,650,298	110,150,888
中期擔保放款	66,417,743	76,010,660
長期放款	4,504,000	9,503,937
長期擔保放款	406,720,659	362,101,260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694,171	1,596,465
小計	856,156,904	774,718,797
減：備抵呆帳	11,517,875	12,469,687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26,075	241,554
淨額	<u>\$ 844,412,954</u>	<u>\$ 762,007,556</u>

(一)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2,469,687	\$ 8,546,558
本年度（迴轉）提列	(558,503)	4,614,243
轉銷呆帳	(462,986)	(791,430)
匯率影響數	59,739	100,316
其他（註）	9,938	-
年底餘額	<u>\$ 11,517,875</u>	<u>\$ 12,469,687</u>

註：係本銀行概括承受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所產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408,094 仟元及 1,112,221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減項。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130,090,314	\$ 142,373,059
公司債	23,945,238	18,024,169
商業本票	18,972,974	21,996,592
金融債券	12,190,857	4,791,896
政府公債	7,767,858	16,400,675
股票	20,983	20,983
政府機構債	-	940,674
小計	192,988,224	204,548,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6,115	225,692
合計	<u>\$ 193,124,339</u>	<u>\$ 204,773,740</u>

本銀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2,071,500 仟元及 7,102,100 仟元。

本銀行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1,158,862	\$ 28,815,794
買入定期存單	23,925,329	12,933,586
公司債	1,751,780	1,752,360
合計	<u>\$ 66,835,971</u>	<u>\$ 43,501,740</u>

本銀行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已供附買回條件之債券面額為 3,100,00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銀行因意圖改變，自 102 年 9 月 25 日起將部分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 8,410,928 仟元及公司債 1,753,088 仟元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

本銀行於 103 年第 3 季因其中一檔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發行銀行經營狀況困難導致違約繳息，且重整不確定性高，以致後續處理成本難以估計，經本銀行評估後其回收率低，故於到期日前處分該等債券投資。103 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金額為美金 857 仟元，並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新台幣 10,213 仟元及處分損失為新台幣 11,619 仟元。103 年度及前二年度累計處分金額佔 103 年 9 月 30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投資金額之百分比為 0.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10,948,098	\$ 10,439,047
SinoPac Bancorp	9,339,102	8,613,964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902,064	1,803,395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98,746	929,469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7,648	36,259
	<u>\$ 23,325,658</u>	<u>\$ 21,822,134</u>

本銀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所有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

為拓展越南市場與發揮海外分支機構間營運綜效，本銀行 10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承受 SinoPac Bancorp 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該案業經金管會及越南央行核准，並以 104 年 11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本銀行向金管會及經濟部投審會取得投資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核准，並於 103 年 1 月取得當地營業執照成立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於 103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普通股現金增資美金 195,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退回現金美金 50,000 仟元，上述交易業經本銀行 103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該現金增資由本銀行全數認購。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62,910	\$ 98,357
SinoPac Bancorp	349,294	257,724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38,525	354,507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92,381	913,032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1,381	29,992
	<u>\$ 1,574,491</u>	<u>\$ 1,653,612</u>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4,092	\$ 364,0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買入定存單	1,746,142	-
買回 PEM 商品	4,668,629	4,458,015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3,019,458	3,573,430
拆放證券公司	1,653,293	-
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	521,228	204,601
短期墊款	26,315	18,209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549	6,933
買入匯款	509	285
小計	12,000,215	8,625,565
減：備抵呆帳	6,270	10,268
累計減損	<u>2,408,678</u>	<u>2,375,857</u>
淨額	<u>\$ 9,585,267</u>	<u>\$ 6,239,440</u>

為調整子公司資本結構，本銀行及 SinoPac Bancorp 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決議通過特別股贖回美金 195,000 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特別股贖回之資金全額轉投資普通股現金增資。

本銀行於 104 年度透過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購買大陸銀行同業零息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買入定存單）票面金額人民幣 50,000 仟元，該交易條件與市場同類對象相當。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係包含 3 個月以上、未提供提前解約及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本銀行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接管。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陸續於 99 及 98 年度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依目前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業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聯邦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約美金 40.4 百萬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提列美金 11,152 仟元減損損失；接管人業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部分保單資產之受益權移轉給有意繼續持有保單之投資機構所共同成立之信託，本銀行在完成移轉文件簽署後，已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就整體 PEM 案已提列美金 72,845 仟元（新台幣 2,408,678 仟元）之累計減損。

本銀行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0,268	\$ 11,184
本年度提列	9,343	9,649
轉銷呆帳	(13,370)	(11,291)
匯率影響數	29	726
年底餘額	<u>\$ 6,270</u>	<u>\$ 10,268</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6,543,033	\$ 5,903,964	\$ 1,789,989	\$ 1,227	\$ 1,236,060	\$ 1,390,824	\$ 108,273	\$ 16,973,370
本年度增加	-	28,830	169,063	-	77,010	57,747	174,920	507,570
本年度減少	145,000	125,990	194,345	-	30,483	7,700	140	503,658
重 分 類	(834,969)	(776,498)	3,379	-	10,043	60,699	(138,824)	(1,676,170)
匯率影響數	-	-	6,728	53	1,154	3,899	-	11,834
其他（註）	-	-	20,864	-	-	5,561	-	26,425
年底餘額	<u>\$ 5,563,064</u>	<u>5,030,306</u>	<u>1,795,678</u>	<u>1,280</u>	<u>1,293,784</u>	<u>1,511,030</u>	<u>144,229</u>	<u>15,339,371</u>
累計折舊	-	-	-	-	-	-	-	-
年初餘額	-	2,916,981	1,390,175	1,227	974,513	1,065,287	-	\$ 6,348,183
本年度折舊	-	142,553	143,667	-	62,046	83,752	-	432,018
本年度減少	-	67,737	190,910	-	29,646	5,775	-	294,068
重 分 類	-	(386,668)	-	-	-	-	-	(386,668)
匯率影響數	-	-	6,389	53	1,029	3,851	-	11,322
其他（註）	-	-	20,588	-	-	5,561	-	26,149
年底餘額	-	2,605,129	1,369,909	1,280	1,007,942	1,152,676	-	6,136,936
累計減損	-	-	-	-	-	-	-	-
年初餘額	-	-	-	-	-	-	-	-
本年度增加	-	7,860	-	-	-	-	-	7,860
本年度減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7,860)	-	-	-	-	-	(7,860)
其他（註）	-	-	-	-	-	-	-	-
年底餘額	-	-	-	-	-	-	-	-
淨 額	-	-	-	-	-	-	-	-
年底淨額	<u>\$ 5,563,064</u>	<u>2,425,177</u>	<u>425,769</u>	<u>\$ —</u>	<u>\$ 285,842</u>	<u>\$ 358,354</u>	<u>\$ 144,229</u>	<u>\$ 9,202,435</u>

	103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6,561,105	\$ 5,811,794	\$ 2,111,306	\$ 1,159	\$ 1,187,140	\$ 1,375,645	\$ 116,800	\$ 17,164,949
本年度增加	-	29,453	101,249	-	81,947	32,159	166,435	411,243
本年度減少	18,072	7,947	434,347	-	46,899	59,701	-	566,966
重 分 類	-	70,664	3,610	-	12,408	37,770	(174,962)	(50,510)
匯率影響數	-	-	8,171	68	1,464	4,951	-	14,654
年底餘額	<u>6,543,033</u>	<u>5,903,964</u>	<u>1,789,989</u>	<u>1,227</u>	<u>1,236,060</u>	<u>1,390,824</u>	<u>108,273</u>	<u>16,973,370</u>
累計折舊	-	-	-	-	-	-	-	-
年初餘額	-	2,768,332	1,658,277	1,159	963,563	1,031,613	-	6,422,944
本年度折舊	-	150,984	151,130	-	54,750	81,429	-	438,293
本年度減少	-	2,335	426,963	-	45,051	52,466	-	526,815
匯率影響數	-	-	7,731	68	1,251	4,711	-	13,761
年底餘額	-	2,916,981	1,390,175	1,227	974,513	1,065,287	-	6,348,183
淨 額	-	-	-	-	-	-	-	-
年底淨額	<u>\$ 6,543,033</u>	<u>2,986,983</u>	<u>399,814</u>	<u>\$ —</u>	<u>\$ 261,547</u>	<u>\$ 325,537</u>	<u>\$ 108,273</u>	<u>\$ 10,625,187</u>

註：係本銀行概括承受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所產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重分類主要係由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至房屋及建築物、電腦設備、什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及電腦軟體（帳列無形資產）；以及自土地、房屋及建築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產	名稱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2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提供質抵押情事。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銀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	名稱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	\$ -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834,969	783,992	1,618,961
年底餘額		<u>834,969</u>	<u>783,992</u>	<u>1,618,96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折舊		-	1,567	1,567
本年度減少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386,668	386,668
年底餘額		<u>-</u>	<u>388,235</u>	<u>388,235</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7,860	7,860
年底餘額		<u>-</u>	<u>7,860</u>	<u>7,860</u>
淨額				
年底淨額		\$ 834,969	\$ 387,897	\$ 1,222,866

本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產	名稱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8至60年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銀行不動產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各項不動產轉入全部或按比率計算之帳面金額；本銀行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各項不動產標的於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6,850,688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本銀行內部估價報告，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皆未有提供質抵押情事。

十八、無形資產－淨額

資產	名稱	104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商譽		\$ 876,717		\$	-	\$ 876,717	
電腦軟體			1,048,982		588,687		460,295
合計		<u>\$ 1,925,699</u>		<u>\$ 588,687</u>		<u>\$ 1,337,012</u>	

資產	名稱	103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商譽		\$ 876,717		\$	-	\$ 876,717	
電腦軟體			948,487		398,544		549,943
合計		<u>\$ 1,825,204</u>		<u>\$ 398,544</u>		<u>\$ 1,426,660</u>	

本銀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825,204	\$ 1,728,894
本年度增加	55,429	65,426
本年度減少	27,376	19,638
重分類	57,209	50,510
匯率影響數	131	12
其他（註）	<u>15,102</u>	-
年底餘額	<u>1,925,699</u>	<u>1,825,20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398,544	238,461
本年度攤銷	202,660	179,714
本年度減少	27,376	19,638
匯率影響數	128	7
其他（註）	<u>14,731</u>	-
年底餘額	<u>588,687</u>	<u>398,544</u>
無形資產淨額	<u>\$ 1,337,012</u>	<u>\$ 1,426,660</u>

註：係本銀行概括承受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所產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資 產	名 称	耐 用 年 數
電腦軟體		5年

永豐金控 92 年 9 月收購永豐（安信）信用卡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後於 98 年 6 月因組織架構重組，本銀行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移轉之商譽 876,717 仟元，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經評估本銀行帳列之商譽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十九、 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754,850	\$ 5,559,949
預付款項	293,026	260,04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77,965	312,000
其 他	<u>43,986</u>	<u>45,966</u>
	<u>4,369,827</u>	<u>6,177,960</u>
減：備抵跌價存貨—黃金	1,129	1,306
備抵呆帳	<u>8,330</u>	<u>7,069</u>
合 計	<u>\$ 4,360,368</u>	<u>\$ 6,169,585</u>

二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6,516,206	\$ 62,668,241
中華郵政轉存款	3,528,768	4,422,239
銀行同業存款	<u>173,649</u>	<u>118,845</u>
合 計	<u>\$ 60,218,623</u>	<u>\$ 67,209,325</u>

二一、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5,174,182	\$ 7,103,953
約定買回債款	<u>\$ 5,175,436</u>	<u>\$ 7,105,725</u>
最後到期日	105 年 3 月	104 年 3 月

二二、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3,371,201	\$ 3,659,263
應付費用	2,788,465	2,985,665
應付承購帳款	2,510,886	3,929,771
應付利息	1,763,718	1,952,494
承兑匯票	1,529,933	2,095,801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1,435,025	1,435,025
其他應付款	1,569,365	1,666,003
合計	<u>\$ 14,968,593</u>	<u>\$ 17,724,022</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3,547,679	\$ 14,712,775
活期存款	241,925,581	231,388,347
活期儲蓄存款	260,837,782	256,423,001
定期存款	339,740,344	350,446,955
可轉讓定期存款	9,992,500	972,200
定期儲蓄存款	258,807,391	239,957,440
應解匯款	1,619,886	607,613
匯出匯款	38,786	155,030
合計	<u>\$ 1,126,509,949</u>	<u>\$ 1,094,663,361</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發行金融債券，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率
97 年第二期第二次次順位甲券	\$ -	\$ 4,499,909	97.03.25-104.03.25,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1%，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97 年第二期第二次次順位乙券	-	499,990	97.03.25-104.03.25,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2%，每年付息一次
98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599,846	5,599,392	98.04.29-105.04.29,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8%，每年付息一次
98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	2,199,898	98.06.23-104.06.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7%，每年付息一次
98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199,984	2,199,973	98.06.23-106.06.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9%，每年付息一次
99 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甲券	3,099,528	3,099,290	99.12.09-106.12.09,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8%，每年付息一次
99 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乙券	2,899,567	2,899,347	99.12.09-106.12.09,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35%，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999,784	999,689	100.03.11-107.03.11,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2%，每年付息一次
100 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甲券	3,799,221	3,798,935	100.08.18-107.08.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5%，每年付息一次
100 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乙券	2,999,074	2,998,921	100.08.18-110.08.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18%，每年付息一次
100 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3,199,260	3,199,009	100.11.04-107.11.04,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85%，每年付息一次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4,698,655	4,698,306	101.09.18-108.09.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3%，每年付息一次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1,299,526	1,299,460	101.09.18-111.09.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102 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1,499,371	1,499,184	102.09.27-108.03.27,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80%，每年付息一次
102 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	1,999,134	1,998,896	102.12.23-108.06.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5%，每年付息一次
103 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1,999,074	1,998,837	103.03.20-108.09.2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率
103 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	\$ 2,498,795	\$ 2,498,506	103.06.23-108.12.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103 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甲 券	1,878,944	1,878,708	103.09.30-109.03.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5%，每年付息一次
103 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乙 券	699,552	699,506	103.09.30-113.09.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05%，每年付息一次
104 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749,547	-	104.07.22，無到期日 (註 1)	固定利率 3.90% (註 3)
104 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	459,713	-	104.09.08，無到期日 (註 2)	固定利率 3.90% (註 3)
104 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709,547	-	104.11.05，無到期日 (註 2)	固定利率 3.90% (註 3)
104 年第四期次順位債券	<u>139,924</u>	<u>-</u>	104.12.15，無到期日 (註 2)	固定利率 3.90% (註 3)
	<u>\$ 43,428,046</u>	<u>\$ 48,565,756</u>		

註 1：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銀行得於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註 2：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銀行得於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以下兩者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註 3：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銀行計算者為準。本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 (含現金及股票股息) 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倘屆付息日時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債券應遞延償還利息，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銀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本銀行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業務規模擴展之中長期資金，業經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申請發行新臺幣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70 億元，尚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核准期限內分次發行。

另本銀行於原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債券發行額度內，於期後 10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5 億元，買回條件為該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含) 起之付息日後，若計算贖回後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且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銀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二五、 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11,629,004	\$ 12,960,079
海外存款證	1,171,974	2,219,280
撥入放款基金	<u>12,891</u>	<u>18,855</u>
合計	<u>\$ 12,813,869</u>	<u>\$ 15,198,214</u>

二六、 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80,668	\$ 2,598,249
保證責任準備	220,464	239,582
除役負債準備	<u>81,462</u>	<u>69,305</u>
合計	<u>\$ 2,882,594</u>	<u>\$ 2,907,136</u>

二七、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確定提撥計畫	\$ 33,529	\$ 31,057
一確定福利計畫	2,298,512	2,294,041
一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228,828	239,120
一服務休假遞延及離職福利	53,328	65,088
合計	<u>\$ 2,614,197</u>	<u>\$ 2,629,306</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04,971 仟元及 194,32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本銀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上述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其中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09,581	\$ 4,899,0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11,069)	(2,605,023)
提撥短絀	2,298,512	2,294,041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98,512</u>	<u>\$ 2,294,0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義 務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30,429
服務成本	(\$ 2,550,324)
當期服務成本	96,139
利息費用（收入）	86,947
認列於損（益）	183,086
再衡量數	(45,707)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201 8,20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39 - 1,63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0,848) - (20,8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09) 8,201 (11,008)
雇主提撥	- (312,435) (312,435)
福利支付	(295,242) 295,242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99,064</u> (<u>\$ 2,605,023</u>) <u>\$ 2,294,04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9,064
服務成本	(\$ 2,605,023)
當期服務成本	91,255 - 91,255
利息費用（收入）	84,574
認列於損（益）	175,829
	(46,502) (46,502) 129,327

	確 義	定 務	福 現	利 值	計 公	畫 允	資 價	產 值	淨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572	\$	8,572	\$	8,57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62)		-	(762)		155,03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5,036		-		-		155,03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6,560		-		-		16,5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0,834		8,572		-		179,406
雇主提撥			-		(304,262)		(304,262)		
福利支付		(236,146)		236,146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9,581		(\$ 2,711,069)		\$ 2,298,512		

於 104 及 103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7,930 仟元及 37,506 仟元。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 / 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1.75%
離職率	0.82%	0.8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104 年：1.50%；103 年：1.75%）		
增加 0.25%	(\$ 155,002)	(\$ 155,412)
減少 0.25%	\$ 161,879	\$ 162,514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增加 0.25%	\$ 161,052	\$ 162,081
減少 0.25%	(\$ 154,986)	(\$ 155,762)
離職率（104 年：0.82%；103 年：0.86%）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1,975)	(\$ 2,643)
預設離職率之 90%	\$ 1,982	\$ 2,6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2,736	\$ 236,917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 年	13 年

（三）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行儲戶優惠存款預期利率		
一經理	7.30%	7.38%
一行員	13.00%	13.00%
正常存款利率	1.30%	1.38%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息		
一經理	4.00%	4.00%
一行員	9.70%	9.62%
現行優惠存款於未來 10 年內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828	\$ 239,1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绌	228,828	239,120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8,828</u>	<u>\$ 239,1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 義 務 現 值	福 利 計 劃 公 允 資 價	產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0,214	\$ -	-	\$ 230,214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8,931	-	-	18,931
利息費用	8,745	-	-	8,745
認列於損（益）	<u>27,676</u>	-	-	<u>27,676</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872	-	-	1,8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72</u>	-	-	<u>1,872</u>
福利支付	(20,642)	-	-	(20,6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120</u>	<u>\$ -</u>	-	<u>\$ 239,12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9,120	\$ -	-	\$ 239,120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5,473	-	-	25,473
利息費用（收入）	9,156	-	-	9,156
認列於損（益）	<u>34,629</u>	-	-	<u>34,629</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4,733)	-	-	(24,733)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假設改變利益	<u>1,498</u>	-	-	<u>1,4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235)	-	-	(23,235)
福利支付	(21,686)	-	-	(21,6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828</u>	<u>\$ -</u>	-	<u>\$ 228,828</u>

二八、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873,584	\$ 1,256,837
預收款項	509,858	2,018,070
存入保證金	281,166	293,036
遞延收入	103,574	117,516
其 他	19,447	19,478
合 計	<u>\$ 1,787,629</u>	<u>\$ 3,704,937</u>

二九、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21,523	\$ 1,728,9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50</u>	(<u>11,534</u>)
	825,373	1,717,3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5,773	(<u>448,7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1,146</u>	<u>\$ 1,268,6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316,009</u>	<u>\$ 12,651,458</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 1,753,722	\$ 2,150,747
永久性差異	(686,292)	(1,042,636)
免稅所得	(124,747)	(38,27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99,416	184,2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50	(11,534)
其　　他	(4,803)	26,1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1,146</u>	<u>\$ 1,268,638</u>

由於 105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簽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644)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32,547)	(121,431)
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65	(5,377)
一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549	(1,5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2,233)</u>	<u>(\$ 129,00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	\$ 1,202,576	\$ 1,155,938
其　　他	<u>116,178</u>	<u>20,006</u>
	<u>\$ 1,318,754</u>	<u>\$ 1,175,944</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 6,438	\$ 948,384
其　　他	<u>43,934</u>	<u>24,453</u>
	<u>\$ 50,372</u>	<u>\$ 972,83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674,200	\$ 698,345
呆帳超限	502,115	820,60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88,915	395,239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失	108,43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071	167,451
其　　他	<u>75,453</u>	<u>78,193</u>
	<u>\$ 1,857,190</u>	<u>\$ 2,159,8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91,416	\$ 591,4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683	76,1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599	170,356
其　　他	<u>46,556</u>	<u>74,219</u>
	<u>\$ 1,030,254</u>	<u>\$ 912,157</u>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各項目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6,624	\$ 120,8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739	30,662
各項提存	318,492	(660,171)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益	(113,491)	27,928
其　　他	4,409	32,034
	<u>\$ 315,773</u>	<u>(\$ 448,745)</u>

本銀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所得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2,443,805	107
<u>1,522,078</u>	<u>108</u>
<u><u>\$ 3,965,883</u></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　銀　行	\$ 478	\$ 1,216
	104年度	103年度
預　計　盈　餘　分　配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實　際　盈　餘　分　配	實　際　盈　餘　分　配
本　銀　行	2.58%	1.9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銀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8,758 仟元，該未分配盈餘係因合併臺北國際商銀而來，帳列資本公積一併計溢價。

(六) 本銀行截至 9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 98 至 99 年度核定調增課稅所得額 21,245 仟元，主係對利息費用是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出售國內證券交易停徵所得之金額之主張與稅捐稽徵機關產生歧見，遭致剔除，上述 98 至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三十、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銀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 仟元，分為 8,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銀行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675,8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374,857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03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808,8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74,463,604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04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提升本銀行第一類資本，並支應其國內外營運擴展之資金需求，本銀行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50 億元，發行股數 333,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並以 105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尚待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永豐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認購。本銀行全職員工符合該次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之員工，子公司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年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為 67,511 仟元。

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評價模型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10月16日
給與日股價	12.85 元
發行價格	11 元
波動度	14.49%
存續期間	0.0384 年
無風險利率	0.35%

波動度係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並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

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113	\$ 167,966	\$ -	\$ 548,0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9,684	-	-	779,684
- 相關所得稅	(132,547)	-	-	(132,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84,689)	-	(84,68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00	-	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本年度變動數	(18)	(22,126)	-	(22,144)
- 相關所得稅	3	3,762	-	3,76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7,235</u>	<u>\$ 66,013</u>	<u>\$ -</u>	<u>\$ 1,093,248</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775)	\$ 88,587	(\$ 3,145)	(\$ 127,3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4,300	-	-	714,300
- 相關所得稅	(121,431)	-	-	(121,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54,084	-	54,08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940)	-	(940)
現金流量避險				
-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3,789	3,789
- 相關所得稅	-	-	(644)	(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本年度變動數	22	31,609	-	31,631
- 相關所得稅	(3)	(5,374)	-	(5,37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0,113</u>	<u>\$ 167,966</u>	<u>\$ -</u>	<u>\$ 548,079</u>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二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

本銀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銀行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業經同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 97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訂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原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為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經本銀行董事會復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變更，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法定盈餘公積	\$ 2,880,873	\$ 2,880,873		
特別盈餘公積	26,264	26,264		
股票股利	6,758,697	-	\$ 1.13370206	\$ -
現金股利	-	-	-	-

本銀行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原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擬議通過，後為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經本銀行董事會復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變更，並於同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06,4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7,332)	
股票股利	8,088,747	\$ 1.21864633
現金股利	-	-

本銀行以 105 年 2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 7,446,360,426 股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52,459	
股票股利	6,157,633	\$ 0.82693199
現金股利	-	-

另本銀行 105 年 2 月 26 日第八屆董事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普通股現金增資 5,000,000 仟元，預計發行 333,333,334 股，擬全數由母公司永豐金控認購，該增資案如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後股數將增加為 7,779,693,760 股，現金增資作業如於本銀行股東會（由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召開前辦理完成，則依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變更每股股利如下，並據此提報股東會承認：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52,459	
股票股利	6,157,633	\$ 0.79150077
現金股利	-	-

上述 104 年盈餘分配案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由本銀行董事會擬議，尚待 105 年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在本銀行出售予永豐金租賃之土地處分及獲利實現前，98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息及現金紅利合計 1,435,025 仟元，不得上繳母公司。

三一、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17,683,382	\$ 18,000,985
信用狀買斷利息收入	2,784,212	2,887,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72,092	912,392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011,399	1,880,437
信用卡循環息	702,262	748,352
承兌交單買斷息	609,449	630,1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42,462	1,491,678
其他利息收入	336,252	389,299
小 計	25,741,510	26,940,823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9,730,519	9,693,860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884,646	922,136
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466,084	663,045
其他利息費用	434,035	528,427
小 計	11,515,284	11,807,468
合 計	\$ 14,226,226	\$ 15,133,355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 1,851,609	\$ 2,107,664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215,153	1,232,600
放款手續費收入	702,895	645,443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588,468	502,917
其他手續費收入	950,417	910,827
小 計	5,308,542	5,399,451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486,090	422,896
跨行手續費支出	140,718	126,422
外匯交易手續費支出	54,554	56,424
信託手續費支出	51,822	49,909
其他手續費支出	199,806	159,274
小 計	932,990	814,925
合 計	\$ 4,375,552	\$ 4,584,526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非衍生金融工具		
政府公債	\$ 470,958	\$ 177,044
金融債券	114,231	32,756
公司債	59,119	47,330
可轉換公司債	42,365	77,646
上市上櫃股票	23,066	22,212
其他	15	1,655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743,951	647,502
選擇權合約	749,183	902,320
期貨合約	68,120	28,516
利率交換合約	(15,717)	61,673
遠期外匯合約	(499,267)	326,523
其他	6,603	5,262
小 計	2,762,627	2,330,439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益		
非衍生金融工具		
政府公債	\$ 207,404	\$ 40,167
公司債	17,822	11,497
可轉換公司債	(19,796)	(3,261)
金融債券	(22,563)	(1,217)
其 他	2,788	(2,898)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20,455	(230,564)
期貨合約	(88,863)	6,494
利率交換合約	(201,281)	(69,791)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554,407)	528,987
選擇權合約	(581,249)	281,911
其 他	11,060	1,782
小 計	(1,008,630)	563,107
合 計	<u>\$ 1,753,997</u>	<u>\$ 2,893,546</u>

- (一) 本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 2,332,178 仟元及 2,025,242 仟元暨利息及股利收入 430,449 仟元及 305,197 仟元。
- (二) 當本銀行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	\$ 13,573
公司債處分利益	-	943
金融債券處分損失	(1,258)	-
其 他	158	(3)
合 計	<u>(\$ 1,100)</u>	<u>\$ 14,513</u>

三五、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3,923	\$ 188,910
其他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6,0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21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7,860)	-
合 計	<u>\$ 56,063</u>	<u>\$ 235,194</u>

三六、其他什項收入及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財產利益	\$ 146,058	\$ 68,488
租金收入	92,587	92,89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56,755	59,586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9,498	26,727
過期帳收入	2,388	9,345
出售已除列 SIV 商品利益	-	292,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淨額	-	(13,071)
財產報廢損失	(6,197)	(15,458)
其 他	34,961	34,141
合 計	<u>\$ 356,050</u>	<u>\$ 554,679</u>
其他什項收入	<u>\$</u>	<u>\$ 3,390,116</u>

本銀行之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放款餘額中計有美金 46,681 仟元係以借款人提供其子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擔保品，依據放款合約約定事項及其衍生之本銀行、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與擔保品持有人合作合約規定，該債券處分後取得之價款將扣除稅金及必要費用之後進行分配。該放款之擔保品業於 103 年上半年度處分，本銀行依約獲配 3,390,116 仟元，另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除收回前述放款及應收利息外，依約獲配 396,738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收入。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6,079,183	\$ 6,215,637
勞健保費用	430,748	419,351
退休金費用	334,298	331,7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6,1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0,912	555,330
合計	<u>\$ 7,425,141</u>	<u>\$ 7,588,123</u>

本銀行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請參閱附註三十。

公司法於104年5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配合上述法規，本銀行於104年12月25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業經同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104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000仟元及24,000仟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105年1月29日及105年3月16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04年度員工酬勞56,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4,000仟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銀行104年6月26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發103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19,25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0,438仟元。本銀行於103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02,219仟元及30,438仟元，與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發員工紅利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104年調整入帳。員工紅利變更原因，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銀行102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原於103年3月21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為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經本銀行103年10月24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同時決議變更及決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4,447仟元及35,000仟元。本銀行於10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8,967仟元及35,000仟元，與103年10月24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發員工紅利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103年調整入帳。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44,120	\$ 150,98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43,667	151,130
什項設備	62,046	54,750
租賃權益改良	83,752	81,429
小計	<u>433,585</u>	<u>438,293</u>
攤銷費用		
合計	202,660	179,714
	<u>\$ 636,245</u>	<u>\$ 618,007</u>

三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181,864	\$ 946,317
業務推廣費	705,249	796,070
租金	642,714	627,083
專業服務費	561,919	533,552
場所費用	389,746	387,425
保險費	287,784	289,873
自動化設備	283,911	244,858
其他	759,517	762,366
合計	<u>\$ 4,812,704</u>	<u>\$ 4,587,544</u>

四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銀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金額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 9,174,863	7,446,360	\$ 1.23	\$ 11,382,820	7,446,360	\$ 1.5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4年9月1日。因追溯調整，103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1.71元減少為1.53元。

四一、關係人交易

除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		本銀行之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本銀行之子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ENB）		本銀行之孫公司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永豐金國際租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工業）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安租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基因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誼育樂）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能源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準微流體）		永豐創投董事長之相關事業（自 104 年 2 月起非為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交所）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		永豐金控獨立董事之相關事業
住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友資產管理）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化科技）		永豐創投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		永豐金控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外匯經紀）		永豐金控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事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琪瑪國際）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鎮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鎮大實業）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租汽車）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通數碼）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		實質關係人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眾紙業）		實質關係人
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餘投資）		實質關係人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科技）		實質關係人（自 104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何壽川		永豐金控之董事長
其他		本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銀行同業

FENB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713,807

\$ 1,576,718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拆放銀行同業												
永豐銀行（中國）				\$ 760,515		0.16%-0.71%			\$	37		
103年度												
拆放銀行同業												
永豐銀行（中國）				\$ -		0.3%			\$	1		

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本年 度	評價(損) 益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 4,400,000	100.6.10- 109.8.26	\$ 14,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97						
永豐金證券	5,600,000	100.1.21- 109.9.1	(8,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9,675						
資產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15,000	104.12.23- 106.12.22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本年 度	評價(損) 益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外匯換匯合約											
元太科技工業	\$ 777,073	103.10.27- 104.3.26	(\$ 22,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227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10,400,000	99.1.11- 108.10.2	(30,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98						
永豐金證券	7,500,000	99.1.13- 106.5.18	28,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15						
資產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40,000	102.7.17- 104.7.17	(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						
遠期外匯合約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2,686	103.12.29- 104.1.30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						

4. 應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 -		\$ 1,578	
應收利息				
永豐銀行（中國）	4,055		-	
永豐金租賃	669		394	
永豐金證券	797		208	
Grand Capital	-		1,338	
其他應收款				
永豐人身保代	133,220		70,625	
永豐銀行（中國）	104,956		105,899	
其他關係人	14,896		11,579	

5.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1,198,448		\$ 1,151,810	
	\$ 2,309		\$ 944,255	

6. 放款

104年度

放款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 手 繢		利 息 收 入
	餘額	最 高 餘 額	費 率 (%)		
放款	\$ 7,443,308	\$ 9,030,254	0.689		\$ 117,602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小計	79	\$ 29,408	\$ 21,630	V	—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 款小計	466	3,077,763	2,622,404	V	—	不動產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1,514,000	1,402,000	V	—	不動產及船舶	無
永豐銀行（中國）	2,980,595	2,975,927	V	—	無	無
GrandCapital	621,375	-	V	—	船舶	無
永安租賃	187,800	176,500	V	—	不動產	無
國光生物科技	180,004	-	V	—	不動產	無
住友資產管理	120,000	118,000	V	—	不動產	無
美琪瑪國際	100,000	100,000	V	—	無	無
合晶科技	80,000	-	V	—	機器設備	無
永豐金證券	80,000	-	V	—	存單及不動產	無
南光化學製藥	21,629	20,781	V	—	機器設備	無
廣化科技	6,303	3,802	V	—	無	無
鎮大實業	333	233	V	—	車輛	無
其他	31,044	2,031	V	—	車輛及存單	無
其他放款小計	5,923,083	4,799,274				
合 計	9,030,254	7,443,308				

103年度

放款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 手 繢		利 息 收 入
	餘額	最 高 餘 額	費 率 (%)		
放款	\$ 4,402,073	\$ 5,870,694	0.4		\$ 81,441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小計	52	\$ 18,841	\$ 14,267	V	—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 款小計	280	1,995,484	1,768,367	V	—	不動產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1,654,000	1,514,000	V	—	不動產及船舶	無
GrandCapital	984,974	621,375	V	—	船舶	無
永豐金證券	535,000	-	V	—	定存單	無
國光生物科技	264,613	180,004	V	—	不動產及機器 設備	無
永安租賃	193,800	187,800	V	—	不動產	無
財團法人肝病防 治學術基金會	100,000	-	V	—	不動產	無
台灣基因科技	87,000	87,000	V	—	不動產	無
寶一科技	26,250	25,000	V	—	無	無
其 他	10,732	4,260	V	—	車輛及存單	無
其他放款小計	3,856,369	2,619,439				
合 計	5,870,694	4,402,073				

註：關係人放款皆為正常授信戶，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及 IFRSs 提列備抵呆帳。

7. 保證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額 餘	期末餘額	保 準 備	證 責 任 額 餘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容 內	備 註
合晶科技	\$ 101,003	\$ 101,003	\$ -	\$ -	0.75%	機器設備	
永豐金證券	2,000	2,000			0.3%	存單及不動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 額 餘	年底餘額	保 準 備	證 責 任 額 餘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容 內	備 註
上準微流體	\$ 11,980	\$ -	\$ -	\$ -	1.25%	存單	
永豐金證券	2,000	2,000			0.3%	存單及不動產	

8. 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	\$ 91,000	\$ 91,000
臺灣期交所	21,490	21,490
台北外匯經紀	6,800	6,800
拆放證券公司		
永豐金證券	1,653,293	-
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216,497	19,704
永豐期貨	90,278	29,948

本銀行於 104 年度由拆放證券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8,891 仟元。

本銀行於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上述關係人承作期貨及選擇權所繳存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50 仟元及 56 仟元。

9. 不動產及設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自其他關係人購買機械及電腦設備並支付預付設備款合計為 7,861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於 103 年 3 月分別以售價 34 仟元及 157 仟元，出售帳面價值 34 仟元及 141 仟元之不動產及設備予永豐金國際租賃及永豐銀行（中國）。

本銀行於 103 年 8 月以售價 25,489 仟元出售帳面價值 6,357 仟元之不動產予其他關係人，處分利益為 19,132 仟元。

10. 無形資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自其他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 2,02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

11. 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永豐金租賃	\$ 9,564	\$ 9,364
其他關係人	780	-

本銀行與宏通數碼簽訂二代晶片金融卡採購協議，104 及 103 年度已分別支付予該公司 30,833 仟元及 35,434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或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4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證券	\$ 200,005	\$ -
中租汽車	189,881	219,968

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度			
	年底餘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銀行同業拆放				
FENB	\$ -	0.1768%-0.3%	\$ 2,468	
永豐銀行（中國）	-	0.08%-0.12%	21	
銀行同業存款				
FENB	3,356	0.05%	6	

103年度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間
銀行同業拆放						
永豐銀行（中國）		\$		-	0.07%-0.35%	
銀行同業存款						
FENB			9,219		0.05%	

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

	12月31日餘額					104年度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利	息	支
何壽川	\$	217,300			\$	219,301		\$	1,398
永豐金控		-				-			4,631
永豐金證券		-				-			2

103年

	12月31日餘額					103年度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利	息	支
永豐金控	\$	1,600,000			\$	1,600,606		\$	1,208
何壽川		295,000				296,042			1,902
永豐金證券		-				-			4

15. 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利息			
永豐客服科技		\$	13,945			\$	12,676	
應付利息								
Grand Capital			1,945				1	
永豐金證券			1,177				2,028	
永豐金控			974				4,880	
永豐投信			481				415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387				265	
其他關係人			581				488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永豐金控			1,435,025				1,435,02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3,483				647	

16.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104年度發行之104年第二期至第四期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由永豐金證券承銷，並支付655仟元之手續費支出（帳列應付金融債券減項）。

截至104年12月31日，本銀行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由關係人認購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中華紙漿				\$	170,000			104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永豐餘投資控股					160,000			104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信誼育樂					100,000			104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永豐能源科技					50,000			104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合眾紙業					20,000			104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130,000			104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17. 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4年度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支	出
\$	28,880,744		0-13		\$	252,313		

104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永豐金控	\$ 5,060,640	0.165
永豐金證券	4,019,252	0.425
永餘投資	2,335,277	0.05-0.13
永豐人身保代	1,240,852	0.13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756,740	0.1255
其 他	<u>15,467,983</u>	0.13
合 計	<u><u>\$ 28,880,744</u></u>	

103年12月31日			103年度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支 出
	<u>\$ 24,495,922</u>	0.13	\$ 200,230	

103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永豐金控	\$ 5,034,261	0.065
永豐金證券	4,739,832	0.135
永豐金（香港）財務	1,529,309	0.0475
永豐人身保代	1,057,650	0.17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760,890	0.139
其 他	<u>11,373,980</u>	0.13
合 計	<u><u>\$ 24,495,922</u></u>	

18. 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2,337	\$ 8,175
預收款項	4	1

19. 各項收入及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註 1）	\$ 672,702	\$ 565,338
手續費支出	179,066	106,3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5,410	36,881
其他什項收入	18,569	12,27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註 2）	344,748	280,032

註 1：本銀行與轉投資公司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代間訂有合作推廣行銷保險商品合約，104 及 103 年度收取上述轉投資公司佣金收入分別為 588,468 仟元及 502,917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

註 2：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業務推廣費，其中本銀行與永豐客服科技訂定專業服務委任契約，104 及 103 年度支付該公司專業服務費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合計分別為 158,491 仟元及 155,484 仟元。

20. 租 賃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出 租 人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租 賃 期 限	支 付 條 件
	104年	103年		
永豐金租賃	\$ 127,537	\$ 125,048	至 109 年 2 月	按月支付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104年	103年		
永豐金證券	\$ 26,723	\$ 24,718	至 108 年 3 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14,588	14,600	至 108 年 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5,964	5,965	至 105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永豐人身保代	4,426	4,426	至 104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客服科技	3,326	3,353	至 107 年 9 月	按月收取
其他關係人	11,165	11,900	至 109 年 10 月	按月收取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1. 其他交易

本銀行 10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承受 SinoPac Bancorp 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該案業經金管會及越南央行核准，並以 104 年 11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285	\$ 176,236
退職後福利	4,303	2,374
股份給付基礎	-	346
合計	<u>\$ 212,588</u>	<u>\$ 178,956</u>

本銀行所指之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質抵押標的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用途或受限情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1,046,194	註 1
貼現及放款	債權	2,345,626	2,698,664	註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61,483	1,126,278	註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8,165,329	8,158,586	註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004,370	1,085,871	註 5
其他金融資產	定存單	2,012,972	2,041,960	註 6

註 1：提供洛杉磯分行拆款設質；該標的為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之一部分，並以混合合約方式帳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專案。

註 3：假扣押／假處分之擔保、VISA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及承作衍生性產品之擔保品。

註 4：加州財政廳規定依負債比例提列之準備金、提供予央行外幣拆款設質及提供予兆豐銀行美元拆款清算專戶設質。

註 5：證券承銷／自營營業保證金、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VISA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假扣押、承作衍生性產品之擔保品及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註 6：提供清算銀行日中透支額度擔保。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銀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 269,124,625	\$ 239,954,266
保管有價證券	119,568,539	100,633,450
受託經營政府登錄債券	68,591,800	55,863,400
受託代收款項	43,482,745	45,827,720
應付保證票據	13,004,401	13,224,616
受託經營集保有價證券	8,725,500	3,057,329
委任投資	7,998,414	6,109,103
保管品	1,137,998	1,217,168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	328,465	339,138
其他受託代理	8,099	154,986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已簽訂電腦設備、辦公傢俱等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300,349 仟元，已支付 144,229 仟元。

(三) 重大訴訟說明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 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並逕自博達公司於本銀行開設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而於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而向法院訴請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投保中心代表投資人請求之損害。法院一、二審均判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全部勝訴。投保中心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提起上訴三審。
- 投保中心以本銀行敦北分行協助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更名為豐達科）以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方式美化公司帳面，並隱匿資產受限制等情事而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健全，買入該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應與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向法院起訴請求本銀行應連帶賠償新台幣約 543,233 仟元，一審法院判決本銀行勝訴，即本銀行無須負賠償責任。原告投保中心不服，提起上訴至二審，投保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 293,940 仟元，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 本銀行依中國銀監會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規範，承諾維持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充足之資本適足性，若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資本不足維持業務需要或監理要求，本銀行將及時提報董事會批准資本擴充計畫，已滿足該行之公司治理及監理要求。

(五) 為配合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需要，出具 Letter of Comfort 予往來之金融機構，以聲明本銀行將積極支持該公司之營運。

四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銀行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0,302	\$ 110,302	\$ -	\$ -
債券投資	38,283,696	34,996,428	3,287,268	-
其他	8,089	-	8,089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5,029	-	1,265,0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4,554	-	-	114,554
債券投資	43,943,177	29,691,115	14,252,062	-
買入定存單及其他	149,066,608	-	149,066,60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49,517	249,517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040,879	13,469	22,744,725	4,282,68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803,424	101,677	22,421,695	4,280,05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2,537	\$ 252,537	\$ -	\$ -	
債券投資	23,495,923	21,538,859	1,957,06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3,091	-	2,033,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7,173	-	-	137,173	
債券投資	40,264,313	24,372,857	13,445,958	2,445,498	
買入定存單及其他	164,372,254	51,972	164,320,282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負債	21,636,602	1,812	13,804,289	7,830,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597,828	497	13,775,051	7,822,280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 (match basis) 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國外金融債券與海外債券係以 Bloomberg 或內部模型或交易對手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本銀行針對興櫃股票，評估其市場交易之活絡程度及其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將該等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以函數模型，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銀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銀行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銀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新台幣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外幣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年初餘額	104年度								年底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自第三等級或交割	匯率影響數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82,671	(\$ 6,775)	(\$ 25,475)	\$ 99,944	\$100,649	\$251,622	\$2,350,162	(\$ 34,676)	\$114,554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830,501	(3,445,714)	-	1,455	-	108,251	-	4,694	4,282,685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係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導因於該等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自第三等級轉出係因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已可取得。

名稱	年初餘額	103年度								年底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自第三等級或交割	匯率影響數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8,122	\$ 1,730	\$ -	\$ -	\$ -	\$103,119	\$ -	\$ 3,26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2,097	8,270	26,951	1,166,853	510,490	1,438,185	255,245	81,440	2,582,671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37,894	6,586,701	-	96,715	-	96,974	-	6,165	7,830,50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353,608 仟元及利益 7,444,095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分別為損失 22,619 仟元及利益 15,874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104年度								年底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自第三等級或交割	匯率影響數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第三等級	轉出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822,280	(\$2,976,526)	\$ 2,430	\$ -	\$ 611,962	\$ -	\$ 43,830	\$ 4,280,052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103年度								年底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自第三等級或交割	匯率影響數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第三等級	轉出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29,687	\$6,549,478	\$1,173,952	\$ -	\$ 1,183,323	\$ -	\$ 52,486	\$ 7,822,28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369,406 仟元及損失 6,427,851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匯率混合型選擇權	\$ 1,487,584	\$ 1,496,341	1.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2. 內部自建選擇權定價模型 (註 1) (Heston Model)	變異數、匯率與變異數之相關性	0%-5% (註 1)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2,614,827	2,611,846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2)	—
其他產品 小計	180,274 \$ 4,282,685	171,865 \$ 4,280,052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2)	—
非衍生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114,554	\$ -	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20%

註 1：匯率混合型選擇權：屬結構型匯率選擇權產品，公允價值金額包含選擇權值、評價及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CVA/DVA)，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考量主要交易市場及主要交易參與者，本銀行目前採用交易銀行同業上手所提供之參考報價入帳，另利用本銀行自建匯率選擇權評價模型所計算評價資料以進行上手參考報價的合理性檢測。本銀行自建匯率選擇權模型中除一般可觀察之市場參數資料外，重大不可觀察模型運用參數包括初始變異數、變異數均值回歸速度、長期變異數、變異數之波動度、匯率與其變異數隨機過程之誤差項相關性等項目。104 年第四季，以本銀行自建評價模型所計算評價結果與上手提供參考報價進行檢測，其中約 94% 交易之評價結果差異在 0%~10% 區間，檢視後顯示帳列所採上手提供參考報價具一定程度之公允價值合理性。

註 2：係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銀行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呈報總經理，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銀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66,835,971	\$ 67,385,9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46,142	1,749,864	
應付金融債券	43,428,046	43,982,232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43,501,740	\$ 43,600,557	
應付金融債券	48,565,756	48,986,536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7,385,953	\$ 34,292,809	\$ 32,927,815	\$ 165,3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49,864	-	1,749,864	-
應付金融債券	43,982,232	2,537,308	39,374,521	2,070,403

3. 本銀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銀行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加信用利差折現之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6)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等）。本銀行均定期檢討各項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管理政策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銀行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前述業務；另設置授信委員會，負責授信管理、授信政策之審議及異常授信之處理及督導，並依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

本銀行各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稽核單位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本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制度及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授權層級或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信用卡衍生之授信、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旨在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本銀行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本銀行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管理之目的，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之中。

謹就本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收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銀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建置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消費金融等不同產品之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各模型均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對於個人金融及消費金融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信用卡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本銀行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個種類如下：特優、優良、可接受、稍弱、無評等，並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確保信用評等結果之準確性。

(2)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銀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銀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銀行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種類如下：特優、優良、可接受、稍弱、無評等。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銀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不動產鑑價規範、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作業準則，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銀行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對於超過授信限額之案件，則依授信審核權限提高核准層級。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64,035,079	\$ 162,551,739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4,184,261	13,325,686
各類保證款項	16,659,769	17,124,7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91,448	6,303,268

本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5.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327,496,645	38.25	\$ 340,034,853	43.89
公營企業	58,228,016	6.80	27,468,908	3.55
政府機關企業及商業	10,000,000	1.17	-	-
非營利團體	46,054	0.01	213,159	0.03
私 人	428,398,142	50.04	390,566,491	50.41
金融機構	31,988,047	3.73	16,435,386	2.12
合 計	\$ 856,156,904	100.00	\$ 774,718,797	100.00

(2) 地區別

地 方 區 域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 內	\$ 750,543,299	87.66	\$ 657,879,783	84.92
亞洲地區	50,986,746	5.96	65,321,018	8.43
北 美 洲	39,675,437	4.63	39,905,627	5.15
其他地區	14,951,422	1.75	11,612,369	1.50
合 計	\$ 856,156,904	100.00	\$ 774,718,797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 信 用 提供擔保	\$ 289,239,059	33.78	\$ 232,449,586	30.00
—股票擔保	1,999,915	0.23	1,404,937	0.18
—債單擔保	10,065,036	1.18	11,755,068	1.52
—不動產擔保	492,714,719	57.55	441,324,475	56.97
—動產擔保	22,281,753	2.60	24,164,495	3.12
—保 證 函	15,116,743	1.77	30,210,058	3.90
—其 他	24,739,679	2.89	33,410,178	4.31
合 計	\$ 856,156,904	100.00	\$ 774,718,797	100.00

6.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C) - (D)	
	特	優	優	良	可	接	受	稍						
應 收 款														
—應收信用狀買斷	\$11,250,955	\$ 6,462,074	\$ 15,212,396	\$		\$ 7,408,320	\$ 40,333,745	\$	\$	\$ 40,333,745	\$	\$ 605,379	\$39,728,366	
—應收信用卡款	8,260,463	2,510,460	3,894,477	305,401		276,688	15,247,489	108,534	1,179,306	16,535,329	129,967	151,780	16,253,582	
—應收承兌交單買斷		366,255	6,286,196				6,652,451			6,652,451		99,787	6,552,664	
—應收承購帳款	481,679	1,532,553	3,897,359	227,448		521,262	6,660,301	694,203	99,970	7,454,474	19,527	61,860	7,373,087	
—其 他	1,601,403	732,461	1,931,594	134,160		1,527,201	5,926,819	25,438	633,971	6,586,228	591,137	16,526	5,978,565	
貼現及放款	272,273,679	143,248,250	369,063,286	51,887,778		5,879,861	842,352,854	8,567,758	5,236,292	856,156,904	1,647,715	9,870,160	844,639,029	
其他金融資產														
—拆放證券公司		1,653,693					1,653,693			1,653,693			1,653,693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									549	549	170		379	

10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C) - (D)	
	特	優	優	良	可	接	受	稍						
應 收 款														
—應收信用狀買斷	\$38,460,203	\$19,999,889	\$15,050,644	\$		\$ 8,649,658	\$ 82,160,394	\$	\$	\$ 82,160,394	\$	\$ 26,075	\$82,134,319	
—應收信用卡款	8,051,391	3,343,069	4,050,694	142,984		287,206	15,875,344	73,789	1,378,080	17,327,213	147,855	179,478	16,999,880	
—應收承兌交單買斷		13,416,739	11,594,490			745,039	25,756,268			25,756,268			25,756,268	
—應收承購帳款	1,379,739	927,301	4,593,321	2,279,663		466,751	9,646,775	649,909		10,296,684		103,961	10,192,723	
—其 他	944,372	726,863	2,136,335	263,388		1,420,115	5,491,073	19,092	259,795	5,769,960	222,668	21,575	5,525,717	
貼現及放款	141,025,165	146,458,711	398,560,490	68,081,097		5,831,647	759,957,110	6,379,580	8,382,107	774,718,797	1,286,964	11,182,723	762,249,110	
其他金融資產—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6,933	6,933	6,933			

(2) 本銀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	優	優	良	可接	受	稍	弱	無評	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116,757,316		\$ 51,891,731		\$ 62,085,714		\$ 6,483,307		\$ 23		\$237,218,091
一現金卡	-		-		-		-		33		33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5,089,550		4,079,488		3,747,270		79,122		57,022		13,052,452
一其他	79,950,174		37,477,052		39,379,569		4,474,584		5,822,783		167,104,162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570,200		4,787,594		129,181,453		17,128,129		-		151,667,376
一無擔保	69,906,439		45,012,385		134,669,280		23,722,636		-		273,310,740
合計	\$272,273,679		\$143,248,250		\$369,063,286		\$ 51,887,778		\$ 5,879,861		\$842,352,854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特	優	優	良	可接	受	稍	弱	無評	等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59,058,572		\$ 52,689,169		\$ 81,262,666		\$ 13,795,865		\$ 3,223		\$206,809,495
一現金卡	-		-		-		-		73		73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3,918,988		4,265,474		5,006,657		355,701		59,825		13,606,645
一其他	51,170,798		40,296,153		54,048,839		7,824,448		5,768,526		159,108,764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929,018		6,506,975		135,734,432		21,464,273		-		164,634,698
一無擔保	25,947,789		42,700,940		122,507,896		24,640,810		-		215,797,435
合計	\$141,025,165		\$146,458,711		\$398,560,490		\$ 68,081,097		\$ 5,831,647		\$759,957,110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	優	優	良	可接	受	稍	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165,872,448		\$16,574,908		\$7,924,129	\$	-	\$2,638,300	\$193,009,785	\$	-	\$193,009,785	\$
一股票投資	-		-		-	-	-	114,554	114,554	-	-	114,554	114,5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66,835,971		-	-	-	-	-	66,835,971	-	-	66,835,971	-	66,835,971
其他金融資產													
一股票投資	-		-		-	-	-	282,593	364,092	-	-	364,092	364,092
一債務工具	1,746,142		-	-	-	-	-	1,746,142	-	-	1,746,142	-	1,746,142
一其他(註)	3,019,458		-	-	-	-	-	3,019,458	-	4,668,629	7,688,087	2,408,678	5,279,409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	優	優	良	可接	受	稍	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171,566,770		\$23,414,471		\$7,482,660	\$	-	\$2,172,666	\$204,636,567	\$	-	\$204,636,567	\$
一股票投資	-		-		-	-	-	137,173	137,173	-	-	137,173	137,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43,501,740		-	-	-	-	-	43,501,740	-	-	43,501,740	-	43,501,740
其他金融資產													
一股票投資	-		-		-	-	-	282,593	364,092	-	-	364,092	364,092
一其他(註)	3,573,430		-	-	-	-	-	3,573,430	-	4,458,015	8,031,445	2,375,857	5,655,588

註：其他係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及買回PEM商品。

7.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應收承購帳款若未預支價金，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 個月以上		
應收款項					
一應收信用卡款	\$ 70,997	\$ 37,537	\$ -	\$ 108,534	
一應收承購帳款	437,878	23,779	232,546	694,203	
一其 他	19,619	5,819	-	25,438	
貼現及放款					
一住宅抵押貸款	4,404,357	291,264	-	4,695,621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467,601	33,171	-	500,772	
一企業金融貸款	6,066	394,568	-	400,634	
一其 他	2,844,930	125,801	-	2,970,731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 個月以上		
應收款					
一應收信用卡款	\$ 44,630	\$ 29,159	\$ -	\$ 73,789	
一應收承購帳款	601,571	46,891	1,447	649,909	
一其 他	16,716	2,376	-	19,092	
貼現及放款					
一住宅抵押貸款	3,608,588	195,263	-	3,803,851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400,571	25,976	-	426,547	
一企業金融貸款	6,711	14,442	-	21,153	
一其 他	2,074,485	53,544	-	2,128,029	

8. 本銀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債券投資減損評估分析，請詳附註四五(三)6(3)。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711,979	\$ 5,561,737	\$ 532,534
	組合評估減損	3,524,313	2,820,370	1,115,181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50,920,612	766,336,690	9,870,160
				11,182,723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說明 2)	個別評估減損	\$ 625,334	\$ 255,146	\$ 591,137
	組合評估減損	1,288,462	1,389,662	149,664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5,648,980	139,672,644	935,332
				331,089

說明：1. 放款及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本銀行依規將於承受後 4 年內處分之。

本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尚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	擔保	\$ 858,002	\$154,320,128	0.56%	\$ 2,039,089	237.66%
金融	無擔保	674,062	275,212,080	0.24%	4,037,857	599.03%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 4)	302,541	242,239,854	0.12%	3,677,387	1,215.50%
	現金卡	72	14,162	0.51%	14,324	19,894.44%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5)	66,818	14,031,848	0.48%	264,228	395.44%
	其他擔保 (說明 6)	241,870	170,338,832	0.14%	1,484,990	613.96%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2,143,365	856,156,904	0.25%	11,517,875	537.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51,183	\$ 16,535,329	0.31%	\$ 281,747	550.4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 7 及說明 8)		-	7,454,474	-	81,387	-

年 月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	擔保	\$ 1,097,128	\$170,629,428	0.64%	\$ 3,543,106	322.94%
金融	無擔保	358,444	217,244,462	0.16%	3,515,194	980.68%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 4)	115,247	210,755,729	0.05%	3,181,632	2,760.71%
	現金卡	85	19,015	0.45%	14,626	17,207.06%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5)	62,557	14,578,748	0.43%	361,955	578.60%
	其他擔保 (說明 6)	229,315	161,491,415	0.14%	1,853,174	808.13%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1,862,776	774,718,797	0.24%	12,469,687	669.4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49,464	\$ 17,327,213	0.29%	\$ 327,333	661.7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 7 及說明 8)		7,106	10,303,616	0.07%	110,894	1,560.57%

說明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說明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說明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說明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說明 8.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1）	\$ 4,094	\$ 166,940	\$ 6,011	\$ 234,11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2）	7,569	748,719	7,485	804,628
合計	11,663	915,659	13,496	1,038,745

說明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說明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 明 1)	行 業 別 (說 明 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 明 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6,054,609	5.55
2	B 集團（電腦製造業）	5,932,660	5.44
3	C 集團（電腦製造業）	5,929,347	5.43
4	D 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4,993,000	4.58
5	E 集團（銀行業）	4,391,947	4.02
6	F 集團（電腦製造業）	4,068,544	3.73
7	G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873,769	3.55
8	H 集團（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3,839,677	3.52
9	I 集團（電腦製造業）	3,731,271	3.42
10	J 集團（海洋水運業）	3,208,042	2.94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 明 1)	行 業 別 (說 明 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 明 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10,861,857	10.91
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779,007	8.82
3	C 集團（電腦製造業）	5,926,460	5.95
4	D 集團（海洋水運業）	5,174,212	5.20
5	E 集團（電腦製造業）	4,546,967	4.57
6	F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4,408,609	4.43
7	G 集團（電腦製造業）	3,865,130	3.88
8	H 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3,801,431	3.82
9	I 集團（電腦製造業）	3,477,036	3.49
10	J 集團（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3,465,861	3.48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1) 策 略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2) 風險衡量

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現金流量缺口及流動性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衡量管理工具，每月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銀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銀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3) 風險監控

建立流動性缺口限額及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流動性風險緊急變規則」執行。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7,933,654	\$ 9,014,815	\$ 627,252	\$ 2,721,703	\$ -	\$ 60,297,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9,517	-	-	-	-	249,5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96,131	579,305	-	-	-	5,175,436
應付款項	7,421,097	695,295	666,422	119,000	1,754,785	10,656,599
存款及匯款	626,060,127	169,562,090	132,401,232	180,914,360	22,298,631	1,131,236,440
應付金融債券	28,608	132,129	213,991	5,926,701	39,928,113	46,229,542
其他金融負債—存款證	511,767	660,207	-	-	-	1,171,974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6,804,971	\$ 16,726,306	\$ 680,690	\$ 3,136,946	\$ -	\$ 67,348,9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15,448	290,277	-	-	-	7,105,725
應付款項	7,956,375	1,757,789	331,677	60,941	1,768,413	11,875,195
存款及匯款	625,565,390	165,641,784	122,313,630	168,955,715	16,958,941	1,099,435,460
應付金融債券	140,384	5,119,442	123,592	2,751,178	43,778,981	51,913,577
其他金融負債—存款證	-	641,105	1,275,588	321,939	-	2,238,632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銀行避險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剩餘合約到期期間進行管理，故將避險目的之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依據合約到期日揭露；至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803,424	\$ -	\$ -	\$ -	\$ -	\$26,803,424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597,828	\$ -	\$ -	\$ -	\$ -	\$21,597,828

註：利率衍生工具係以淨額結算交割。

3.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15,502	\$ 284,538	\$ 1,964,241	\$ 1,558,788	\$ 10,061,192	\$14,184,261
各類保證款項	2,216,877	1,280,638	1,731,936	3,966,134	7,464,184	16,659,76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34,608	2,824,360	315,116	17,364	-	4,591,448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29,983	\$ 234,292	\$ 752,005	\$3,022,547	\$8,786,859	\$13,325,686
各類保證款項	1,492,035	2,203,881	2,294,261	1,618,522	9,516,076	17,124,7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60,942	3,864,394	686,485	69,649	121,798	6,303,268

4.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銀行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銀行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98,899	\$ 1,000,277	\$ 142,742	\$ 1,641,918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1,337	85,366	2,189	168,892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47,919	\$ 825,100	\$ 115,415	\$ 1,388,43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8,307	123,793	2,970	215,070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04,708,533	\$169,859,348	\$195,236,589	\$195,538,333	\$163,968,525	\$153,250,507	\$426,855,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08,927,456	91,788,920	154,439,907	269,847,121	240,954,852	300,591,441	551,305,215
期距缺口	(304,218,923)	78,070,428	40,796,682	(74,308,788)	(76,986,327)	(147,340,934)	(124,449,984)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71,776,759	\$155,175,170	\$197,806,145	\$159,019,830	\$ 52,149,074	\$ 58,085,004	\$549,541,5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81,720,003	100,219,300	111,749,964	210,011,661	210,815,401	290,286,814	558,636,863
期距缺口	(309,943,244)	54,955,870	86,056,181	(50,991,831)	(158,666,327)	(232,201,810)	(9,095,327)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943,200	\$9,625,884	\$7,739,483	\$6,641,735	\$4,466,740	\$2,469,3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166,281	8,575,105	7,835,295	6,162,148	5,342,036	3,251,697	
期距缺口	(223,081)	1,050,779	(95,812)	479,587	(875,296)	(782,339)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577,199	\$7,997,941	\$6,735,637	\$5,412,706	\$4,031,297	\$2,399,6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35,884	8,086,120	7,770,959	4,822,905	4,212,197	2,643,703
期距缺口	(958,685)	(88,179)	(1,035,322)	589,801	(180,900)	(244,085)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金融商品、各種外幣債券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股權類衍生金融商品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銀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本銀行之交易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銀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本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本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銀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銀行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O1及停損限額等。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Murex、Bloomberg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銀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5.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1) 交易簿定義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2) 策略

本銀行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3)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

交易員在核准的限額與交易策略範圍內，從事自主性之部位操作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市場資訊，對交易部位予以監控（包括限額、部位的流動性、能否建立避險部位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情形），並評估計入評價模型之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其可取得情形、市場流動性、市場中交易部位的規模等。

(4)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5)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五、(五) 10.

B. 透過各交易系統計算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O1等。

C. 本銀行每季以輕微情境（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及以較嚴重情境（利率變動±200bp、權益證券變動±30%及匯率變動±6%），執行壓力測試，並於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五、(五) 10.。
- B. 每日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7. 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交易簿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業務所致。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為控管交易簿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3)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五、(五) 10.。
-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依權益證券產品項目設定投資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此兩種限額係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部位及停損限額內，訂定各交易員之個別交易部位及停損限額。

(3)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五、(五) 10.。
-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風險影響的程度。

9.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為銀行非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盈餘遭受損失或銀行財務狀況轉差之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能力以衡量並管理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1) 策略

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及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以創造本銀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2)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利率風險。建立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部位報告，並衡量利率變動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缺口部位所造成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3) 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單位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險情形。

利率風險暴險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分析原因並通報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10.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銀行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本銀行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銀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以單日、99%之單尾信賴區間作為計算本銀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本銀行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銀行市場風險值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市場風險對於本銀行資本及獲利之可能產生最大損失、預算獲利目標、營運策略等因素，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提案，呈董事會核准。

本銀行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104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外匯風險值	14,583		76,349		4,466
利率風險值	65,604		118,476		12,867
權益證券風險值	6,457		15,334		1,054
風險值總額	70,608		129,168		19,724

註1：VaR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04.1.5~104.12.31。

	103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外匯風險值	8,971		29,348		3,536
利率風險值	17,042		30,221		7,621
權益證券風險值	5,079		7,162		1,929
風險值總額	20,717		35,002		9,879

註1：VaR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03.1.2~103.12.31。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各期所持有重大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金 融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原 币 (仟 元)	匯 率	折 合	台 币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498,390	33.06586	\$	214,874,850	
人 民 幣	15,311,262	5.03243		77,052,8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04,022	33.06586		23,279,0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218,442	33.06586		271,749,845	
人 民 幣	17,107,005	5.03243		86,089,805	

金 融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原 币 (仟 元)	匯 率	折 合	台 币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807,278	31.71727	\$	279,342,812	
人 民 幣	20,727,535	5.1049		105,811,99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96,824	31.71727		22,101,35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73,549	31.71727		275,101,303	
人 民 幣	19,365,161	5.1049		98,857,210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1 至 9 0 天 (含)	9 1 至 18 0 天 (含)	18 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02,947,676	\$ 33,999,193	\$ 58,639,962	\$ 124,172,322		\$ 1,019,759,1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7,284,299	425,188,107	95,172,745	47,332,660		884,977,8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5,663,377	(391,188,914)	(36,532,783)	76,839,662		134,781,342
淨 值						109,993,7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5.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2.54%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 1 至 1 8 0 天 (含)	1 8 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74,388,594	\$ 7,178,344	\$ 39,894,851	\$ 106,724,929	\$ 928,186,7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7,718,512	416,496,375	75,421,867	47,522,248	847,159,0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6,670,082	(409,318,031)	(35,527,016)	59,202,681	81,027,716	
淨 值					99,320,8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9.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81.58%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 1 至 1 8 0 天 (含)	1 8 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138,228	\$ 423,935	\$ 121,685	\$ 243,925	\$ 5,927,7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13,810	4,051,006	502,418	27,790	7,495,0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24,418	(3,627,071)	(380,733)	216,135	(1,567,251)	
淨 值					(21,1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79.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414.38%)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 1 至 1 8 0 天 (含)	1 8 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524,081	\$ 807,297	\$ 362,979	\$ 266,170	\$ 7,960,5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01,944	4,086,851	384,051	26,622	7,699,4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22,137	(3,279,554)	(21,072)	239,548	261,059	
淨 值					109,4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3.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38.56%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4,802	\$ 600,000	\$ 604,802	\$ 600,000	\$ 4,8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02,583	3,100,000	3,130,012	3,100,000	30,012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0,716	\$ 5,000,000	\$ 5,030,716	\$ 5,000,000	\$ 30,716	

14.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並未有符合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銀行雖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4,259,003	\$ -	\$24,259,003	\$14,727,760	\$ 362,704	\$ 9,168,5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94,597	—	4,294,597	4,294,597	—	—
合計	<u>\$28,553,600</u>	<u>\$ —</u>	<u>\$28,553,600</u>	<u>\$19,022,357</u>	<u>\$ 362,704</u>	<u>\$ 9,168,539</u>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表之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設定質押之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6,794,825	\$ -	\$26,794,825	\$16,571,391	\$ 3,199,615	\$ 7,023,8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174,182	—	5,174,182	5,174,182	—	—
合計	<u>\$31,969,007</u>	<u>\$ —</u>	<u>\$31,969,007</u>	<u>\$21,745,573</u>	<u>\$ 3,199,615</u>	<u>\$ 7,023,819</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0,818,280	\$ -	\$20,818,280	\$ 8,108,104	\$ 1,010,859	\$ 11,699,3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894,149	—	12,894,149	12,894,149	—	—
合計	<u>\$33,712,429</u>	<u>\$ —</u>	<u>\$33,712,429</u>	<u>\$21,002,253</u>	<u>\$ 1,010,859</u>	<u>\$ 11,699,317</u>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表之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設定質押之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1,577,431	\$ -	\$21,577,431	\$ 8,083,239	\$ 4,814,847	\$ 8,679,3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103,953	—	7,103,953	7,103,953	—	—
合計	<u>\$28,681,384</u>	<u>\$ —</u>	<u>\$28,681,384</u>	<u>\$15,187,192</u>	<u>\$ 4,814,847</u>	<u>\$ 8,679,345</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六、資本管理

(一) 概述

本銀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且高於法令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尚依本銀行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等因素，維持最適資本適足率，並於每季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銀行海外子公司之資本管理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之資本維持係依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銀行與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相關單位共同管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92,678,117	\$ 100,817,213
	其他第一類資本		-	1,809,618
	第二類資本		14,365,116	26,526,087
	自有資本		107,043,233	129,152,91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20,893,441	879,195,88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753,95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8,348,781	51,208,00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5,993,720	28,000,25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95,235,942	959,158,092
	資本適足率		11.96%	13.4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10.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10.70%
槓桿比率			6.27%	6.59%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81,825,690	\$ 91,108,497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0,581,520	31,995,842
	自有資本		102,407,210	123,104,33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11,352,567	860,205,27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7,477,488	49,866,1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230,650	23,718,5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79,060,705	933,789,961
	資本適足率		11.65%	13.1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1%	9.7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1%	9.76%
槓桿比率			4.54%	4.95%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槍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09900146911號函，閒置資產之處分利益於處分至集團外前暫不計入合格資本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

四七、重分類資訊

本銀行於102年9月25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64,01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10,164,016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u>\$ 10,164,016</u>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u>\$ 10,164,016</u>

本銀行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區間為0.9795%至2.0696%，本銀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10,879,405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帳面金額	\$ 10,066,306	\$ 10,109,702
公允價值	10,231,384	10,174,314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4及103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權益調整項目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認列利益金額(帳列利息收入)	\$ 111,887	\$ 112,326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權益調整項目	178,706	72,252

四八、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104及103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開戶獎金分別為1,913仟元及2,378仟元。本銀行104及103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場所費用分別為3,462仟元及3,526仟元。

本銀行104及103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場所費用分別為678仟元及678仟元。本銀行104及103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獎金分別為3,519仟元及4,076仟元。

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一。

四九、獲利能力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4%	0.93%
	稅後	0.66%	0.8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89%	13.54%
	稅後	8.79%	12.18%
純益	率	39.47%	38.81%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4,083,737	\$	\$ 4,083,737
債 券		4,437,560		4,437,560
股 票		11,623,025		11,623,025
基 金		120,728,823		120,728,823
出借證券		1,878,648		1,878,648
應收款項		35,035		35,035
預付款項		13,076		13,076
不 動 產				
土 地		6,334,957		6,334,957
房屋及建築物		96,266		96,266
在建工程		814,169		814,169
保管有價證券		119,082,668		119,082,668
信託資產總額	\$	<u>269,127,964</u>	\$	<u>\$ 269,127,964</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3,339	\$	\$ 3,33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9,082,668		119,082,668
信託資本		150,196,328		150,196,32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年度損益	(2,313,076)		(2,313,076)
累積盈虧		2,844,488		2,844,488
遞延結轉數	(685,783)		(685,783)
信託負債總額	\$	<u>269,127,964</u>	\$	<u>\$ 269,127,964</u>

	103年12月31日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4,444,321	\$	\$ 4,444,321
債 券		3,198,721		3,198,721
股 票		13,133,923		13,133,923
基 金		125,610,804		125,610,804
出借證券		1,428,662		1,428,662
應收款項		23,107		23,107
預付款項		12,742		12,742
不 動 產				
土 地		6,235,568		6,235,568
房屋及建築物		109,261		109,261
在建工程		2,626,574		2,626,574
保管有價證券		83,133,775		83,133,775
信託資產總額	\$	<u>239,957,458</u>	\$	<u>\$ 239,957,458</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3,191	\$	\$ 3,19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3,133,775		83,133,775
信託資本		153,976,004		153,976,00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年度損益		1,602,062		1,602,062
累積盈虧		1,688,248		1,688,248
遞延結轉數	(445,822)		(445,822)
信託負債總額	\$	<u>239,957,458</u>	\$	<u>\$ 239,957,45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083,737	\$ 4,444,321
債 券	4,437,560	3,198,721
股 票	11,623,025	13,133,923
基 金	120,728,823	125,610,804
出借證券	1,878,648	1,428,662
不 動 產		
土 地	6,334,957	6,235,568
房屋及建築物	96,266	109,261
在建工程	814,169	2,626,574
保管有價證券	119,082,668	83,133,775
合 計	<u>\$ 269,079,853</u>	<u>\$ 239,921,609</u>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度

項 目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計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畫 合	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9,654	\$ -	\$ 19,654		
債券收入	32,743	-	32,743		
現金股利收入	559,212	-	559,21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007	-	3,007		
已實現投資利益	66,801	-	66,801		
未實現投資利益	-	-	-		
其 他	2,438	-	2,438		
信託收益合計	<u>683,855</u>	<u>-</u>	<u>683,855</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8,862	-	8,862		
稅捐支出	9	-	9		
已實現投資損失	31,548	-	31,548		
未實現投資損失	2,953,818	-	2,953,818		
其 他	2,694	-	2,694		
信託費用合計	<u>2,996,931</u>	<u>-</u>	<u>2,996,931</u>		
稅前淨利	(2,313,076)	-	(2,313,076)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 2,313,076)	\$ -	(\$ 2,313,076)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項 目	其 它 信 託 業 務	計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畫 合	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9,564	\$ -	\$ 19,564		
債券收入	45,703	-	45,703		
現金股利收入	464,605	-	464,605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162	-	4,162		
已實現投資利益	99,165	-	99,165		
未實現投資利益	2,007,434	-	2,007,434		
信託收益合計	<u>2,640,633</u>	<u>-</u>	<u>2,640,633</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11,357	-	11,357		
稅捐支出	6	-	6		
已實現投資損失	21,916	-	21,916		
未實現投資損失	1,004,020	-	1,004,020		
其 他	1,272	-	1,272		
信託費用合計	<u>1,038,571</u>	<u>-</u>	<u>1,038,571</u>		
稅前淨利	1,602,062	-	1,602,062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u>\$ 1,602,062</u>	<u>\$ -</u>	<u>\$ 1,602,062</u>		

(二)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三) 永豐商業銀行前身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於 94 年間基於信託關係，以受託人之身分為法人客戶申購雷曼兄弟抵押債務債券，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萬元。該檔債券之發行機構、保管機構、及債券持有人（即永豐商業銀行，基於信託關係永豐商業銀行為名義上之持有人）後遭雷曼兄弟破產管理人於美國紐約破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就本案原告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對永豐商業銀行提起訴訟案部分，業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經雙方互換簽署和解協議，由永豐商業銀行支付美金 7,500 元之和解金，原告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向美國紐約破產法院撤銷所有對永豐商業銀行之訴訟及主張且日後亦不再對同一案由再為主張及訴訟。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銀行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註)
4 本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二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四)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母公司	\$ 1,198,619 (註)	-	\$ -	-	\$ -	\$ -

註：主要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104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註)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銀行之關係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104年2月23日	Cottonwood Cajon ES, LLC	商業擔保案件	\$ -	\$ 140,256	\$ 140,256	-	與本銀行無關係

註：帳面價值係為債權金額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 單位 / 面額 (註一)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註一)	
SinoPac Bancorp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5	\$ 38,432	-	\$ 38,432 註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1	16,938	-	16,938 註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4	78,949	-	78,949 註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48,069	-	148,069 註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0	18,469	-	18,469 註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70	297,233	-	297,233 註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14,188	0.49%	14,188 註二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股票			永豐金中國 IPO 基金	3,001	151,413	6.95%	151,413 註三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td.	0.02	20,055	0.85%	20,055 註三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0	613	-	685 質押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0	613	-	685 質押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市價或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三：市價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標的資產收盤價計算之評價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額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利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 股 數	擬 制 股 數	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商業銀行	100.00%	\$ 10,948,098	\$ 62,910	-	-	-	100.00%	子公司及 註一
SinoPac Bancorp	美國	銀行控股公司	100.00%	9,339,102	349,294	68	-	68	100.00%	子公司及 註一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授信及投資	100.00%	1,902,064	38,525	229,998	-	229,998	100.00%	子公司及 註一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98,746	1,092,381	300	-	300	100.00%	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37,648	31,381	300	-	300	100.00%	子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	2.63%	81,499	2,635	11,494	-	11,494	2.87%	註二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工作	3.43%	6,800	2,720	680	-	680	3.43%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1.07%	21,490	6,073	6,193	-	6,193	2.08%	註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	4.63%	15,000	15,000	1,500	-	1,500	4.63%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28%	91,000	26,617	11,876	-	11,876	2.28%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拍賣、管理服務業務	0.28%	37,500	3,042	3,750	-	3,750	0.28%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100,000	-	10,000	-	10,000	5.8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164	93	85	-	85	1.42%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08%	4,639	418	3,164	-	3,164	0.92%	註二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推廣行動商務及發展金融支付	1.00%	6,000	-	600	-	600	1.00%	註二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視公司	4.84%	114,554	-	13,889	-	13,889	4.95%	註二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具機、塑膠機等精密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0.14%	-	157	157	-	157	0.14%	註二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 104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股利收入。

註三：上述持有股數係仟股表達。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資金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 額	年 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資金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二及三)	本銀行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年 底 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 本 年 度 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永豐銀行(中國)有 限公司	商業銀行	\$ 10,709,070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10,709,070	\$ -	\$ -	\$ 10,709,070	100%	\$ 62,910	\$ 10,948,098	\$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0,709,070	\$ 10,709,070	\$ 65,470,784

註一：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871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871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以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除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相關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五、2015年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正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會計師 黃樹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追溯適用）		103年1月1日（追溯適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附註四及六）	\$ 26,295,169	2	\$ 41,312,348	3	\$ 34,215,330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	92,897,887	6	90,158,380	6	61,147,642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五、八及四二）	67,363,738	5	48,002,228	3	25,969,402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4,294,597	-	12,894,149	1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四二）	76,056,992	5	140,750,572	10	118,269,246	9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十及四二）	1,345,512	-	1,190,442	-	1,290,25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四二及四三）	874,744,125	61	791,800,940	56	808,898,242	6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十四、四三及四八）	195,687,562	14	207,760,712	15	59,755,506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四、四三及四八）	69,118,675	5	46,114,048	3	214,417,922	1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8,633	-	-	-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四二及四三）	13,423,377	1	13,532,602	1	16,029,799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十八、十九及四二）	9,470,124	1	10,872,814	1	11,002,43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175,425	-	-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九）	1,958,233	-	2,009,903	-	1,981,73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五及三十）	2,648,911	-	2,996,218	-	2,602,48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及四二）	4,413,801	-	6,222,991	1	1,484,973	-
10000	資 產 合 計	\$ 1,440,932,761	100	\$ 1,415,618,347	100	\$ 1,357,064,98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103年1月1日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一)	\$ 61,329,958	4	\$ 69,606,337	5	\$ 87,589,163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三、四、五、八及四二)	27,054,519	2	21,598,935	2	11,831,968	1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九)	42,569	-	32,887	-	6,09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十、十三、十四、二二及四二)	5,174,182	-	7,103,953	1	451,771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二八、三一及四二)	15,733,809	1	18,676,313	1	17,233,40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三十及四二)	186,789	-	1,142,479	-	855,54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及四二)	1,158,925,389	81	1,125,438,187	80	1,092,091,840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四及二五)	43,428,046	3	48,565,756	3	45,087,336	3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	13,954,641	1	16,149,732	1	7,943,869	1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四、五、二七及二八)	3,021,233	-	3,040,121	-	3,070,10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三十)	1,143,478	-	975,906	-	897,440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九及四二)	1,820,174	-	3,760,177	-	2,612,201	-
20000	負債合計	1,331,814,787	92	1,316,090,783	93	1,269,670,743	94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74,463,604	5	66,374,857	5	59,616,160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2,335,205	-	2,335,205	-	2,335,205	-
31511	合併溢價	8,076,524	1	8,076,524	1	8,076,524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69,244	-	69,244	-	1,733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0,480,973	1	10,480,973	1	10,413,462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903,936	1	10,497,474	-	7,616,601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66,120	-	393,452	-	367,18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8,910,093	1	11,232,729	1	9,508,160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3,080,149	2	22,123,655	1	17,491,949	1
32500	其他權益	1,093,248	-	548,079	-	(127,333)	-
30000	權益合計	109,117,974	8	99,527,564	7	87,394,238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0,932,761	100	\$ 1,415,618,347	100	\$ 1,357,064,9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張晉源



會計主管：張喬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三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三一)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三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59,616,160	\$ 10,413,462	\$ 7,616,601	\$ 367,188	\$ 9,665,834	\$ 17,649,62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57,674)	(157,674)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9,616,160	10,413,462	7,616,601	367,188	9,508,160	17,491,94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0,873	-	(2,880,87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64	(26,264)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58,697	-	-	-	(6,758,697)	(6,758,697)
N1	股份基礎交易	-	67,511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1,382,820	11,382,820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83	7,583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90,403	11,390,403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6,374,857	10,480,973	10,497,474	393,452	11,232,729	22,123,65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6,462	-	(3,406,462)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332)	127,332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88,747	-	-	-	(8,088,747)	(8,088,747)
D1	104年度淨利	-	-	-	-	9,174,863	9,174,86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622)	(129,62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45,241	9,045,241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4,463,604	\$ 10,480,973	\$ 13,903,936	\$ 266,120	\$ 8,910,093	\$ 23,080,149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三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其他權益合計	
(\$ 212,775)	\$ 88,587	(\$ 3,145)	(\$ 127,333)	\$ 87,551,912
-	-	-	-	(157,674)
(212,775)	88,587	(3,145)	(127,333)	87,394,238
-	-	-	-	-
-	-	-	-	67,511
-	-	-	-	11,382,820
592,888	79,379	3,145	675,412	682,995
592,888	79,379	3,145	675,412	12,065,815
380,113	167,966	-	548,079	99,527,564
-	-	-	-	-
-	-	-	-	9,174,863
647,122	(101,953)	-	545,169	415,547
647,122	(101,953)	-	545,169	9,590,410
\$ 1,027,235	\$ 66,013	\$ -	\$ 1,093,248	\$ 109,117,9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張晋源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7,364,130	110	\$ 28,542,001	92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11,797,152	47	12,053,075	39	(2)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四二）	15,566,978	63	16,488,926	53	(6)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三及四二）	6,020,903	24	6,004,361	19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附註三四及四二）	1,804,493	7	2,927,000	10	(3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五）	9,645	-	33,167	-	(71)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附註十四）	-	-	(11,568)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860,648	4	910,930	3	(6)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五及三六）	56,063	-	233,675	1	(7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4,961)	-	-	-	-
48099	其他什項收入（附註三七）	-	-	3,786,854	12	(10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三七及四二）	478,137	2	723,844	2	(3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9,224,928	37	14,608,263	47	(37)
4xxxx	淨收益	24,791,906	100	31,097,189	100	(2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四、六、七、十一、十二、十六及二十）	(92,164)	-	3,965,608	13	(10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五、二八、三一及三八）	8,207,556	33	8,317,107	27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九）	696,542	3	673,053	2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十及四二）	5,281,939	21	5,086,723	16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86,037	57	14,076,883	45	1
61001	稅前淨利	10,698,033	43	13,054,698	42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三十）	1,523,170	6	1,671,878	5	(9)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9,174,863	37	11,382,820	37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171)	-	9,136	-	(1,80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三十）	26,549	-	(1,553)	-	1,81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29,622)	-	7,583	-	(1,8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9,666	3	714,322	2	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887)	-	112,544	-	(196)
6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3,789	-	(10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三十）	(126,610)	(1)	(155,243)	-	(18)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545,169	2	675,412	2	(19)
650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15,547	2	682,995	2	(3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590,410	39	\$ 12,065,815	39	(21)
	每股盈餘（附註四一）	\$ 1.23		\$ 1.53		
67500	基本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張晉源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698,033	\$ 13,054,6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6,687	481,420
A20200	攤銷費用	219,855	191,63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79,188	5,240,387
A20900	利息費用	11,797,152	12,053,075
A21200	利息收入	(27,364,130)	(28,542,001)
A21300	股利收入	(157,382)	(131,535)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9,768)	114,258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2,941	9,1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5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96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39,772)	(52,8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546)	(42,09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18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3,923)	(199,12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60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6,071)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6,84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1,703,595)	(5,041,77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361,510)	(22,032,826)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777,029	(22,549,143)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80,918,790)	13,929,84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8,276,379)	(17,982,82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5,455,584	9,766,96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40,480)	781,81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2,105,528	31,697,77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73,752)	(151,5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301,209)	(9,365,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161,061	28,462,1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382	131,5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92,891)	(11,773,9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2,638)	(1,428,3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218,295)	6,026,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5,595,960)	(589,871,07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7,392,660	441,939,91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46,142)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620,852)	(1,622,867,177)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553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127,464	1,791,145,05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742)	(15,78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11	104,90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1,9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7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0,727)	(450,1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9,455	114,8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3,565	(4,991,284)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117,191
B056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0,007	(10,0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42,930	2,859,73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65,231	(180,9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799,674)	18,001,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8,796	(323,492)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060,000	7,074,819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7,200,000)	(3,600,000)
C021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929,771)	6,652,182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343,887)	8,529,355
C043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940,003)	1,150,2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04,865)	19,483,1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594	83,8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124,240)	43,595,1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165,508	62,570,3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41,268	\$ 106,165,50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95,169	\$ 41,312,34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451,502	51,969,01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94,597	12,884,1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41,268	\$ 106,165,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張晉源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81.1.28	開始營業。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金控為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 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95.5.8	原臺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臺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95.11.13	為本銀行與臺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臺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臺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104.11.1	為本銀行概括承受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受讓基準日，並同步更名為「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永豐金控，該公司擁有本銀行 100% 普通股。

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相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請詳附註四(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及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令，本銀行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暫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精算損益已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故在排除「緩衝區法」後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處理之變動。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負債準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修訂後 IAS 19 編製，下列係修訂前及修訂後 IAS 19 版本差異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 5,742
負債準備減少數	\$ 33,781
保留盈餘增加數	\$ 28,039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 年度
營業費用減少數	\$ 33,781
所得稅費用增加數	(5,742)
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 28,0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數	\$ 28,039

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基本每股盈餘	\$ -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追溯適用前額	首次調整	追整	追溯適用後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68,537	\$ 27,681	\$ 2,996,218	
負債準備	\$ 2,877,291	\$ 162,830	\$ 3,040,121	
保留盈餘	\$ 22,258,804	(\$ 135,149)	\$ 22,123,655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70,192	\$ 32,295	\$ 2,602,487	
負債準備	\$ 2,880,136	\$ 189,969	\$ 3,070,105	
保留盈餘	\$ 17,649,623	(\$ 157,674)	\$ 17,491,949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 年度</u>				
營業費用	\$ 14,110,551	(\$ 33,668)	\$ 14,076,883	
所得稅費用	\$ 1,666,155	\$ 5,723	\$ 1,671,878	
本年度稅後淨利	\$ 11,354,875	\$ 27,945	\$ 11,382,82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688,415	(\$ 5,420)	\$ 682,99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43,290	\$ 22,525	\$ 12,065,815	
<u>每股盈餘之影響（元）</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1.53	\$ -	\$ 1.53	

4.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六。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六。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銀行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不動產及設備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於轉換日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合併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請詳附表五。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03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銀行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授信及投資	100	1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0	100	註 2
SinoPac Bancorp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商業銀行	100	100	註 3 及註 4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財務顧問	100	100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	100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RSP Information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	100	100	

註 1：SinoPac Bancorp 於 103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普通股現金增資美金 195,000 仟元及贖回特別股美金 195,000 仟元，並退回資本公積現金美金 50,000 仟元；上述決議經母公司本銀行同意，並全數認購其現金增資。

註 2：本銀行向金管會及經濟部投審會取得投資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核准，並於 103 年 1 月取得當地營業執照成立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 3：為拓展越南市場與發揮海外分支機構間營運綜效，本銀行 10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承受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該案業經金管會及越南央行核准，並以 104 年 11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

註 4：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於 103 年 6 月及 10 月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資本公積退回現金美金 17,795 仟元及美金 50,000 仟元，另於 103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普通股現金增資美金 178,205 仟元及贖回特別股美金 178,205 仟元；上述決議經母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同意，並全數認購其現金增資。

(五) 外幣

1. 外幣交易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後者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收回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達特定評等之公司債與政府公債等金融資產，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債權餘額之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應至少達 1.5%。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累計減損帳戶或成本減少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後續收回款項則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調整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及債務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九)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十)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五)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商 譽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現金增資保留予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一)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並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年費收入認列年度認列為年費收入之減項。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個別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係就放款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據以做為提列備抵呆帳之基礎，管理當局會定期複核放款組合、考量歷史經驗損失、經濟環境變化、放款組合內容之變動並分析擔保品價值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管理當局雖然認為備抵呆帳之提列應足數放款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惟當經濟環境惡化或利率上升等情況發生時，仍可能造成無法合理預期之損失的發生。

永豐銀行（中國）定期對放款組合進行備抵呆帳的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放款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放款組合，永豐銀行（中國）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備抵呆帳。個別方式評估的放款和應收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放款和應收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永豐銀行（中國）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的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一、十二、十六及四六。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如附註四五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五。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估計請詳附註十九。

(四)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648,911 仟元及 2,996,21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1,889,156 仟元及 1,825,529 仟元之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義務及員工優惠存款計劃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年年底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評估請詳附註二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065,541	\$ 7,607,477
存放銀行同業	15,862,865	30,046,895
待交換票據	3,371,201	3,659,263
小計	26,299,607	41,313,635
減：備抵呆帳	4,438	1,287
淨額	<u>\$ 26,295,169</u>	<u>\$ 41,312,348</u>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當地「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之規定，針對其對低國別風險國家之存放銀行同業及拆放銀行同業（附註七）按 0.5% 計提國別風險準備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95,169	\$ 41,312,348
符合經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451,502	51,969,018
符合經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94,597	12,884,142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3,041,268</u>	<u>\$ 106,165,508</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55,494,145	\$ 45,556,953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832,487	4,656,114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6,735,093	12,594,809
存放央行一跨行清算基金	2,000,963	840,61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4,525,315	23,804,301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537,909	465,628
存放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2,773,959	2,242,023
小計	92,899,871	90,160,442
減：備抵呆帳	1,984	2,062
淨額	<u>\$ 92,897,887</u>	<u>\$ 90,158,380</u>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放央行準備金一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計息。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依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月末各有關存款和保證金科目餘額為基數，按規定比率繳存存款準備金。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7,951,987	\$ 19,196,723
金融債券	5,072,423	1,722,123
公司債	4,984,652	2,504,072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9,814,775	9,249,236
利率交換合約	2,199,756	1,034,073
遠期外匯合約	2,079,546	947,442
選擇權合約	2,064,922	10,089,919
其他	1,679,980	566,64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0,668	82,570
小計	<u>66,098,709</u>	<u>45,392,798</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283,590	2,031,646
標售利率證券	-	634,34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8,561)</u>	<u>(56,561)</u>
小計	<u>1,265,029</u>	<u>2,609,430</u>
合計	<u><u>\$ 67,363,738</u></u>	<u><u>\$ 48,002,228</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融券	249,502	-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8,941,499	9,006,285
選擇權合約	2,570,813	10,156,299
利率交換合約	2,428,932	1,063,319
遠期外匯合約	1,893,002	968,203
其他	970,756	404,82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5	-
合計	<u>\$ 27,054,519</u>	<u>\$ 21,598,935</u>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混合商品所做之指定。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 1,339,160,126	\$ 948,621,116	
利率交換合約	531,952,543	387,905,682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76,861,318	104,097,241	
賣出遠期外匯	77,379,741	81,779,834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43,977,419	246,015,386	
賣出選擇權	46,767,144	248,790,152	
換匯換利合約	31,965,122	28,371,856	
期貨合約	10,745,082	834,881	
資產交換合約	1,283,590	2,031,646	
股權連結式交換合約	1,132,539	1,292,787	
商品連結式交換合約	69,734	208,628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業已建立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42,569</u>	<u>\$ 32,887</u>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部分持有之固定利率放款之利息，因市場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104 年度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名目本金	年底公允價值	避險衍生商品評價 (損)益	被避險商品 評價(損)益
固定利率放款	利率交換	\$ 1,820,309	(\$ 42,569)	(\$ 7,994)	\$ 7,994

103 年度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名目本金	年底公允價值	避險衍生商品評價 (損)益	被避險商品 評價(損)益
固定利率放款	利率交換	\$ 1,695,291	(\$ 32,887)	(\$ 29,152)	\$ 29,152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4,294,597	\$ 11,833,820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60,329
合計	<u>\$ 4,294,597</u>	<u>\$ 12,894,149</u>
約定賣回債款	<u>\$ 4,295,735</u>	<u>\$ 12,900,949</u>
最後到期日	105年1月	104年4月

上述附賣回票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狀買斷	\$ 40,333,745	\$ 82,160,394
應收信用卡款	16,535,329	17,327,213
應收承購帳款	7,454,474	10,296,684
應收承兌交單買斷	6,652,451	25,756,268
應收利息及收益	2,758,378	2,322,322
應收承兑票款	1,595,036	2,099,031
應收信託管理費收入	618,224	597,011
應收出售證券款	506,900	5,545
其他	<u>1,278,418</u>	<u>887,716</u>
小計	<u>77,732,955</u>	<u>141,452,184</u>
減：備抵呆帳	<u>1,675,963</u>	<u>701,612</u>
淨額	<u>\$ 76,056,992</u>	<u>\$ 140,750,572</u>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01,612	\$ 501,307
本年度提列	1,274,493	538,201
轉銷呆帳	(306,058)	(353,961)
匯率影響數	<u>5,916</u>	<u>16,065</u>
年底餘額	<u>\$ 1,675,963</u>	<u>\$ 701,612</u>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四六。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246,482 仟元及 278,048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二、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746,750	\$ 727,827
透支	1,692	2,140
擔保透支	264,899	322,392
應收帳款融資	1,624,340	2,287,423
短期放款	171,235,996	115,622,806
短期擔保放款	92,678,748	104,809,779
中期放款	116,293,308	110,489,414
中期擔保放款	88,222,279	94,415,671
長期放款	4,504,000	9,503,937
長期擔保放款	410,155,969	365,556,605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694,171	1,596,465
小計	887,422,152	805,334,459
減：備抵呆帳	12,439,007	13,277,328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81,589	289,078
加：避險評價調整	42,569	32,887
淨額	<u>\$ 874,744,125</u>	<u>\$ 791,800,940</u>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六，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3,277,328	\$ 9,129,564
本年度（迴轉）提列	(705,749)	4,690,518
轉銷呆帳	(462,986)	(796,668)
呆帳收回	241,767	115,873
匯率影響數	88,647	138,041
年底餘額	<u>\$ 12,439,007</u>	<u>\$ 13,277,328</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408,094 仟元及 1,112,221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130,090,314	\$ 142,373,059
公司債	24,441,333	18,499,410
商業本票	18,972,974	21,996,592
金融債券	12,190,857	4,791,896
政府公債	7,767,858	16,400,675
政府機構債	1,888,244	3,421,017
其他	224,488	52,694
小計	195,576,068	207,535,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1,494	225,369
合計	<u>\$ 195,687,562</u>	<u>\$ 207,760,712</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2,071,500 仟元及 7,102,100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1,160,088	\$ 28,817,028
買入定期存單	23,925,329	12,933,586
公司債	1,751,780	1,752,360
政府機構債	1,735,826	2,046,516
資產擔保證券	330,659	317,173
美國市政府債券	214,993	247,385
合計	<u>\$ 69,118,675</u>	<u>\$ 46,114,048</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已供附買回條件之債券面額為 3,100,000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銀行因意圖改變，自 102 年 9 月 25 日起將部分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 8,410,928 仟元及公司債 1,753,088 仟元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

本銀行於 103 年第 3 季因其中一檔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發行銀行經營狀況困難導致違約繳息，且重整不確定性高，以致後續處理成本難以估計，經本銀行評估後其回收率低，故於到期日前處分該等債券投資。103 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金額為美金 857 仟元，並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新台幣 10,213 仟元及處分損失為新台幣 11,619 仟元。103 年度及前二年度累計處分金額佔 103 年 9 月 30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投資金額之百分比為 0.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38,633	\$ -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國家 /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DBL Partners III-A, L.P.	創業投資基金	美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因應當地社區再投資法案(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要求，新增 DBL Partners III-A, L.P. 創業投資基金之投資。104 年度投資金額為美金 1,324 仟元，投資比率為 44%，以權益法認列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 4,961)	\$ -	\$ -	\$ -
本銀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961)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961)</u>	<u>\$ -</u>	<u>\$ -</u>	<u>\$ -</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17,132		\$ 828,489	
- 受益憑證	270,980		385,8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買入定期存單	1,746,142		-	
- 買回 PEM 商品	4,668,629		4,458,015	
-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4,470,974		8,652,617	
- 拆放證券公司	1,653,293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462,574		1,363,768	
- 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	521,228		204,601	
- 短期墊款	26,315		18,209	
-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549		6,933	
- 買入匯款	509		285	
小計	15,838,325		15,918,727	
減：備抵呆帳	6,270		10,268	
累計減損	2,408,678		2,375,857	
淨額	<u>\$ 13,423,377</u>		<u>\$ 13,532,602</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度透過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購買大陸銀行同業零息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買入定期存單）票面金額人民幣 50,000 仟元，該交易條件與市場同類對象相當。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包含 3 個月以上、未提供提前解約及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銀行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接管。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陸續於 99 及 98 年度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依目前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業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聯邦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約美金 40.4 百萬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提列美金 11,152 仟元減損損失；接管人業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部分保單資產之受益權移轉給有意繼續持有保單之投資機構所共同成立之信託，本銀行在完成移轉文件簽署後，已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就整體 PEM 案已提列美金 72,845 仟元（新台幣 2,408,678 仟元）之累計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0,268	\$ 11,184
本年度提列	9,343	9,649
轉銷呆帳	(13,370)	(11,291)
匯率影響數	29	726
年底餘額	<u>\$ 6,270</u>	<u>\$ 10,268</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6,598,341	\$ 5,984,804	\$ 1,899,387	\$ 5,171	\$ 1,385,841	\$ 1,708,764	\$ 132,749	\$ 17,715,057
本年度增加	-	28,831	172,374	-	79,365	58,210	191,947	530,727
本年度減少	145,000	125,990	202,176	-	32,822	7,700	140	513,828
重 分 類	(797,236)	(745,846)	13,970	-	10,863	60,699	(169,692)	(1,627,242)
匯 兌 影 韻 數	2,352	3,438	11,047	220	7,373	17,141	1,021	42,592
年 底 餘 額	<u>5,658,457</u>	<u>5,145,237</u>	<u>1,894,602</u>	<u>5,391</u>	<u>1,450,620</u>	<u>1,837,114</u>	<u>155,885</u>	<u>16,147,306</u>
累 計 折 舊								
年 初 餘 額	-	2,961,788	1,464,663	4,686	1,108,107	1,302,999	-	6,842,243
本 年 度 折 舊	-	145,195	155,115	488	67,900	106,483	-	475,181
本 年 度 減 少	-	67,736	198,741	-	31,893	5,775	-	304,145
重 分 類	-	(365,748)	4,372	-	(8,093)	-	-	(369,469)
匯 兌 影 韵 數	-	2,000	9,685	217	6,796	14,674	-	33,372
年 底 餘 額	<u>-</u>	<u>2,675,499</u>	<u>1,435,094</u>	<u>5,391</u>	<u>1,142,817</u>	<u>1,418,381</u>	<u>-</u>	<u>6,677,182</u>
累 計 減 損								
年 初 餘 額	-	-	-	-	-	-	-	-
本 年 度 增 加	-	7,860	-	-	-	-	-	7,860
本 年 度 減 少	-	-	-	-	-	-	-	-
重 分 類	-	(7,860)	-	-	-	-	-	(7,860)
年 底 餘 額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淨 餘 額								
年 底 净 餘 額	<u>\$ 5,658,457</u>	<u>\$ 2,469,738</u>	<u>\$ 459,508</u>	<u>\$ -</u>	<u>\$ 307,803</u>	<u>\$ 418,733</u>	<u>\$ 155,885</u>	<u>\$ 9,470,124</u>

	103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6,613,337	\$ 5,888,138	\$ 2,207,847	\$ 5,942	\$ 1,328,813	\$ 1,672,402	\$ 146,511	\$ 17,862,990
本年度增加	-	29,453	119,346	-	84,259	36,191	180,892	450,141
本年度減少	18,072	7,947	444,988	1,121	49,310	59,701	14,738	595,877
重 分 類	-	70,664	3,610	-	12,408	37,770	(181,516)	(57,064)
匯 兌 影 韵 數	3,076	4,496	13,572	350	9,671	22,102	1,600	54,867
年 底 餘 額	<u>6,598,341</u>	<u>5,984,804</u>	<u>1,899,387</u>	<u>5,171</u>	<u>1,385,841</u>	<u>1,708,764</u>	<u>132,749</u>	<u>17,715,057</u>
累 計 折 舊								
年 初 餘 額	-	2,808,223	1,728,234	4,903	1,085,014	1,234,177	-	6,860,551
本 年 度 折 舊	-	153,441	161,748	590	61,912	103,729	-	481,420
本 年 度 減 少	-	2,336	437,449	1,121	47,462	52,466	-	540,834
匯 兌 影 韵 數	-	2,460	12,130	314	8,643	17,559	-	41,106
年 底 餘 額	<u>-</u>	<u>2,961,788</u>	<u>1,464,663</u>	<u>4,686</u>	<u>1,108,107</u>	<u>1,302,999</u>	<u>-</u>	<u>6,842,243</u>
淨 餘 額								
年 底 净 餘 額	<u>\$ 6,598,341</u>	<u>\$ 3,023,016</u>	<u>\$ 434,724</u>	<u>\$ 485</u>	<u>\$ 277,734</u>	<u>\$ 405,765</u>	<u>\$ 132,749</u>	<u>\$ 10,872,814</u>

重分類主要係由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至房屋及建築物、電腦設備、什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及電腦軟體（帳列無形資產）；以及自土地、房屋及建築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產	名稱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2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9個月至15年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提供質抵押情事。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104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	\$ -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797,236	753,339	1,550,575
年底餘額	797,236	753,339	1,550,575
累計折舊	-	-	-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折舊	-	1,506	1,506
本年度減少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365,784	365,784
年底餘額	-	367,290	367,290
累計減損	-	-	-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7,860	7,860
年底餘額	-	7,860	7,860
淨額	-	-	-
年底淨額	\$ 797,236	\$ 378,189	\$ 1,175,425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產	名稱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8至60年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各項不動產轉入全部或按比率計算之帳面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各項不動產標的於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6,850,688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本銀行內部估價報告，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皆未有提供質抵押情事。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資產	名稱	104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商譽		\$ 1,409,851	\$ -	\$ -	\$ 1,409,851
電腦軟體		1,230,142		681,760	548,382
合計		\$ 2,639,993		\$ 681,760	\$ 1,958,233

資產	名稱	103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商譽		\$ 1,388,107	\$ -	\$ -	\$ 1,388,107
電腦軟體		1,111,727		489,931	621,796
合計		\$ 2,499,834		\$ 489,931	\$ 2,009,903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499,834	\$	2,313,883
本年度增加		71,056		136,692
本年度減少		32,360		39,679
重分類		73,113		54,700
匯率影響數		28,350		34,238
年底餘額		2,639,993		2,499,83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89,931		332,148
本年度增加		219,855		191,633
本年度減少		32,360		39,679
匯率影響數		4,334		5,829
年底餘額		681,760		489,931
無形資產淨額	\$	1,958,233	\$	2,009,903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資 產	名 称	耐 用 年 數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帳列之商譽主要包括：(一)永豐金控 92 年 9 月收購永豐(安信)信用卡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後於 98 年 6 月因組織架構重組，本銀行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移轉之商譽 876,717 仟元；(二)本銀行於 86 年 8 月 15 日經由 SinoPac Bancorp 購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股權，該項購併係按購買法處理，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以股權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評估，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給付價款之差額認列之商譽美金 16,123 仟元。帳列之商譽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或被投資公司分別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或被投資公司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或被投資公司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經評估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之商譽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二十、 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784,008	\$ 5,587,573
預付款項	315,966	284,41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78,831	313,279
其 他	44,455	46,096
	4,423,260	6,231,366
減：備抵存貨跌價—黃金	1,129	1,306
備抵呆帳	8,330	7,069
合 計	\$ 4,413,801	\$ 6,222,991

二一、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6,846,866	\$ 63,283,985
中華郵政轉存款	3,528,768	4,422,239
銀行同業存款	954,324	1,900,113
合 計	\$ 61,329,958	\$ 69,606,337

二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5,174,182	\$ 7,103,953
約定買回價款	\$ 5,175,436	\$ 7,105,725
最後到期日	105年3月	104年3月

二三、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3,776,684	\$ 4,239,389
應付費用	2,982,341	3,239,545
應付承購帳款	2,510,886	3,929,771
應付利息	1,830,124	2,028,153
承兑匯票	1,595,036	2,099,031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1,435,025	1,435,025
其他應付款	1,603,713	1,705,399
合計	<u>\$ 15,733,809</u>	<u>\$ 18,676,313</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7,588,521	\$ 17,870,182
活期存款	249,807,943	238,247,598
活期儲蓄存款	262,152,996	257,907,626
定期存款	358,916,737	369,720,498
可轉讓定期存款	9,992,500	972,200
定期儲蓄存款	258,807,391	239,957,440
應解匯款	1,620,515	607,613
匯出匯款	38,786	155,030
合計	<u>\$ 1,158,925,389</u>	<u>\$ 1,125,438,187</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發行金融債券，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	率
97年第二期第二次次順位甲券	\$ -	\$ 4,499,909	97.03.25-104.03.25，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1%，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97年第二期第二次次順位乙券	-	499,990	97.03.25-104.03.25，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2%，每年付息一次	
98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599,846	5,599,392	98.04.29-105.04.29，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8%，每年付息一次	
98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	2,199,898	98.06.23-104.06.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7%，每年付息一次	
98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199,984	2,199,973	98.06.23-106.06.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9%，每年付息一次	
99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甲券	3,099,528	3,099,290	99.12.09-106.12.09，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8%，每年付息一次	
99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乙券	2,899,567	2,899,347	99.12.09-106.12.09，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35%，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重設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999,784	999,689	100.03.11-107.03.11，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2%，每年付息一次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甲券	3,799,221	3,798,935	100.08.18-107.08.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5%，每年付息一次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乙券	2,999,074	2,998,921	100.08.18-110.08.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18%，每年付息一次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3,199,260	3,199,009	100.11.04-107.11.04，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85%，每年付息一次	
101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4,698,655	4,698,306	101.09.18-108.09.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3%，每年付息一次	
101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1,299,526	1,299,460	101.09.18-111.09.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率
102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 1,499,371	\$ 1,499,184	102.09.27-108.03.27,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80%, 每年付息一次
102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	1,999,134	1,998,896	102.12.23-108.06.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5%, 每年付息一次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1,999,074	1,998,837	103.03.20-108.09.2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0%, 每年付息一次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	2,498,795	2,498,506	103.06.23-108.12.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 每年付息一次
103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甲券	1,878,944	1,878,708	103.09.30-109.03.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5%, 每年付息一次
103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乙券	699,552	699,506	103.09.30-113.09.3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05%, 每年付息一次
104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749,547	-	104.07.22, 無到期日 (註1)	固定利率 3.90% (註3)
104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	459,713	-	104.09.08, 無到期日 (註2)	固定利率 3.90% (註3)
104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709,547	-	104.11.05, 無到期日 (註2)	固定利率 3.90% (註3)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債券	<u>139,924</u>	<u>-</u>	104.12.15, 無到期日 (註2)	固定利率 3.90% (註3)
	<u>\$ 43,428,046</u>	<u>\$ 48,565,756</u>		

註1：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銀行得於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註2：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銀行得於債券發行屆滿五年後，在符合以下兩者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註3：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銀行計算者為準。本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 (含現金及股票股息) 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倘屆付息日時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債券應遞延償還利息，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銀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本銀行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業務規模擴展之中長期資金，業經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申請發行新臺幣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70 億元，尚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核准期限內分次發行。

另本銀行於原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債券發行額度內，於期後 105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5 億元，買回條件為該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含) 起之付息日後，若計算贖回後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且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銀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二六、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11,629,004	\$ 12,960,079
海外存款證	1,171,974	2,219,280
聯邦住屋貸款銀行計劃基金	991,976	951,518
短期借款	148,796	-
撥入放款基金	<u>12,891</u>	<u>18,855</u>
合計	<u>\$ 13,954,641</u>	<u>\$ 16,149,732</u>

二七、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80,668	\$ 2,598,249
保證責任準備	339,863	354,111
除役負債準備	100,702	87,761
合計	<u>\$ 3,021,233</u>	<u>\$ 3,040,121</u>

二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一確定提撥計畫	\$ 33,938	\$ 31,490
一確定福利計畫	2,298,512	2,294,041
一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228,828	239,120
一服務休假遞延及離職福利	53,328	65,088
合計	<u>\$ 2,614,606</u>	<u>\$ 2,629,739</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中之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代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公司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15,718 仟元及 207,64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永豐人身保代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本銀行及永豐人身保代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上述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其中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09,581	\$ 4,899,0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11,069)	(2,605,023)
提撥短絀	2,298,512	2,294,041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98,512</u>	<u>\$ 2,294,0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義 務 現 值	福 利 計 畫 公 允 資 價 產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30,429	(\$ 2,550,324)	\$ 2,480,1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6,139	-	96,139
利息費用（收入）	86,947	(45,707)	41,240
認列於損（益）	183,086	(45,707)	137,3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201	8,20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39	-	1,63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0,848)	-	(20,8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09)	8,201	(11,008)
雇主提撥	-	(312,435)	(312,435)
福利支付	(295,242)	295,242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99,064</u>	<u>(\$ 2,605,023)</u>	<u>\$ 2,294,041</u>

	確義	定務	福現	利值	計公	畫允	資價	產值	淨負	確定	福利	利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9,064		(\$ 2,605,023)		\$ 2,294,0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255				-		91,255		
利息費用（收入）				84,574		(46,502)				38,072		
認列於損（益）				175,829		(46,502)				129,3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72			8,57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62)			-		(76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5,036			-			155,03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6,560			-			16,5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0,834			8,572			179,406		
雇主提撥				-		(304,262)			(304,262)			
福利支付				(236,146)			236,146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9,581		(\$ 2,711,069)			\$ 2,298,512			

於 104 及 103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7,930 仟元及 37,506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 / 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1.75%
離職率	0.82%	0.8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104 年：1.50%；103 年：1.75%）		
增加 0.25%	(\$ 155,002)	(\$ 155,412)
減少 0.25%	\$ 161,879	\$ 162,514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增加 0.25%	\$ 161,052	\$ 162,081
減少 0.25%	(\$ 154,986)	(\$ 155,762)
離職率（104 年：0.82%；103 年：0.86%）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1,975)	(\$ 2,643)
預設離職率之 90%	\$ 1,982	\$ 2,6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2,736	\$ 236,917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 年	13 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行儲戶優惠存款預期利率		
一經理	7.30%	7.38%
一行員	13.00%	13.00%
正常存款利率	1.30%	1.38%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息		
一經理	4.00%	4.00%
一行員	9.70%	9.62%
現行優惠存款於未來10年內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828	\$239,1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绌	228,828	239,120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8,828</u>	<u>\$ 239,1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債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0,214	\$ -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8,931	-
利息費用（收入）	8,745	-
認列於損（益）	27,676	-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87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72	-
福利支付	(20,642)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120</u>	<u>\$ 239,12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9,120	\$ -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5,473	-
利息費用	9,156	-
認列於損（益）	34,629	-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4,733)	-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假設改變利益	1,49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235)	-
福利支付	(21,68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828</u>	<u>\$ 228,828</u>

二九、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874,895	\$ 1,284,823
預收款項	519,778	2,027,585
存入保證金	280,921	292,449
遞延收入	103,574	117,516
其他	41,006	37,804
合計	<u>\$ 1,820,174</u>	<u>\$ 3,760,177</u>

三十、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90,968	\$ 2,038,2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67)	(15,609)
	1,082,701	2,022,6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40,469	(350,7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23,170</u>	<u>\$ 1,671,8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698,033</u>	<u>\$ 13,054,698</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 1,818,666	\$ 2,219,29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46,222)	(880,917)
免稅所得	(153,433)	(75,60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99,415	184,23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8,628	140,18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		
稅率之影響數	95,915	74,186
其 他	(1,532)	26,1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267)	(15,609)
所得稅費用	<u>\$ 1,523,170</u>	<u>\$ 1,671,878</u>

由於 105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2,544)	(\$ 121,434)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934	(33,165)
一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簽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再		
衡量	-	(644)
一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549	(1,5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0,061)</u>	<u>(\$ 156,79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	\$ 1,202,576	\$ 1,155,938
子公司應收稅款	26,758	14,498
其 他	116,178	20,006
	<u>\$ 1,345,512</u>	<u>\$ 1,190,44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 6,438	\$ 948,384
子公司應付稅款	136,417	169,642
其 他	43,934	24,453
	<u>\$ 186,789</u>	<u>\$ 1,142,479</u>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674,200	\$ 698,345
國外子公司虧損扣抵	61,897	301,709
各項提存	981,039	1,147,8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88,915	395,2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071	167,451
其　　他	434,789	285,634
	<u>\$ 2,648,911</u>	<u>\$ 2,996,2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91,416	\$ 591,416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	18,813	21,4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599	170,356
特許稅	60,234	22,6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683	76,166
其　　他	80,733	93,816
	<u>\$ 1,143,478</u>	<u>\$ 975,906</u>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各項目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虧損扣抵	\$ 179,763	(\$ 87,3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624	120,8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739	30,662
各項提存	288,625	(716,903)
其　　他	(134,282)	302,031
	<u>\$ 440,469</u>	<u>(\$ 350,747)</u>

本銀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443,805	107
<u>1,522,078</u>	108
<u>\$ 3,965,88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		
本銀行	\$ 478	\$ 1,216
永豐人身保代	114,421	108,147
永豐金財產保代	3,373	2,958
<u>104年度</u>		
預計稅額	盈餘扣抵比率	分配率
本銀行	2.58%	1.99%
永豐人身保代	20.48%	20.48%
永豐金財產保代	20.48%	20.48%
<u>103年度</u>		
實際稅額	盈餘扣抵比率	分配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8,758 仟元，該未分配盈餘係因合併臺北國際商銀而來，帳列資本公積一合併溢價。

(六) 本銀行截至 9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 98 至 99 年度核定調增課稅所得額 21,245 仟元，主係對利息費用是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出售國內證券交易停徵所得之金額之主張與稅捐稽徵機關產生歧見，遭致剔除，上述 98 至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及 103 年度。

三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銀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 仟元，分為 8,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銀行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675,8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374,857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03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808,8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74,463,604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04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提升本銀行第一類資本，並支應其國內外營運擴展之資金需求，本銀行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50 億元，發行股數 333,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並以 105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尚待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永豐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認購。本銀行全職員工符合該次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之員工，子公司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3 年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為 67,511 仟元。

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評價模型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給與日股價	12.85 元
發行價格	11 元
波動度	14.49%
存續期間	0.0384 年
無風險利率	0.35%

波動度係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並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

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財務報表換算之金融資產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兌換差額未實現(損)益險工具利益(損失)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113 \$ 167,966 \$ - \$ 548,0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9,666
一相關所得稅	(132,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0,427)
一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7,460)
一相關所得稅	5,9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7,235</u> <u>\$ 66,013</u> <u>\$ -</u> <u>\$ 1,093,248</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775) \$ 88,587 (\$ 3,145) (\$ 127,3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4,322
一相關所得稅	(121,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123
一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579)
一相關所得稅	(33,165)

現金流量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財務報表換算之金融資產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兌換差額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3,789	\$ 3,789
—相關所得稅	\$ -	(644)	(6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80,113	\$ 167,966	\$ 548,079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二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

本銀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依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銀行於104年12月25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業經同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員工及董事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八。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97年12月30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101年4月30日修訂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102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原於103年3月21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為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經本銀行董事會復於103年10月24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變更，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元)			
	變 更	後	變 更	前
法定盈餘公積	\$ 2,880,873		\$ 2,880,873	
特別盈餘公積		26,264		26,264
股票股利		6,758,697		\$ 1.13370206
現金股利		-		\$ -

本銀行103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原於104年3月11日擬議通過，後為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經本銀行董事會復於104年6月26日變更，並於同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06,4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7,332)
股票股利	\$ 8,088,747
現金股利	\$ 1.21864633

本銀行以105年2月29日流通在外股數7,446,360,426股擬具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52,459
股票股利	\$ 6,157,633
現金股利	\$ 0.82693199

另本銀行 105 年 2 月 26 日第八屆董事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普通股現金增資 5,000,000 仟元，預計發行 333,333,334 股，擬全數由母公司永豐金控認購，該增資案如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後股數將增加為 7,779,693,760 股，現金增資作業如於本銀行股東會（由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召開前辦理完成，則依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變更每股股利如下，並據此提報股東會承認：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52,459	
股票股利	6,157,633	\$ 0.79150077
現金股利		

上述 104 年盈餘分配案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由本銀行董事會擬議，尚待 105 年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在本銀行出售予永豐金租賃之土地處分及獲利實現前，98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息及現金紅利合計 1,435,025 仟元，不得上繳母公司。

三二、利息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 18,857,315	\$ 19,049,212
信用狀買斷利息收入	2,784,212	2,887,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05,474	958,378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372,171	2,318,061
信用卡循環息	702,262	748,352
承兌交單買斷息	609,449	630,1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96,920	1,558,544
其他利息收入	336,327	391,774
小 計	<u>27,364,130</u>	<u>28,542,001</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9,991,631	9,914,260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884,646	922,136
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466,224	665,705
結構型商品之利息費用	338,283	380,005
其他利息費用	116,368	170,969
小 計	<u>11,797,152</u>	<u>12,053,075</u>
合 計	<u>\$ 15,566,978</u>	<u>\$ 16,488,926</u>

三三、手續費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 2,167,388	\$ 1,869,053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1,851,609	2,107,664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215,155	1,232,600
存款手續費收入	751,005	668,376
其他手續費收入	1,002,832	946,693
小 計	<u>6,987,989</u>	<u>6,824,386</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486,090	422,955
跨行手續費支出	140,880	126,564
外匯交易手續費支出	54,554	56,424
信託手續費支出	51,822	49,909
其他手續費支出	233,740	164,173
小 計	<u>967,086</u>	<u>820,025</u>
合 計	<u>\$ 6,020,903</u>	<u>\$ 6,004,361</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政府公債	\$ 470,958	\$ 177,044
金融債券	114,231	32,756
公司債	59,119	47,330
可轉換公司債	42,365	77,646
上市上櫃股票	23,066	22,212
其　　他	27,333	90,651
<u>衍生金融工具</u>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743,951	647,502
選擇權合約	749,183	902,320
期貨合約	68,120	28,516
利率交換合約	(15,717)	61,673
遠期外匯合約	(499,267)	326,523
其　　他	<u>6,603</u>	<u>5,262</u>
小　　計	<u>2,789,945</u>	<u>2,419,43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政府公債	207,404	40,167
公司債	17,822	11,497
金融債券	(22,563)	(1,217)
其　　他	5,524	(61,701)
<u>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220,455	(230,564)
期貨合約	(88,863)	6,494
利率交換合約	(201,281)	(69,791)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554,407)	528,987
選擇權合約	(581,249)	281,911
其　　他	<u>11,706</u>	<u>1,782</u>
小　　計	<u>(985,452)</u>	<u>507,565</u>
合　　計	<u>\$ 1,804,493</u>	<u>\$ 2,927,000</u>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 2,332,178 仟元及 2,085,590 仟元暨利息及股利收入 457,767 仟元及 333,845 仟元。

(二)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政府機構債處分利益（損失）	\$ 8,560	(\$ 170)
股息紅利收入	2,185	27,588
擔保抵押債權處分利益	-	4,809
公司債處分利益	-	943
金融債處分損失	(1,258)	-
其　　他	<u>158</u>	<u>(3)</u>
合　　計	<u>\$ 9,645</u>	<u>\$ 33,167</u>

三六、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3,923	\$ 187,391
其他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6,0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21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7,860)	-
合計	<u>\$ 56,063</u>	<u>\$ 233,675</u>

三七、其他什項收入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4,534	\$ 141,835
處分財產利益	145,969	68,355
租金收入	87,274	87,58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收益	39,393	66,906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9,498	26,727
海外營運補貼收入	24,972	49,972
出售已除列 SIV 商品利益	-	292,023
財產報廢損失	(6,197)	(15,458)
其他	<u>2,694</u>	<u>5,900</u>
合計	<u>\$ 478,137</u>	<u>\$ 723,844</u>
其他什項收入	<u>\$ -</u>	<u>\$ 3,786,854</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放款餘額中計有美金 46,681 仟元係以借款人提供其子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擔保品，依據放款合約約定事項及其衍生本銀行及子公司與擔保品持有人合作合約規定，該債券處分後取得之價款將扣除稅金及必要費用之後進行分配。該放款之擔保品業於 103 年上半年度處分，本銀行及子公司除收回前述放款及應收利息外，依約獲配 3,786,854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收入。

三八、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4,632,130	\$ 4,492,973
獎金費用	2,158,882	2,382,367
勞健保費用	464,853	451,582
退休金費用	345,183	345,1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7,5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06,508</u>	<u>577,555</u>
合計	<u>\$ 8,207,556</u>	<u>\$ 8,317,107</u>

本銀行及子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請參閱附註三一。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配合上述法規，本銀行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業經同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000 仟元及 24,000 仟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 56,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4,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銀行 10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19,2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0,438 仟元。本銀行於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02,219 仟元及 30,438 仟元，與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發員工紅利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04 年調整入帳。員工紅利變更原因，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銀行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原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為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經本銀行 103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同時決議變更及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94,447 仟

元及 35,000 仟元。本銀行於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68,967 仟元及 35,000 仟元，與 103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發員工紅利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03 年調整入帳。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46,701	\$ 153,441
機械及電腦設備	155,115	161,7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8	590
什項設備	67,900	61,912
租賃權益改良	<u>106,483</u>	<u>103,729</u>
小 計	476,687	481,420
攤銷費用	<u>219,855</u>	<u>191,633</u>
合 計	<u><u>\$ 696,542</u></u>	<u><u>\$ 673,053</u></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252,612	\$ 1,031,602
業務推廣費	728,830	816,352
租 金	724,703	696,486
專業服務費	652,005	668,409
場所費用	415,287	410,622
自動化設備	338,550	295,115
保險費	299,842	302,553
通訊費用	273,516	267,967
其 他	<u>596,594</u>	<u>597,617</u>
合 計	<u><u>\$ 5,281,939</u></u>	<u><u>\$ 5,086,723</u></u>

四一、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銀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 金 額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股 金 額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u><u>\$ 9,174,863</u></u>	7,446,360	<u><u>\$ 1.23</u></u>	<u><u>\$ 11,382,820</u></u>	7,446,360	<u><u>\$ 1.53</u></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1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71 元減少為 1.53 元。

四二、關係人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投）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關係人 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永豐金國際租賃）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永豐金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永豐金融資租賃）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安租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基因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工業）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YFY International BVI Corp.)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誼育樂）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能源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準微流體）	永豐創投董事長之相關事業（自 104 年 2 月起非為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交所）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	永豐金控獨立董事之相關事業
住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友資產管理）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化科技）	永豐創投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	永豐金控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外匯經紀）	永豐金控主要管理階層之相關事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琪瑪國際）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鎮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鎮大實業）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租汽車）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通數碼）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	實質關係人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眾紙業）	實質關係人
永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餘投資）	實質關係人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科技）	實質關係人（自 104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何壽川	永豐金控之董事長
其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本年度 評價(損)益	帳列科目	餘額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 4,400,000	100.6.10- 109.8.26	\$ 14,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97	
永豐金證券	5,600,000	100.1.21- 109.9.1	(8,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9,675	
資產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15,000	104.12.23- 106.12.22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本年度 評價(損)益	帳列	科目	餘額	
外匯換匯合約							
元太科技工業	\$ 777,073	103.10.27- 104.3.26	(\$ 22,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227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10,400,000	99.1.11- 108.10.2	(30,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98	
永豐金證券	7,500,000	99.1.13- 106.5.18	28,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2,815	
資產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40,000	102.7.17- 104.7.17	(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	
遠期外匯合約							
YFY International	2,686	103.12.29- 104.1.30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	
BVI Corp.							
2.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 12,141		\$ 7,796		
應付款項			\$ 33,950		\$ 23,447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 1,435,025		\$ 1,435,025		
3.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210,277		\$ 1,151,810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309		\$ 944,255		
4. 放款							
			104年度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 手 續 費 率 (%)			
放款	餘 額	最 高 額	利 率 / 手 續 費 率 (%)				
	\$ 5,895,940	\$ 7,577,198	0.6-89		\$ 122,534		
			104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小計	79	\$ 29,408	\$ 21,630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 款小計	467	3,078,026	2,622,404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1,514,000	1,402,000	V —	不動產及船舶	無	
	永豐金國際租賃	1,025,872	728,110	V —	應收帳款及機 器設備	無	
	GrandCapital	728,818	330,659	V —	船 舶	無	
	永豐金融資租賃	393,961	369,790	V —	無	無	
	永安租賃	187,800	176,500	V —	不動產	無	
	國光生物科技	180,004	-	V —	不動產	無	
	住友資產管理	120,000	118,000	V —	不動產	無	
	美琪瑪國際	100,000	100,000	V —	無	無	
	合晶科技	80,000	-	V —	機器設備	無	
	永豐金證券	80,000	-	V —	存單及不動產	無	
	南光化學製藥	21,629	20,781	V —	機器設備	無	
	廣化科技	6,303	3,802	V —	無	無	
	鎮大實業	333	233	V —	車 輛	無	
	其他	31,044	2,031	V —	車輛及存單	無	
	其他放款小計	4,469,764	3,251,906				
	合計	7,577,198	5,895,940				

103年度					
放 款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 手 總		
	餘 額	最 高 額	餘 額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 5,020,812	\$ 6,502,278		0.4.5	\$ 88,093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小計	52	\$ 18,841	\$ 14,267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 款小計	283	2,008,582	1,768,62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1,654,000	1,514,000	V	—	不動產及船舶	無
GrandCapital		984,974	621,375	V	—	船舶	無
永豐金國際租賃		618,486	618,486	V	—	應收帳款及機 器設備	無
永豐金證券		535,000	-	V	—	定存單	無
國光生物科技		264,613	180,004	V	—	不動產及機器 設備	無
永安租賃		193,800	187,800	V	—	不動產	無
財團法人肝病防 治學術基金會		100,000	-	V	—	不動產	無
台灣基因科技		87,000	87,000	V	—	不動產	無
寶一科技		26,250	25,000	V	—	無	無
其 他		10,732	4,260	V	—	車輛及存單	無
其他放款小計		4,474,855	3,237,925				
合 計		6,502,278	5,020,812				

註：關係人放款皆為正常授信戶，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及 IFRSs 提列備抵呆帳。

5. 保證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額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容	備 註
	準 備 額	餘 額	任 額	率	內 容	
合晶科技	\$ 101,003	\$ 101,003	\$ -	0.75%	機器設備	
永豐金證券	2,000	2,000	-	0.3%	存單及不 動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額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容	備 註
	準 備 額	餘 額	任 額	率	內 容	
上準微流體	\$ 11,980	\$ -	\$ -	1.25%	存單	
永豐金證券	2,000	2,000	-	0.3%	存單及不 動產	

6.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財金資訊	\$ 91,000	\$ 91,000
臺灣期交所	21,490	21,490
台北外匯經紀	6,800	6,800
拆放證券公司		
永豐金證券	1,653,293	-
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216,497	19,704
永豐期貨	90,278	29,948

本銀行於 104 年度由拆放證券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8,891 仟元。

本銀行於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上述關係人承作期貨及選擇權所繳存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50 仟元及 56 仟元。

7. 不動產及設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自其他關係人購買機械及電腦設備並支付預付設備款合計為 7,861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於 103 年 3 月以售價 34 仟元出售帳面價值 34 仟元之不動產及設備予永豐金國際租賃，其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認列。

本銀行於 103 年 8 月以售價 25,489 仟元出售帳面價值 6,357 仟元之不動產予其他關係人，處分利益為 19,132 仟元。

8. 無形資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自其他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 2,02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

9. 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永豐金租賃	\$ 9,564	\$ 9,364
其他關係人	780	-

本銀行與宏通數碼簽訂二代晶片金融卡採購協議，104 及 103 年度已分別支付予該公司 30,833 仟元及 35,434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或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4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證券	\$ 200,005	\$ -
中租汽車	189,881	219,968

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 年

	12月31日餘額		104年度	
	面額	帳列金額	利	息
何壽川	\$ 217,300	\$ 219,301	\$ -	1,398
永豐金控	-	-	-	4,631
永豐金證券	-	-	-	2

103 年

	12月31日餘額		103年度	
	面額	帳列金額	利	息
永豐金控	\$ 1,600,000	\$ 1,600,606	\$ -	1,208
何壽川	295,000	296,042	-	1,902
永豐金證券	-	-	-	4

12. 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4年度強制	
	餘額	利率（%）	利	息
	\$ 28,182,310	0-13	\$ 261,194	-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利率（%）
永豐金控	\$ 5,060,640	0-1.65
永豐金證券	4,019,252	0-4.25
永餘投資	2,335,277	0.05-0.13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756,740	0-1.255
永豐金租賃	697,324	0-3.95
其他	15,313,077	-
合計	\$ 28,182,310	-

	103年12月31日		103年度	
	餘額	利率（%）	利	息
	\$ 22,598,979	0-13	\$ 208,501	-

	103年12月31日	
	餘額	利 率 (%)
永豐金控	\$ 5,034,261	0-0.65
永豐金證券	4,739,832	0-1.35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760,890	0-1.395
元太科技工業	819,390	0.02-1.35
永豐創投	707,263	0.02-0.65
其 他	10,537,343	0-13
合 計	<u>\$ 22,598,979</u>	

13.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104 年度發行之 104 年第二期至第四期之金融債券由永豐金證券承銷，並支付 655 仟元之手續費支出（帳列應付金融債減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由關係人認購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中華紙漿	\$ 170,000	104 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永豐餘投資控股	160,000	104 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信誼育樂	100,000	104 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永豐能源科技	50,000	104 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合眾紙業	20,000	104 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130,000	104 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14. 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1,451	\$ 7,289
預收款項	4	1

15. 各項收入及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 68,970	\$ 53,281
手續費支出	192,987	108,0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5,410	36,881
其他什項收入	6,899	5,60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註）	335,641	271,704

註：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業務推廣費，其中本銀行與永豐客服科技訂定專業服務委任契約，104 及 103 年度支付該公司專業服務費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合計分別為 158,491 仟元及 155,484 仟元。

16. 租 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出 租 人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租 賃 期 限	支 付 條 件
	104年度	103年度		
永豐金租賃	\$ 127,825	\$ 125,408	至 109 年 2 月	按月支付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104年度	103年度		
永豐金證券	\$ 26,723	\$ 24,718	至 108 年 3 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14,588	14,600	至 108 年 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5,964	5,965	至 105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客服科技	3,326	3,353	至 107 年 9 月	按月收取
其他關係人	10,277	11,012	至 109 年 10 月	按月收取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另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永豐金財產保代及永豐銀行（中國）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2,759	\$ 212,126
退職後福利	4,303	2,374
股份給付基礎	-	381
合計	<u>\$ 217,062</u>	<u>\$ 214,881</u>

本銀行所指之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三、質抵押之資產

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質押標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或受限情形
貼現及放款	債權	\$ 15,700,704	\$ 14,294,184	註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61,483	1,126,278	註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8,165,329	8,158,586	註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機構債、美國市政府債券	1,931,030	2,293,901	註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005,596	1,087,105	註 5
其他金融資產	定存單	2,012,972	2,041,960	註 6

註 1：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專案及聯邦住屋貸款銀行計劃基金之擔保。

註 2：假扣押／假處分之擔保、VISA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及承作衍生性產品之擔保品。

註 3：加州財政廳規定依負債比例提列之準備金、提供予央行外幣拆款設質及提供予兆豐銀行美元拆款清算專戶設質。

註 4：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專案及聯邦住屋貸款銀行計劃基金之擔保、外匯交易擔保、加州政府及州政府機構之存款擔保。

註 5：證券承銷／自營營業保證金、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VISA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假扣押、營業保證金、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及承作衍生性產品之擔保品。

註 6：提供清算銀行日中透支額度擔保。

四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 269,124,625	\$ 239,954,266
保管有價證券	122,310,741	103,909,15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68,591,800	55,863,400
受託代收款項	43,482,745	45,827,720
應付保證票據	13,004,401	13,224,616
受託經理集保有價證券	8,725,500	3,057,329
委任投資	7,998,414	6,109,103
保管品	1,137,998	1,217,168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	328,465	339,138
其他受託代理	8,099	154,986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已簽訂電腦設備、辦公傢俱、購建辦公大樓等購置合約及購置承諾總價款合約 629,965 仟元，已支付 155,885 仟元。前述總價款中之購置承諾 314,845 仟元，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同意，由本銀行之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購置營業用不動產。

(三) 重大訴訟說明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 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並逕自博達公司於本銀行開設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而於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而向法院訴請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投保中心代表投資人請求之損害。法院一、二審均判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全部勝訴。投保中心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提起上訴三審。
- 投保中心以本銀行敦北分行協助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更名為豐達科）以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方式美化公司帳面，並隱匿資產受限制等情事而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健全，買入該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應與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向法院起訴請求本銀行應連帶賠償新台幣約 543,233 仟元，一審法院判決本銀行勝訴，即本銀行無須負賠償責任。原告投保中心不服，提起上訴至二審，投保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 293,940 仟元，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五、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工具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0,302	\$ 110,302	\$ -	\$ -
債券投資	38,283,696	34,996,428	3,287,268	-
其他	632,281	-	632,281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5,029	-	1,265,0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4,554	-	-	114,554
債券投資	46,334,931	29,691,115	16,643,816	-
其他	149,238,077	-	149,238,07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49,517	249,517	-	-
<u>衍生金融工具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072,430	13,469	22,776,276	4,282,68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805,002	101,677	22,423,273	4,280,05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2,569	-	42,569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2,537	\$ 252,537	\$ -	\$ -	
債券投資	23,495,923	21,538,859	1,957,06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9,430	-	2,609,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7,173	-	-	137,173	
債券投資	43,222,841	24,372,857	16,404,486	2,445,498	
買入定期存單及其他	164,400,698	51,972	164,348,726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負債	21,644,338	1,812	13,812,025	7,830,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598,935	497	13,776,158	7,822,28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2,887	-	32,887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 (match basis) 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國外金融債券與海外債券係以 Bloomberg 或內部模型或交易對手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本銀行針對興櫃股票，評估其市場交易之活絡程度及其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將該等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函數模型，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新台幣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外幣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年初餘額	104年度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列入損益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82,671	(\$ 6,775)	(\$ 25,475)	\$ 99,944	\$100,649	\$251,622	\$2,350,162	(\$ 34,676)	\$114,554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830,501	(3,445,714)	-	1,455	-	108,251	-	4,694	4,282,685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係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導因於該等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自第三等級轉出係因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已可取得。

名稱	年初餘額	103年度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列入損益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8,122	\$ 1,730	\$ -	\$ -	\$ -	\$103,119	\$ -	\$ 3,26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2,097	8,270	26,951	1,166,853	510,490	1,438,185	255,245	81,440	2,582,671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37,894	6,586,701	-	96,715	-	96,974	-	6,165	7,830,50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353,608 仟元及利益 7,444,095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分別為損失 22,619 仟元及利益 15,874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年初餘額	104年度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822,280	(\$2,976,526)	\$ 2,430	\$ -	\$ 611,962	\$ -	\$ 43,830	\$4,280,052				

名稱	年初餘額	103年度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29,687	\$6,549,478	\$1,173,952	\$ -	\$1,183,323	\$ -	\$ 52,486	\$7,822,28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306	(2,306)	-	-	-	-	-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369,406 仟元及損失 6,427,851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匯率混合型選擇權	\$ 1,487,584	\$ 1,496,341	1.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2. 內部自建選擇權定價模型 (註 1) (Heston Model)	變異數、匯率與變異數之相關性	0%-5% (註 1)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2,614,827	2,611,846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2)	—
其他產品	180,274	171,865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2)	—
小計	<u>\$ 4,282,685</u>	<u>\$ 4,280,052</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114,554	\$ -	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20%

註 1：匯率混合型選擇權：屬結構型匯率選擇權產品，公允價值金額包含選擇權值、評價及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CVA/DVA)，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考量主要交易市場及主要交易參與者，本行目前採用交易銀行同業上手所提供之參考報價入帳，另利用本銀行自建匯率選擇權評價模型所計算評價資料以進行上手參考報價的合理性檢測。本銀行自建匯率選擇權模型中除一般可觀察之市場參數資料外，重大不可觀察模型運用參數包括初始變異數、變異數均值回歸速度、長期變異數、變異數之波動度、匯率與其變異數隨機過程之誤差項相關性等項目。104 年第四季，以本銀行自建評價模型所計算評價結果與上手提供參考報價進行檢測，其中約 94% 交易之評價結果差異在 0%~10% 區間，檢視後顯示帳列所採上手提供參考報價具一定程度之公允價值合理性。

註 2：係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呈報總經理，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69,118,675	\$ 69,702,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46,142	1,749,864	
應付金融債券	43,428,046	43,982,232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6,114,048	46,266,163	
應付金融債券	48,565,756	48,986,536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9,702,930	\$ 34,294,178	\$ 35,243,423	\$ 165,3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49,864	-	1,749,864	-
應付金融債	43,982,232	2,537,308	39,374,521	2,070,403

3. 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加信用利差折現之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6)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六、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及子公司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等）。本銀行及子公司均定期檢討各項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管理政策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銀行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前述業務；另設置授信委員會，負責授信管理、授信政策之審議及異常授信之處理及督導，並依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稽核單位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本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制度及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授權層級或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信用卡衍生之授信、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旨在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管理之目的，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之中。

謹就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收之依據。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授信資產分為四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未分類（Pass）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應予注意（Special Mention），不合格（Substandard），收回疑慮（Doubtful）。

永豐銀行（中國）嚴格遵循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要求，根據貸款按時、足額收回的可能性，將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大類，後三類合稱為不良貸款。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建置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消費金融等不同產品之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各模型均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對於個人金融及消費金融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信用卡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本銀行及子公司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個種類如下：特優、優良、可接受、稍弱、無評等，並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確保信用評等結果之準確性。

(2)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銀行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種類如下：特優、優良、可接受、稍弱、無評等。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不動產鑑價規範、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作業準則，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對於超過授信限額之案件，則依授信審核權限提高核准層級。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64,035,079	\$ 162,551,739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0,495,959	19,914,058
各類保證款項	17,962,564	17,283,3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343,386	7,004,249

本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5.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356,682,239	40.19	\$ 364,507,811	45.26
公營企業	58,228,016	6.56	27,468,908	3.41
政府機關企業及商業	10,000,000	1.13	-	-
非營利團體	46,054	0.01	213,159	0.03
私 人	429,883,971	48.44	392,145,072	48.69
金融機構	32,581,872	3.67	20,999,509	2.61
合計	\$ 887,422,152	100.00	\$ 805,334,459	100.00

(2) 地區別

地 方 區 域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 內	\$ 750,583,411	84.58	\$ 657,937,620	81.70
亞洲地區	53,586,176	6.04	69,703,174	8.65
北 美 洲	66,099,771	7.45	61,569,147	7.65
其他地區	17,152,794	1.93	16,124,518	2.00
合計	\$ 887,422,152	100.00	\$ 805,334,459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 信 用	\$ 291,727,149	32.87	\$ 237,669,747	29.51
提供擔保				
一 股 票 擔 保	2,003,280	0.23	1,404,937	0.17
一 債 單 擔 保	10,065,036	1.13	11,755,068	1.46
一 不 動 產 擔 保	514,081,276	57.93	458,731,989	56.96
一 動 產 擔 保	27,314,189	3.08	26,947,725	3.35
一 保 證 函	17,275,954	1.95	34,796,329	4.32
一 其 他	24,955,268	2.81	34,028,664	4.23
合計	\$ 887,422,152	100.00	\$ 805,334,459	100.00

6.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	優	優	良	可接	受	稍	弱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應收信用狀買斷	\$11,250,955	\$6,462,074	\$15,212,396	\$		\$7,408,320	\$40,333,745	\$		\$40,333,745	\$	\$605,379	\$39,728,366
-應收信用卡款	8,260,463	2,510,460	3,894,477	305,401		276,688	15,247,489	108,534	1,179,306	16,535,329	129,967	151,780	16,253,582
-應收承兌交單買斷	-	366,255	6,286,196	-		-	6,652,451	-	-	6,652,451	-	99,787	6,552,664
-應收承購帳款	481,679	1,532,553	3,897,359	227,448		521,262	6,660,301	694,203	99,970	7,454,474	19,527	61,860	7,373,087
-其他	1,750,733	783,498	2,061,729	134,893		1,362,023	6,092,876	28,521	635,559	6,756,956	591,137	16,526	6,149,293
貼現及放款	272,315,995	143,268,304	397,368,134	52,135,948		7,356,650	872,445,031	9,220,163	5,756,958	887,422,152	1,672,092	10,766,915	874,983,145
其他金融資產													
-拆放證券公司	-	1,653,693	-	-		-	1,653,693	-	-	1,653,693	-	-	1,653,693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549	549	170	-	379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	優	優	良	可接	受	稍	弱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應收信用狀買斷	\$38,460,203	\$19,999,889	\$15,050,644	\$		\$8,649,658	\$82,160,394	\$		\$82,160,394	\$	\$26,075	\$82,134,319
-應收信用卡款	8,051,391	3,343,069	4,050,694	142,984		287,206	15,875,344	73,789	1,378,080	17,327,213	147,855	179,478	16,999,880
-應收承兌交單買斷	-	13,416,739	11,594,490	-		745,039	25,756,268	-	-	25,756,268	-	-	25,756,268
-應收承購帳款	1,379,739	927,301	4,593,321	2,279,663		466,751	9,646,775	649,909	-	10,296,684	-	103,961	10,192,723
-其他	1,060,504	813,062	2,248,197	264,660		1,240,822	5,627,245	22,621	261,759	5,911,625	222,668	21,575	5,667,382
貼現及放款	141,031,500	146,514,460	426,997,114	68,553,693		5,917,593	789,014,360	7,203,540	9,116,559	805,334,459	1,327,017	11,950,311	792,057,131
其他金融資產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6,933	6,933	6,933	-	-

(2) 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特	優	優	良	可接	受	稍	弱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6,757,316	\$ 51,897,613	\$ 63,536,994	\$ 6,483,307	\$ 23				\$238,675,253
-現金卡	-	-	-	-	-	-	-	-	33
-小額純信用貸款	5,089,550	4,079,488	3,747,270	79,122	57,022				13,052,452
-其他	79,950,175	37,477,051	39,379,569	4,474,583	5,822,785				167,104,163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12,515	4,801,767	155,023,415	17,376,300	-				177,813,997
-無擔保	69,906,439	45,012,385	135,680,886	23,722,636	1,476,787				275,799,133
合計	\$272,315,995	\$143,268,304	\$397,368,134	\$ 52,135,948	\$ 7,356,650				\$872,445,031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特	優	優	良	可接	受	稍	弱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59,058,572	\$ 52,695,033	\$ 82,766,442	\$ 13,803,176	\$ 3,224				\$208,326,447
-現金卡	-	-	-	-	-	-	-	-	73
-小額純信用貸款	3,918,988	4,265,474	5,006,657	355,701	59,825				13,606,645
-其他	51,170,798	40,296,153	54,048,839	7,824,448	5,768,531				159,108,76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935,353	6,556,859	159,446,157	21,929,558	-				188,867,927
-無擔保	25,947,789	42,700,941	125,729,019	24,640,810	85,940				219,104,499
合計	\$141,031,500	\$146,514,460	\$426,997,114	\$ 68,553,693	\$ 5,917,593				\$789,014,360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滯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滯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滯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C)-(D)
	特 優	優	良	可	接	受	稍	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68,264,202	\$ 16,574,908	\$ 7,924,129	\$					\$ 2,638,300	\$ 195,401,539	\$	\$ 195,401,539	\$ 195,401,539
-股權投資及受益憑證									286,023	286,023		286,023	286,0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69,118,675								69,118,675		69,118,675		69,118,675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637,437			81,499					298,196	1,017,132		1,017,132	1,017,132
-債務工具	1,746,142								1,746,142		1,746,142		1,746,142
-其他 (註)	3,019,458	763,810	687,705						270,981	4,741,954	4,668,629	9,410,583	2,408,678
													7,001,905

10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滯 損 部 位 金 額								已 逾 期 未 滯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滯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B)+(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B)+(C)-(D)
	特 優	優	良	可	接	受	稍	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74,525,297	\$ 23,414,471	\$ 7,482,660	\$					\$ 2,172,667	\$ 207,595,095	\$	\$ 207,595,095	\$ 207,595,095
-股權投資及受益憑證									165,617	165,617		165,617	165,6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46,114,048									46,114,048		46,114,048	46,114,048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449,438			81,499					297,552	828,489		828,489	828,489
-其他 (註)	4,540,807	3,099,215	1,012,595						385,810	9,038,427	4,458,015	13,496,442	2,375,857
													11,120,585

註：其他係以成本衡量之受益憑證、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及買回 PEM 商品。

7.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應收承購帳款若未預支價金，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逾 期 1 個 月 以 內	逾 期 1 ~ 3 個 月	逾 期 3 個 月 以 上	合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	\$ 70,997	\$ 37,537	\$		\$ 108,534
-應收承購帳款	437,878	23,779	232,546		694,203
-其 他	22,702	5,819			28,521
貼現及放款					
-住宅抵押貸款	4,434,743	291,264			4,726,007
-小額純信用貸款	467,601	33,171			500,772
-企業金融貸款	628,085	394,568			1,022,653
-其 他	2,844,930	125,801			2,970,731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逾 期 1 個 月 以 內	逾 期 1 ~ 3 個 月	逾 期 3 個 月 以 上	合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	\$ 44,630	\$ 29,159	\$		\$ 73,789
-應收承購帳款	601,571	46,891	1,447		649,909
-其 他	20,246	2,375			22,621
貼現及放款					
-住宅抵押貸款	3,670,376	195,263			3,865,639
-小額純信用貸款	400,571	25,976			426,547
-企業金融貸款	768,883	14,442			783,325
-其 他	2,074,485	53,544			2,128,029

8.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債券投資資減損評估分析，請詳附註四六(三)6(3)。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 2,214,187	\$ 6,098,727	\$ 556,386	\$ 517,159	
客 觀 證 據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3,542,771	3,017,832	1,115,706	809,858
無 個 別 減 損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881,665,194	796,217,900	10,766,915	11,950,311
客 觀 證 據 者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說明 2)	\$ 625,334	\$ 255,146	\$ 591,137	\$ 222,668
組合評估減損	1,290,050	1,391,626	149,664	154,788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75,818,120	139,812,345	935,332	331,089

說明：1.放款及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本銀行依規將於承受後 4 年內處分之，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依規將於承受後 5 年內處分之。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尚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858,002	\$154,320,128	0.56%	\$ 2,039,089	237.66%
	無擔保	674,062	275,212,080	0.24%	4,037,857	599.0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 4)	302,541	242,239,854	0.12%	3,677,387	1,215.50%
	現金卡	72	14,162	0.51%	14,324	19,894.44%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5)	66,818	14,031,848	0.48%	264,228	395.44%
	其他擔保 (說明 6)	241,870	170,338,832	0.14%	1,484,990	613.96%
放款業務合計		2,143,365	856,156,904	0.25%	11,517,875	537.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51,183	\$ 16,535,329	0.31%	\$ 281,747	550.4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 7 及說明 8)		-	7,454,474	-	81,387	-

年 月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1,097,128	\$170,629,428	0.64%	\$ 3,543,106	322.94%
	無擔保	358,444	217,244,462	0.16%	3,515,194	980.6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 4)	115,247	210,755,729	0.05%	3,181,632	2,760.71%
	現金卡	85	19,015	0.45%	14,626	17,207.06%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5)	62,557	14,578,748	0.43%	361,955	578.60%
	其他擔保 (說明 6)	229,315	161,491,415	0.14%	1,853,174	808.13%
放款業務合計		1,862,776	774,718,797	0.24%	12,469,687	669.4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49,464	\$ 17,327,213	0.29%	\$ 327,333	661.7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說明 7 及說明 8)		7,106	10,303,616	0.07%	110,894	1,560.57%

說明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說明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說明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說明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說明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說明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說明 8.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1）	\$ 4,094	\$ 166,940	\$ 6,011	\$ 234,11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2）	7,569	748,719	7,485	804,628
合計	11,663	915,659	13,496	1,038,745

說明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說明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 明 1)	行 業 別 (說 明 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 明 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6,054,609	5.55
2	B 集團（電腦製造業）	5,932,660	5.44
3	C 集團（電腦製造業）	5,929,347	5.43
4	D 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4,993,000	4.58
5	E 集團（銀行業）	4,391,947	4.02
6	F 集團（電腦製造業）	4,068,544	3.73
7	G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873,769	3.55
8	H 集團（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3,839,677	3.52
9	I 集團（電腦製造業）	3,731,271	3.42
10	J 集團（海洋水運業）	3,208,042	2.94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 明 1)	行 業 別 (說 明 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 明 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10,861,857	10.91
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779,007	8.82
3	C 集團（電腦製造業）	5,926,460	5.95
4	D 集團（海洋水運業）	5,174,212	5.20
5	E 集團（電腦製造業）	4,546,967	4.57
6	F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4,408,609	4.43
7	G 集團（電腦製造業）	3,865,130	3.88
8	H 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3,801,431	3.82
9	I 集團（電腦製造業）	3,477,036	3.49
10	J 集團（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3,465,861	3.48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取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1) 策略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2) 風險衡量

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現金流量缺口及流動性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衡量管理工具，每月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銀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銀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3) 風險監控

建立流動性缺口額及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規則」執行。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銀行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7,933,654	\$ 9,014,815	\$ 627,252	\$ 2,721,703	\$ -	\$ 60,297,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9,517	-	-	-	-	249,5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96,131	579,305	-	-	-	5,175,436
應付款項	7,421,097	695,295	666,422	119,000	1,754,785	10,656,599
存款及匯款	626,060,127	169,562,090	132,401,232	180,914,360	22,298,631	1,131,236,440
應付金融債券	28,608	132,129	213,991	5,926,701	39,928,113	46,229,542
其他金融負債－存款證	511,767	660,207	-	-	-	1,171,974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6,804,971	\$ 16,726,306	\$ 680,690	\$ 3,136,946	\$ -	\$ 67,348,9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15,448	290,277	-	-	-	7,105,725
應付款項	7,956,375	1,757,789	331,677	60,941	1,768,413	11,875,195
存款及匯款	625,565,390	165,641,784	122,313,630	168,955,715	16,958,941	1,099,435,460
應付金融債券	140,384	5,119,442	123,592	2,751,178	43,778,981	51,913,577
其他金融負債－存款證	-	641,105	1,275,588	321,939	-	2,238,632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711	\$ -	\$ -	\$ -	\$ -	\$ 23,711
應付款項	15,310	1	2	2	2	15,317
存款及匯款	472,872	57,323	57,181	207,774	107,914	903,064
聯邦住屋貸款銀行計畫基金	24	48	73	145	30,400	30,690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5,865	\$ -	\$ -	\$ -	\$ -	\$ 65,865
應付款項	24,123	49	12	2	6	24,192
存款及匯款	491,780	126,038	109,083	108,734	120,051	955,686
聯邦住屋貸款銀行 計畫基金	-	-	-	-	30,000	30,000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013	\$ 446	\$ -	\$ 10,000	\$ 90,000	\$ 123,459
應付款項	4,311	2,978	179	12	-	7,480
存款及匯款	28,330	78,951	24,457	23,045	1,667	156,450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10,023	\$ -	\$ -	\$ -	\$ 10,023
應付款項	4,258	1,639	6	2	1	5,906
存款及匯款	41,804	35,201	67,018	16,532	1,422	161,977

(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避險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剩餘合約到期期間進行管理，故將避險目的之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依據合約到期日揭露；至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本銀行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803,424	\$ -	\$ -	\$ -	\$ -	\$26,803,424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597,828	\$ -	\$ -	\$ -	\$ -	\$21,597,828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7	\$ 1	\$ -	\$ -	\$ -	\$ 4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71	152	232	474	2,880	3,809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	\$ 16	\$ 15	\$ -	\$ -	\$ 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74	164	232	487	3,876	4,833

註：利率衍生工具係以淨額結算交割。

3.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15,502	\$ 284,538	\$1,964,241	\$1,558,788	\$10,061,192	\$14,184,261
各類保證款項	2,216,877	1,280,638	1,731,936	3,966,134	7,464,184	16,659,76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34,608	2,824,360	315,116	17,364	-	4,591,448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29,983	\$ 234,292	\$ 752,005	\$3,022,547	\$ 8,786,859	\$13,325,686
各類保證款項	1,492,035	2,203,881	2,294,261	1,618,522	9,516,076	17,124,7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60,942	3,864,394	686,485	69,649	121,798	6,303,268

4.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54,000	\$ 1,045,818	\$ 142,742	\$ 1,742,56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76,023	74,739	2,189	152,951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07,864	\$ 915,262	\$ 115,415	\$ 1,538,54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83,932	123,793	2,970	210,695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04,708,533	\$169,859,348	\$195,236,589	\$195,538,333	\$163,968,525	\$153,250,507	\$426,855,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08,927,456	91,788,920	154,439,907	269,847,121	240,954,852	300,591,441	551,305,215
期距缺口	(304,218,923)	78,070,428	40,796,682	(74,308,788)	(76,986,327)	(147,340,934)	(124,449,984)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71,776,759	\$155,175,170	\$197,806,145	\$159,019,830	\$ 52,149,074	\$ 58,085,004	\$549,541,5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81,720,003	100,219,300	111,749,964	210,011,661	210,815,401	290,286,814	558,636,863
期距缺口	(309,943,244)	54,955,870	86,056,181	(50,991,831)	(158,666,327)	(232,201,810)	(9,095,327)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943,200	\$9,625,884	\$7,739,483	\$6,641,735	\$4,466,740	\$2,469,3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166,281	8,575,105	7,835,295	6,162,148	5,342,036	3,251,697
期距缺口	(223,081)	1,050,779	(95,812)	479,587	(875,296)	(782,339)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577,199	\$7,997,941	\$6,735,637	\$5,412,706	\$4,031,297	\$2,399,6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35,884	8,086,120	7,770,959	4,822,905	4,212,197	2,643,703
期距缺口	(958,685)	(88,179)	(1,035,322)	589,801	(180,900)	(244,085)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金融商品、各種外幣債券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股權類衍生金融商品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銀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本銀行之交易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銀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本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本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銀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銀行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O1 及停損限額等。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Murex、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銀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5.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1) 交易簿定義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2) 策略

本銀行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3)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

交易員在核准的限額與交易策略範圍內，從事自主性之部位操作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市場資訊，對交易部位予以監控（包括限額、部位的流動性、能否建立避險部位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情形），並評估計入評價模型之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其可取得情形、市場流動性、市場中交易部位的規模等。

(4)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5)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六、(五) 10。

B. 透過各交易系統計算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O1等。

C. 本銀行每季以輕微情境（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及以較嚴重情境（利率變動±200bp、權益證券變動±30%及匯率變動±6%），執行壓力測試，並於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六、(五) 10。

B. 每日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7. 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交易簿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業務所致。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為控管交易簿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六、(五) 10。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依權益證券產品項目設定投資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此兩種限額係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部位及停損限額內，訂定各交易員之個別交易部位及停損限額。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六、(五) 10。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風險影響的程度。

9.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為銀行非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盈餘遭受損失或銀行財務狀況轉差之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能力以衡量並管理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1) 策略

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及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以創造本銀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2)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利率風險。建立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部位報告，並衡量利率變動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缺口部位所造成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3) 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單位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露情形。

利率風險暴露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分析原因並通報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10.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銀行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本銀行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銀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以單日、99%之單尾信賴區間作為計算本銀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本銀行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銀行市場風險值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市場風險對於本銀行資本及獲利之可能產生最大損失、預算獲利目標、營運策略等因素，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提案，呈董事會核准。

本銀行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104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14,583		76,349		4,466
利率風險值	65,604		118,476		12,867
權益證券風險值	6,457		15,334		1,054
風險值總額	70,608		129,168		19,724

註1：VaR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04.01.05~104.12.31。

	103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8,971		29,348		3,536
利率風險值	17,042		30,221		7,621
權益證券風險值	5,079		7,162		1,929
風險值總額	20,717		35,002		9,879

註1：VaR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歷史資料期間：103.01.02~103.12.31。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及子公司各期所持有重大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金 融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原 幣 (仟 元)	匯 率	折 合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242,203	33.06586	\$ 272,535,528		
人 民 幣	15,510,592	5.03243	78,055,96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9,024	33.06586	3,935,63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449,287	33.06586	312,448,801		
人 民 幣	17,111,024	5.03243	86,110,031		

		103年12月31日			
		原 币 (仟 元)	匯 率	折 合	台 币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502,490	31.71727	\$	333,110,312
人 民 幣		20,917,703	5.1049		106,782,782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0,223	31.71727		3,495,97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871,261	31.71727		313,089,450
人 民 幣		19,367,444	5.1049		98,868,865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 1 至 1 8 0 天 (含)	1 8 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02,947,676	\$ 33,999,193	\$ 58,639,962	\$ 124,172,322	\$ 1,019,759,1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7,284,299	425,188,107	95,172,745	47,332,660	884,977,8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5,663,377	(391,188,914)	(36,532,783)	76,839,662	134,781,342
淨 值					109,993,7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5.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2.54%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 1 至 1 8 0 天 (含)	1 8 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74,388,594	\$ 7,178,344	\$ 39,894,851	\$ 106,724,929	\$ 928,186,7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7,718,512	416,496,375	75,421,867	47,522,248	847,159,0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6,670,082	(409,318,031)	(35,527,016)	59,202,681	81,027,716
淨 值					99,320,8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9.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81.58%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 1 至 1 8 0 天 (含)	1 8 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138,228	\$ 423,935	\$ 121,685	\$ 243,925	\$ 5,927,7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13,810	4,051,006	502,418	27,790	7,495,0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24,418	(3,627,071)	(380,733)	216,135	(1,567,251)
淨 值					(21,1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79.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414.38%)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 0 天 (含)	9 1 至 1 8 0 天 (含)	1 8 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524,081	\$ 807,297	\$ 362,979	\$ 266,170	\$ 7,960,5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01,944	4,086,851	384,051	26,622	7,699,4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22,137	(3,279,554)	(21,072)	239,548	261,059	
淨 值					109,4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3.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38.56%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4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4,802	\$ 600,000	\$ 604,802	\$ 600,000	\$ 4,8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02,583	3,100,000	3,130,012	3,100,000	30,012

金融資產類別	10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0,716	\$ 5,000,000	\$ 5,030,716	\$ 5,000,000	\$ 30,716

14.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及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雖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金融負債	已認列金融負債表之金融資產	所收取之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24,259,003	\$ -	\$24,259,003	\$14,727,760	\$ 362,704	\$ 9,168,5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94,597	_____	4,294,597	4,294,597	_____	_____
合 計	<u>\$28,553,600</u>	<u>\$ _____</u>	<u>\$28,553,600</u>	<u>\$19,022,357</u>	<u>\$ 362,704</u>	<u>\$ 9,168,539</u>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6,794,825	\$ -	\$26,794,825	\$16,571,391	\$ 3,199,6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5,174,182</u>	<u>5,174,182</u>	<u>5,174,182</u>	<u>5,174,182</u>	<u>-</u>
合計	<u>\$31,969,007</u>	<u>\$ -</u>	<u>\$31,969,007</u>	<u>\$21,745,573</u>	<u>\$ 3,199,615</u>
					\$ 7,023,81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0,818,280	\$ -	\$20,818,280	\$ 8,108,104	\$ 1,010,85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2,894,149</u>	<u>12,894,149</u>	<u>12,894,149</u>	<u>12,894,149</u>	<u>-</u>
合計	<u>\$33,712,429</u>	<u>\$ -</u>	<u>\$33,712,429</u>	<u>\$21,002,253</u>	<u>\$ 1,010,859</u>
					\$ 11,699,317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1,577,431	\$ -	\$21,577,431	\$ 8,083,239	\$ 4,814,8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7,103,953</u>	<u>7,103,953</u>	<u>7,103,953</u>	<u>7,103,953</u>	<u>-</u>
合計	<u>\$28,681,384</u>	<u>\$ -</u>	<u>\$28,681,384</u>	<u>\$15,187,192</u>	<u>\$ 4,814,847</u>
					\$ 8,679,34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七、資本管理

(一) 概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且高於法令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銀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尚依本銀行及子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等因素，維持最適資本適足率，並於每季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銀行海外子公司之資本管理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維持係依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銀行與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相關單位共同管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本	銀	行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92,678,117	\$ 100,817,213	合併
	其他第一類資本	-	1,809,618	
	第二類資本	14,365,116	26,526,087	
	自有資本	107,043,233	129,152,91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20,893,441	879,195,88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753,95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8,348,781	51,208,004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5,993,720	28,000,25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95,235,942	959,158,092	
	資本適足率	11.96%	13.4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10.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10.70%	
槓桿比率		6.27%	6.59%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本	銀	行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81,825,690	\$ 91,108,497	合併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20,581,520	31,995,842	
	自有資本	102,407,210	123,104,33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11,352,567	860,205,27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7,477,488	49,866,188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230,650	23,718,5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79,060,705	933,789,961	
	資本適足率	11.65%	13.1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1%	9.7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1%	9.76%	
槓桿比率		4.54%	4.95%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年度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09900146911號函，閒置資產之處分利益於處分至集團外前暫不計入合格資本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

四八、重分類資訊

本銀行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64,01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164,016
	<u>\$ 10,164,016</u>	<u>\$ 10,164,016</u>

本銀行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0.9795% 至 2.0696%，本銀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0,879,405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帳面金額	\$ 10,066,306	\$ 10,109,702
公允價值	10,231,384	10,174,314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4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權益調整項目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認列利益金額（帳列利息收入）	\$ 111,887	\$ 112,326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權益調整項目	178,706	72,252

四九、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1,913 仟元及 2,378 仟元。本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場所費用分別為 3,462 仟元及 3,526 仟元。

本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場所費用分別為 678 仟元及 678 仟元。本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獎金分別為 3,519 仟元及 4,076 仟元。

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二及附表五。

五十、合併獲利能力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5%	0.94%
	稅後	0.64%	0.8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25%	13.97%
	稅後	8.79%	12.18%
純益	率	37.01%	36.60%

- 說明：
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不 動	產	信 託	資 產	及	合	計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4,083,737	\$		-	\$		4,083,737	
債 券			4,437,560			-			4,437,560	
股 票			11,623,025			-			11,623,025	
基 金			120,728,823			-			120,728,823	
出借證券			1,878,648			-			1,878,648	
應收款項			35,035			-			35,035	
預付款項			13,076			-			13,076	
不 動 產										
土 地			6,334,957			-			6,334,957	
房屋及建築物			96,266			-			96,266	
在建工程			814,169			-			814,169	
保管有價證券			119,082,668			-			119,082,668	
信託資產總額	\$		269,127,964	\$		-	\$		269,127,964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3,339	\$		-	\$		3,33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9,082,668			-			119,082,668	
信託資本			150,196,328			-			150,196,32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年度損益	(2,313,076)			-	(2,313,076)	
累積盈虧			2,844,488			-			2,844,488	
遞延結轉數	(685,783)			-	(685,783)	
信託負債總額	\$		269,127,964	\$		-	\$		269,127,964	

103年12月31日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不 動	產	信 託	資 產	及	合	計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4,444,321	\$		-	\$		4,444,321	
債 券			3,198,721			-			3,198,721	
股 票			13,133,923			-			13,133,923	
基 金			125,610,804			-			125,610,804	
出借證券			1,428,662			-			1,428,662	
應收款項			23,107			-			23,107	
預付款項			12,742			-			12,742	
不 動 產										
土 地			6,235,568			-			6,235,568	
房屋及建築物			109,261			-			109,261	
在建工程			2,626,574			-			2,626,574	
保管有價證券			83,133,775			-			83,133,775	
信託資產總額	\$		239,957,458	\$		-	\$		239,957,458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3,191	\$		-	\$		3,19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3,133,775			-			83,133,775	
信託資本			153,976,004			-			153,976,00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年度損益			1,602,062			-			1,602,062	
累積盈虧			1,688,248			-			1,688,248	
遞延結轉數	(445,822)			-	(445,822)	
信託負債總額	\$		239,957,458	\$		-	\$		239,957,458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083,737	\$ 4,444,321
債 券		4,437,560	3,198,721
股 票		11,623,025	13,133,923
基 金		120,728,823	125,610,804
出借證券		1,878,648	1,428,662
不 動 產			
土 地		6,334,957	6,235,568
房屋及建築物		96,266	109,261
在建工程		814,169	2,626,574
保管有價證券		119,082,668	83,133,775
合 計		\$ 269,079,853	\$ 239,921,609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度

項	目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合	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9,654		\$	-		\$		19,654			
債券收入			32,743			-				32,743			
現金股利收入			559,212			-				559,21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007			-				3,007			
已實現投資利益			66,801			-				66,801			
未實現投資利益			-			-				-			
其 他			2,438			-				2,438			
信託收益合計			683,855			-				683,855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8,862			-				8,862			
稅捐支出			9			-				9			
已實現投資損失			31,548			-				31,548			
未實現投資損失			2,953,818			-				2,953,818			
其 他			2,694			-				2,694			
信託費用合計			2,996,931			-				2,996,931			
稅前淨利	(2,313,076)						(2,313,076)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	2,313,076)	\$	-				(\$	2,313,076)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項	目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合	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9,564		\$	-		\$		19,564			
債券收入			45,703			-				45,703			
現金股利收入			464,605			-				464,605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162			-				4,162			
已實現投資利益			99,165			-				99,165			
未實現投資利益			2,007,434							2,007,434			
信託收益合計			2,640,633							2,640,633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11,357			-				11,357			
稅捐支出			6			-				6			
已實現投資損失			21,916			-				21,916			
未實現投資損失			1,004,020			-				1,004,020			
其 他			1,272			-				1,272			
信託費用合計			1,038,571							1,038,571			

項	目	其 他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稅前淨利		\$ 1,602,062	\$ -	\$ 1,602,062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 1,602,062	\$ -	\$ 1,602,062	

(二)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三) 永豐商業銀行前身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於 94 年間基於信託關係，以受託人之身分為法人客戶申購雷曼兄弟抵押債務債券，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萬元。該檔債券之發行機構、保管機構、及債券持有人（即永豐商業銀行，基於信託關係永豐商業銀行為名義上之持有人）後遭雷曼兄弟破產管理人於美國紐約破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就本案原告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對永豐商業銀行提起訴訟案部分，業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經雙方互換簽署和解協議，由永豐商業銀行支付美金 7,500 元之和解金，原告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向美國紐約破產法院撤銷所有對永豐商業銀行之訴訟及主張且日後亦不再對同一案由再為主張及訴訟。

五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銀行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註)
4	本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二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12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四)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五三、營運部門別分析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銀行針對海外權益法投資採個別子公司管理外，對於營運部門係以不同業務通路及其提供產品與服務種類進行管理。

根據 IFRS 8 之相關規定進行判斷，本銀行營運部門之組成於 104 及 103 年度內無變動，而應報導部門之組成則依是否符合量化門檻及對內部之重要性判斷揭露如下：

國內分行：透過國內營業部及 128 家分行通路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海外分行：透過海外分行通路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金融交易：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單位所進行投資、債票券等產品交易及服務。

其他營運部門：包含消費金融、汽車貸款業務、美國子行、銀行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業務及銀行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請參閱下表。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依營運地區分之資訊請參閱下表。

營運部門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國內分行	金融交易	海外分行	其他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合計	非營運部門合計	銀行合併	
損益	利息淨收益	\$ 10,369,836	(\$ 235,003)	\$ 2,485,055	\$ 2,263,941	\$ 14,883,829	\$ 683,149	\$ 15,566,978
	利息收入	15,677,321	18,419	5,632,354	2,988,351	24,316,445	3,047,685	27,364,130
	部門間收入	3,672,590	70,634	(2,201,172)	(403,051)	1,139,001	(1,139,001)	-
	利息費用	8,980,075	324,056	946,127	321,359	10,571,617	1,225,535	11,797,152
	手續費淨損益	4,774,422	(41,750)	385,306	824,375	5,942,353	78,550	6,020,903
	其他損益	538,208	1,458,373	247,159	169,328	2,413,068	790,957	3,204,025
	淨損益	15,682,466	1,181,620	3,117,520	3,257,644	23,239,250	1,552,656	24,791,90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迴轉) 提存	197,368	182,677	334,642	(461,738)	252,949	(345,113)	(92,164)
	營業費用	9,909,403	348,402	1,186,267	2,763,538	14,207,610	(21,573)	14,186,037
	稅前損益	5,575,695	650,541	1,596,611	955,844	8,778,691	1,919,342	10,698,033

地區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合計
	台	灣	美	國	亞	
淨收益	\$ 20,739,884		\$ 1,581,960		\$ 2,470,062	\$ 24,791,906

營運部門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國內分行	金融交易	海外分行	其他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合計	非營運部門合計	銀行合併	
損益	利息淨收益	\$ 10,282,715	(\$ 294,538)	\$ 2,930,889	\$ 2,364,816	\$ 15,283,882	\$ 1,205,044	\$ 16,488,926
	利息收入	15,657,040	19,599	6,430,629	3,017,252	25,124,520	3,417,481	28,542,001
	部門間收入	3,538,649	38,046	(2,286,539)	(399,072)	891,084	(891,084)	-
	利息費用	8,912,974	352,183	1,213,201	253,364	10,731,722	1,321,353	12,053,075
	手續費淨損益	4,798,236	(38,421)	326,341	857,110	5,943,266	61,095	6,004,361
	其他損益	1,107,224	1,765,416	532,280	287,791	3,692,711	4,911,191	8,603,902
	淨損益	16,188,175	1,432,457	3,789,510	3,509,717	24,919,859	6,177,330	31,097,18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4,266,228	118,645	655,651	(209,761)	4,830,763	(865,155)	3,965,608
	營業費用	9,788,241	426,848	1,194,648	2,728,269	14,138,006	(61,123)	14,076,883
	稅前損益	2,133,706	886,964	1,939,211	991,209	5,951,090	7,103,608	13,054,698

地區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合計
	台	灣	美	國	亞	
淨收益	\$ 22,535,238		\$ 1,542,859		\$ 7,019,092	\$ 31,097,18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母公司	\$ 1,198,619 (註)	-	\$ -	-	\$ -	\$ -

註：主要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104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註）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銀 行之關係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104年2月23日	Cottonwood Cajon ES, LLC	商業擔保案件	\$ -	\$ 140,256	\$ 140,256	-	與本銀行無關係

註：帳面價值係為債權金額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 / 面額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註一)	
SinoPac Bancorp	股 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5	\$ 38,432	-	\$ 38,432	註二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股 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1	16,938	-	16,938	註二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4	78,949	-	78,949	註二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債 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48,069	-	148,069	註二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 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0	18,469	-	18,469	註二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 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70	297,233	-	297,233	註二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 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14,188	0.49%	14,188	註二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 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1	151,413	6.95%	151,413	註三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 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02	20,055	0.85%	20,055	註三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 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0	613	-	685	質押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 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0	613	-	685	質押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市價或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三：市價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標的資產收盤價計算之評價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商業銀行	100.00%	\$ 10,948,098	\$ 62,910	-	-	-	100.00%	子公司及 註一	
SinoPac Bancorp	美國	銀行控股公司	100.00%	9,339,102	349,294	68	-	68	100.00%	子公司及 註一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授信及投資	100.00%	1,902,064	38,525	229,998	-	229,998	100.00%	子公司及 註一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98,746	1,092,381	300	-	300	100.00%	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37,648	31,381	300	-	300	100.00%	子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	2.63%	81,499	2,635	11,494	-	11,494	2.87%	註二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工作	3.43%	6,800	2,720	680	-	680	3.43%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1.07%	21,490	6,073	6,193	-	6,193	2.08%	註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	4.63%	15,000	15,000	1,500	-	1,500	4.63%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28%	91,000	26,617	11,876	-	11,876	2.28%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拍賣、管理服務業務	0.28%	37,500	3,042	3,750	-	3,750	0.28%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100,000	-	10,000	-	10,000	5.8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164	93	85	-	85	1.42%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08%	4,639	418	3,164	-	3,164	0.92%	註二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推廣行動商務及發展金融支付	1.00%	6,000	-	600	-	600	1.00%	註二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視公司	4.84%	114,554	-	13,889	-	13,889	4.95%	註二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具機、塑膠機等精密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0.14%	-	157	157	-	157	0.14%	註二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 104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股利收入。

註三：上述持有股數係仟股表達。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4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 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永豐商業銀行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 713,807	(註四)	0.05%
		永豐金（香港）財務	1	存款及匯款	141,830	(註四)	0.01%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1	存款及匯款	50,868	(註四)	-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4,004	(註四)	-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1	應收款項—淨額	4,004	(註四)	-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1	存款及匯款	205,538	(註四)	0.01%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1	手續費淨收益	15,276	(註四)	0.06%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	應收款項—淨額	133,220	(註四)	0.01%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	存款及匯款	1,240,852	(註四)	0.09%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	手續費淨收益	574,893	(註四)	2.32%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776	(註四)	0.05%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1	存款及匯款	31,446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1	手續費淨收益	13,575	(註四)	0.05%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008	(註四)	0.01%
		永豐銀行（中國）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淨額	760,515	(註四)	0.05%
		永豐銀行（中國）	1	應收款項—淨額	105,567	(註四)	0.01%
		永豐銀行（中國）	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975,927	(註四)	0.21%
		永豐銀行（中國）	1	利息收入	32,821	(註四)	0.13%
		永豐銀行（中國）	1	利息費用	21	(註四)	-
1	SinoPac Bancorp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3-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65,683	(註四)	-
2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2	存款及匯款	713,807	(註四)	0.05%
		SinoPac Bancorp	3-2	存款及匯款	65,683	(註四)	-
3	永豐金（香港）財務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141,830	(註四)	0.01%
4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2,125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743	(註四)	-
5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14,004	(註四)	-
6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22,090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3,448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4,00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	15,276	(註四)	0.06%
7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1,240,852	(註四)	0.09%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133,220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	574,893	(註四)	2.32%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776	(註四)	0.05%
8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31,446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	13,575	(註四)	0.05%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08	(註四)	0.01%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領	佔合併淨收益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三)
9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2 2 2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款項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 3,736,442 105,567 21 32,821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0.26% 0.01% - 0.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1. 子公司 A 對子公司 B。
- 3-2. 子公司 B 對子公司 A。

上述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其「與交易人關係」之類型屬於第 1 類及第 3-1 類者，將作為本銀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30005380 號函於 XBRL 申報項目。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銀行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為拓展越南市場與發揮海外分支機構間營運綜效，本銀行 10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承受 SinoPac Bancorp 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該案業經金管會及越南央行核准，並以 104 年 11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	年 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二及三)	本銀行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二及三)	裁 至 本 年 度 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註二及三)	(註二及三)	(註二及三)	(註二及三)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 10,709,070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10,709,070	\$ -	\$ -	\$ 10,709,070	\$ 66,667	100%	\$ 62,910	\$ 10,948,098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 10,709,070		\$ 10,709,070		\$ 65,470,784

註一：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871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871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以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除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相關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四。

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26,295,169	41,312,348	(15,017,179)	(3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92,897,887	90,158,380	2,739,507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63,738	48,002,228	19,361,510	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94,597	12,894,149	(8,599,552)	(67)
應收款項-淨額		76,056,992	140,750,572	(64,693,580)	(4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5,512	1,190,442	155,070	13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4,744,125	791,800,940	82,943,185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687,562	207,760,712	(12,073,150)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9,118,675	46,114,048	23,004,627	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33	-	38,633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423,377	13,532,602	(109,225)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470,124	10,872,814	(1,402,690)	(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5,425	-	1,175,425	-
無形資產-淨額		1,958,233	2,009,903	(51,67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8,911	2,996,218	(347,307)	(12)
其他資產-淨額		4,413,801	6,222,991	(1,809,190)	(29)
資產總額		1,440,932,761	1,415,618,347	25,314,414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329,958	69,606,337	(8,276,379)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054,519	21,598,935	5,455,584	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2,569	32,887	9,682	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174,182	7,103,953	(1,929,771)	(27)
應付款項		15,733,809	18,676,313	(2,942,504)	(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789	1,142,479	(955,690)	(84)
存款及匯款		1,158,925,389	1,125,438,187	33,487,202	3
應付金融債券		43,428,046	48,565,756	(5,137,710)	(11)
其他金融負債		13,954,641	16,149,732	(2,195,091)	(14)
負債準備		3,021,233	3,040,121	(18,88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3,478	975,906	167,572	17
其他負債		1,820,174	3,760,177	(1,940,003)	(52)
負債總額		1,331,814,787	1,316,090,783	15,724,004	1
股本		74,463,604	66,374,857	8,088,747	12
資本公積		10,480,973	10,480,973	-	-
保留盈餘		23,080,149	22,123,655	956,494	4
其他權益		1,093,248	548,079	545,169	99
權益總額		109,117,974	99,527,564	9,590,410	10

說明：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來自銀行個體政府公債、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增加。
- 應收款項減少主係銀行個體應收信用狀買斷及應收承兌交單買斷減少。
- 貼現及放款增加主係銀行個體企業金融無擔保放款及消費金融住宅抵押貸款增加。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主係銀行個體政府公債及買入定期存單增加。
- 存款及匯款增加主係活期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增加。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主係銀行個體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及海外存款證減少。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財務績效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	2014年	差異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5,566,978	16,488,926	(921,948)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9,224,928	14,608,263	(5,383,335)	(37)
淨收益		24,791,906	31,097,189	(6,305,283)	(2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92,164)	3,965,608	(4,057,772)	(102)
營業費用		14,186,037	14,076,883	109,154	1
稅前淨利		10,698,033	13,054,698	(2,356,665)	(18)
所得稅費用		1,523,170	1,671,878	(148,708)	(9)
稅後淨利		9,174,863	11,382,820	(2,207,957)	(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5,547	682,995	(267,448)	(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90,410	12,065,815	(2,475,405)	(21)
說明：					
1.利息淨收益減少主係存放利差減少及其他資金運用收益減少。					
2.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什項收入減少。					
3.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係銀行個體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					
4.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流動性分析(合併)

項目	年度	2015年	2014年	增減比例(%)	
				增減比例(%)	增減原因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		-11.16%	5.15%	-316.72%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201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87%	20.60%	-550.87%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最近五年期間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滿足率(%)		124.68%	33.48%	272.44%	3.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係201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大於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671,123	(11,338,000)	21,431,000	80,764,123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本銀行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其中

- i. 營業活動：主係營運獲利及存、放款變動致淨現金流出11,338,000仟元；
- ii. 投資活動：主係票債券及NCD之有價證券減少，致淨現金流入14,431,000仟元；
- iii. 融資活動：主係預計發行金融債券、金融債券到期及現金增資，致淨現金流入7,000,000仟元。

(2)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除包含(1)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外，另包含(2)符合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裝修行舍	自有資金	2016.12	939,582	154,000	131,058	182,872	283,993	187,659
購買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2016.12	1,011,551	291,124	166,516	129,986	109,081	314,844
購買電腦軟體	自有資金	2016.12	945,412	407,145	96,517	191,607	164,903	85,240
購買運輸、辦公及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2016.12	214,017	31,000	82,561	39,730	22,929	37,797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購買資訊設備及軟體：提高資訊化程度，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2. 裝修行舍：拓展分行業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環境，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永豐銀行對所有轉投資事業案，秉持配合永豐金控投資政策，及得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原則管理。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未來本行如有新增轉投資案件，將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一)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201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豐銀行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訂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以遵循法令、穩健經營、風險分散及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為管理原則，以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為管理目標。 ● 永豐銀行信用風險旨在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且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並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 永豐銀行依據法令及信用風險相關規範、訂定適合本身業務需要之授信及投資政策與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等機制。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永豐銀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準則、政策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以建立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文化。</p> <p>各單位之管理階層依據授權就其所經營之業務及暴險種類、風險大小等，指派風險管理單位、或專責人員、或兼任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有暴險均有適當之管理。</p> <p>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之主要職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風險管理原則、各項業務相關控管辦法。 ● 參與各項商品、業務計劃及相關業務控管之授權準則、核決程序之擬定。 ● 依據授權準則、核決權限等負責日常風險控管、各類限額、分析檢討及提出改善意見。 ● 配合執行金控風險管理處要求辦理之事項。 <p>董事會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及權責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制度與流程、整體風險限額及新種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並檢視整體暴險及風險狀況，督導各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以及進行跨單位風險管理功能之溝通與協調，以有效管理本行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整合及協調各項風險管理之功能。 ● 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另下設「授信及投資審查委員會」負責重大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查、授信政策之審議及異常授信之處理督導，以確保良好之授信品質。 <p>總經理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單位及權責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管理處：負責全行整體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之統合及擬定、風險管理與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彙整全行風險資訊呈報，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同時，對於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加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下設法金審查部、法金徵信部及法金債管部，負責法人金融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徵授信作業、授信部位限額管理、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管理、企業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債權重整與管理、應收帳款之融資審查等事宜，以及大額集團暴險控管等工作。 ● 個人金融處：下設審查部及債管部，負責個人金融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房貸授信部位限額管理、徵授信作業、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個人授信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及作業、債權重整與管理風險政策、呆帳回收作業，以及法務行政支援等事宜。 ● 消費金融處：下設消金審查部，負責消費性信用授信及信用卡業務相關之風險政策、徵授信作業、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催收作業、呆帳回收作業，信用卡債權重整與管理風險政策、以及法務行政支援等事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信用資產風險管理，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暴險集中情形，包括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企業、國家別、集團別及行業別等暴險與限額使用情形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信用風險概況，包括授信商品別分析、評等別與商品額度使用狀況、集中度情形、行業別分析、金額別分析、資產品質分析、國家風險及相關限額控管狀況，確實揭露永豐銀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 ●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驗證信用風險評等模型，監督與管理永豐銀行信用風險評等模型有效性。 ● 永豐銀行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自九十四年起即依規劃逐步建立信用風險資料倉儲、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系統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等，藉由發展風險計量資訊系統達到資本有效配置、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要求，落實日常風險管理。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豐銀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業務手冊，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201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210,482,918	15,799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9,814,223	2,822,65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54,620,907	5,865,25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90,315,384	20,742,609
零售債權	340,303,405	22,475,713
住宅用不動產	245,307,844	11,667,700
權益證券投資	114,554	36,657
其他資產	65,916,148	1,752,445
合計	1,396,875,383	65,378,834

(二)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201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考量授信業務量、資金需求、資產分布結構及風險移轉等之需，擬訂證券化發行計畫，以提高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依據發行流程除慎選安排行與其完善訂定發行計畫，並與相關參與機構共同分工合作完成證券化商品發行，且持續擔任角色善盡服務或管理等責。 ● 視投資管道及收益性，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助分散投資組合。依投資部門單位別落實部位管理，按會計公報或法規登錄、計算損益或計提資本。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豐銀行由商品單位統籌證券化發行計畫、提供信用增強之方式或額度及投資證券化商品範圍等事宜。 ● 作業單位管理標的資產變動、本金利息收付情形。 ● 風險管理單位彙總及監督全行持有證券化商品之暴險狀況。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業單位提供標的資產餘額明細及資產品質狀況。 ●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依產品別提供市價、評等、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證券化交易之暴險及法定資本計提所採方法，檢討風險移轉效果及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以達降低風險目的。 ● 依信用風險移轉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判定得不計入風險性資產或需依規計提資本；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辦理。 ● 按照資產證券化屬於創始行或投資人角色及所產生之資產部位區分，就各資產的管理辦法與評估報告持續進行追蹤監控，直至證券化部位結清。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2015年12月31日

券 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201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 類別 銀行簿 角色別	資 產 類 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 提資 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 提資 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 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 信用 增強	小 計 (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 行 簿	—	—	—	—	—	—	—	—	—	
	交 易 簿	—	—	—	—	—	—	—	—	—	
創 始 銀 行	銀 行 簿	—	—	—	—	—	—	—	—	—	
	交 易 簿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三)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2015年12月31日

項 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B.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永豐銀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D.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E.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四)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201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豐銀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以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程序，管理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使各項因作業產生之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永豐銀行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組織整體體質及保障股東權益。 ● 永豐銀行利用「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有效辨識各類潛在風險；並評估各項潛在風險、現有控制有效性及控制落實程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優先執行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並啟動改善行動方案，以期降低作業風險事件發生；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並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作業流程風險，使其發揮預警功能。 ● 蒐集全行作業風險事件資料，以蒐集作業風險事件統計分析永豐銀行風險輪廓，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供改善建議，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頻率。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豐銀行總經理項下設有風險管理處，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負責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實施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建立作業風險經濟資本衡量方法及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 永豐銀行係由全行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組成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訂定作業風險各項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方法及評估全行作業風險；第三道防線由內部稽核制度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設計與建置，並驗證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由事件發生單位或事件發現單位，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永豐銀行系統化蒐集作業風險事件，並依主管機關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類別分類原則予以分類，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出改善建議。 ● 「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由總行業務管轄單位依其業務流程進行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編製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問卷量表，由各營業單位填寫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問卷量表後，交叉分析永豐銀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形。 ● 「關鍵風險指標」：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門檻限額，透過關鍵風險指標持續監控，並發揮預警功能。 ● 「作業風險報告」：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全行作業風險輪廓。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豐銀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改善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範圍之內。 ● 為因應永豐銀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之事件時，永豐銀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要點，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201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2013年度	25,566,954	
2014年度	28,855,198	
2015年度	22,935,898	
合 計	77,358,050	3,867,902

(五)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2015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永豐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B. 依據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 管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評估並提供每日各項交易部位之操作績效與風險值變化報表，以隨時掌握風險暴險與報酬概況。 B. 定時依據市場價格之變動狀況，評估避險策略及其有效性。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以書面方式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正式生效。 C. 執行各項流動性指標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包括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等等。 D. 計提適足的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維持資金來源配置之多樣化及穩定性。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為永豐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全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 永豐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永豐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永豐銀行因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及停損限額等。 ● 永豐銀行亦遵循金控風險值限額管理之規則，針對交易簿之部位設定風險值限額，每日作限額監控及報告，並將報告分送相關交易單位、金控風險管理處、及總經理，如有逾限應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豐銀行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適用之會計處理與績效評估亦加以區分，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依循避險會計之原則，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 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等限額，超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降低部位，或進行避險操作，避免損失擴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201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902,270
權益證券風險	18,943
外匯風險	158,285
商品風險	-
合計	2,079,498

(六) 流動性風險之分析與管理

依每季財報就流動性風險部份：控管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未配合的缺口，係為永豐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基本原則，由於資產負債項目之交易條件及種類不同，使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故須依據市場情況，維持適足的流動性調度能力。

永豐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1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04,708,533	169,859,348	195,236,589	195,538,333	163,968,525	153,250,507	426,855,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08,927,456	91,788,920	154,439,907	269,847,121	240,954,852	300,591,441	551,305,215
期距缺口	(304,218,923)	78,070,428	40,796,682	(74,308,788)	(76,986,327)	(147,340,934)	(124,449,984)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15年12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943,200	9,625,884	7,739,483	6,641,735	4,466,740	2,469,3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166,281	8,575,105	7,835,295	6,162,148	5,342,036	3,251,697
期距缺口	(223,081)	1,050,779	(95,812)	479,587	(875,296)	(782,339)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美國國稅局公布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已於2014年7月1日施行。	銀行為遵循FATCA之金融機構，應履行FATCA規定之客戶帳戶身分辨識、申報及不合作帳戶之扣繳義務，將增加遵循成本。	銀行已於2014年4月25日前完成註冊成為遵循FATCA之金融機構，將遵循FATCA相關法令及我國政府相關因應措施。
2013年12月10日公布最終版沃克爾法案(Volcker Rule)，展延合規期限至2015年7月21日。	1.銀行辦理自營交易及受規範基金時，應符合SOTUS豁免條件；並應依事業體規模大小及受規範交易活動量，建置實施遵循計畫、留存交易紀錄與履行法定申報義務。 2.為確保銀行符合規範，建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將增加遵循成本。	銀行已確認所有自營交易符合SOTUS豁免條件，並以系統控管交易，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持續進行年度獨立測試。
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並健全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1日公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議訂定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銀行應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	1.金控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辦法」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資訊分享準則」，銀行已完成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2.銀行由洗錢防制專責主管籌組專案小組，規劃執行客戶風險分級，業務管理單位配合調整流程管控事宜，以有效評估並管控銀行整體洗錢風險。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重大事件及特定議題，提供完整的看法及量化分析，客觀評估對金融業的利弊得失，以協助業務部門尋求機會並避開風險。例如：歐債風暴逐漸遠去、美國景氣也漸漸回溫，加上美元看升，都將帶動歐美的消費成長，有利於台灣外銷歐美等各類出口行業(如電子)，而製造業基地大陸由於工資持續上揚，加上服務業的提升造成缺工的現象，不利於規模較小的製造業公司，訂單有集中至大公司的現象，大陸本土製造業產業鏈的崛起競爭也是隱憂，不過台灣工資仍高於大陸甚多，因此台商回台設廠的風潮短期不會出現。特定產業方面，DRAM產業因產業淘汰後，現存廠商已能穩定獲利，太陽能產業則開始減少虧損、甚至開始獲利，觸控面板公司則因在大面板(個人電腦產業)應用普及狀況不如預期，面對大陸的低價搶單競爭，未來獲利的挑戰將更加嚴峻。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眾媒體若對永豐銀行有不實報導，亦迅即透過母公司永豐金控代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以正視聽。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現於國內有129家分行，主要分布於北、中、南各都會區。通路據點調整均事先蒐集地區人口成長、商業活動發展、同業競爭態勢等各項指標，透過系統化分析，結合本行業務發展策略及風險控管政策妥適因應，以穩健審慎的態度評估風險、掌握商機。

2015年調整了鶯桃(更名為林口忠孝)、光復分行據點，以優化分行據點並使據點分布更加完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金融服務。

永豐銀行為提供華商完整國際金融平台及開拓西進業務版圖，除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南京，作為永豐銀行佈局大陸地區之營業網點，上海分行亦已於2015年1月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以及於2015年11月取得當地主管機關籌建許可，現正籌備建置中；另子銀行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也於2015年11月1日正式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未來將成為全方位法人金融分行，提供越南當地及鄰近東協地區客戶完整之法人金融服務。永豐銀行將運用策略聯盟行之全球據點優勢以及與永豐銀行(中國)業務合作，並運用東協市場業務發展策略，提升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並提供華商企業在地化的便利性、靈活性之資金運用及服務。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章則規定，針對單一客戶、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等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三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人(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六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對單一行業授信及投資訂有相關限額；此外，永豐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比率，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永豐銀行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2015年並無任何經營權相關之重大改變。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重大訴訟案件

案名	訴訟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最新進度
博達案 (對造：投保中心)	新台幣 4,207,212,425元	一、事實概況： (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永豐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壹仟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ADDIE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之子公司Grand Capital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並逕自博達公司於永豐銀行開設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	臺灣高等法院已宣判，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勝訴

案 名	訴訟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最新進度
		<p>(二)永豐銀行於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p> <p>二、法院審理情形：</p> <p>(一)投保中心訴請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投保中心代投資人請求之損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2008年3月11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對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之訴。</p> <p>(二)投保中心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請求金額為新台幣4,207,212,425元。臺灣高等法院於2015年12月15日宣判駁回投保中心對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之上訴，即判決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勝訴。</p>	
豐達科（原名宏達科）案 (對造：投保中心)	新台幣 293,939,970元	<p>一、事實概況：</p> <p>投保中心以永豐銀行敦北分行協助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方式美化公司帳面，並隱匿資產受限制等情事而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健全，買入該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應與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新台幣543,233,100元。</p> <p>二、法院審理情形：</p> <p>(一)臺灣臺北地院於2014年10月9日宣判，就原告投保中心主張本行配合被告豐達科公司辦理應收帳款讓售，致被告豐達公司財務報告不實，應對原告之授權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法院認為永豐銀行並非證交法所定應對財務報告不實之受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主體，且永豐銀行並無為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判決永豐銀行勝訴，即永豐銀行無須負賠償責任。</p> <p>(二)永豐銀行於2014年11月4日收受由法院轉知之原告聲明上訴狀，原告投保中心提起上訴。永豐銀行於2014年12月24日收受地方法院轉知檢送本案上訴狀及訴訟卷至臺灣高等法院，2015年11月13日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293,939,970元。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p>	臺灣 高等法院 審理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或突發狀況，導致各單位發生無法正常運作或中斷之情況，永豐銀行基於安控考量，設有「永豐銀行緊急事件因應要點」，建立通報系統組織架構、訂定各權責單位職掌，並依事件發生傷害之衝擊程度與解決處理所需投入之資源多寡，制定三級戒備等級之參與單位與處理原則。

銀行各單位依據此要點並視其不同之營運特性及任務需要，另行訂定單位內之「緊急應變作業說明」，俾便當發生重大事件、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或突發狀況時能立即通報與處理，使損失及對客戶權益之影響降至最低。如發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重大偶發事件，永豐銀行並另依外規進行通報與處理。

針對發生之事件，永豐銀行除進行後續必要之處理與跟催外，遇特殊事件時將視實際狀況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會議，以降低事件發生機率及作業風險。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各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或外幣佰萬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01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74,464	商業銀行、信託、外匯等業務
SinoPac Bancorp	1997.06	977 N. Broadway, Los Angeles, CA 90012, USA	USD 307	銀行控股公司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999.01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2A樓03-06室	HKD 230	授信及投資
Far East National Bank	1974.12	977 N. Broadway, Los Angeles, CA 90012, USA	USD 291	商業銀行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1999.1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45	投資顧問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3.02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21樓	HKD 1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04.05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2A樓03-06室	HKD 0.3	保險之經紀業務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10樓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6樓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14.01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鄧區江東中路359號國睿大樓3號樓2樓2單元	CNY 2,000	商業銀行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或外幣佰萬元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正雄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7,446,360,426股	100%	—	—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7,446,360,426股	100%	—	—
	董事	李良吉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7,446,360,426股	100%	—	—
	董事	何奕達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7,446,360,426股	100%	—	—
	董事	江威娜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7,446,360,426股	100%	—	—
	董事	游國治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7,446,360,426股	100%	—	—
	董事	張晉源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7,446,360,426股	100%	—	—
	獨立董事	麥朝成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7,446,360,426股	100%	—	—
	獨立董事	蔡穎義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7,446,360,426股	100%	—	—
	監察人	王景益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7,446,360,426股	100%	—	—
	監察人	何宗達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7,446,360,426股	100%	—	—
	總經理	張晉源		—	—	—	—
SinoPac Bancorp	董事長	邱正雄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67,614股	100%	—	—
	董事	蕭子昂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67,614股	100%	—	—
	董事	林本明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67,614股	100%	—	—
	董事	王啟志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67,614股	100%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游國治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229,998,000股	100%	—	—
	董事	江宏仁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229,998,000股	100%	—	—
	董事	陳佳興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229,998,000股	100%	—	—
	總經理	游國治		—	—	—	—
Far East National Bank	董事長	蕭子昂	SinoPac Bancorp	744,701股	100%	—	—
	董事	何敏廷	SinoPac Bancorp	744,701股	100%	—	—
	董事	Kimiharu CHATANI	SinoPac Bancorp	744,701股	100%	—	—
	董事	Cary CHING	SinoPac Bancorp	744,701股	100%	—	—
	董事	王啟志	SinoPac Bancorp	744,701股	100%	—	—
	總經理	王啟志		—	—	—	—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董事	江宏仁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4,450,001股	100%	—	—
	董事	游國治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4,450,001股	100%	—	—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董事	邱顯斌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00,000股	100%	—	—
	董事	莊建發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00,000股	100%	—	—
	行政總裁	鄧巧蓮		—	—	—	—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陳亭如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1,000,000股	100%	—	—
	董事	蔡瑞庭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1,000,000股	100%	—	—
	董事總經理	李行堂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1,000,000股	100%	—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家懷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董事	張晉源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董事	何壽川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監察人	湯珮妤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總經理	沈錫溫		—	—	—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美雪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董事	江威娜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董事	陳嘉文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監察人	湯珮妤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股	100%	—	—
	總經理	莊銘仁		—	—	—	—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敏敏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執行董事	黃宗貴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獨立董事	茅寧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獨立董事	李心丹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江威娜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陳佳興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張晉源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王颯英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謝俊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監事	廖達德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代理行長	黃宗貴		—	—	—	—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63,604	1,405,035,026	1,295,917,052	109,117,974	23,242,348	10,316,009	9,174,863	1.23
SinoPac Bancorp	10,161,334	9,340,887	1,785	9,339,102	368,708	360,879	349,294	5,166.00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981,235	2,084,133	182,069	1,902,064	29,010	38,443	38,525	0.17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402,083	303,337	1,098,746	2,038,777	1,300,134	1,092,381	3,641.27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8,781	11,133	37,648	75,479	37,657	31,381	104.60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709,070	20,439,010	9,490,912	10,948,098	374,953	81,650	66,667	-
Far East National Bank	9,625,410	41,027,730	32,352,859	8,674,871	1,135,591	450,056	315,461	423.61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147,143	65,367	-	65,367	465	1,424	1,424	0.32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280	212,776	10,852	201,924	38,971	30,621	25,835	258.35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4,266	16,459	2,021	14,438	9,999	1,175	1,024	1.02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類以2015年12月31日之評價匯率（美金：33.06586；港幣：4.26624）換算；損益類以2015年之平均匯率（美金：31.91008；港幣：4.11619）換算。

註2：上述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係統一調整為IFRSs及個體基礎之財務資訊進行揭露。

註3：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每股盈餘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見【財務概況 五、2015年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正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100%股份	7,446,360,426股	100%	—	董事長	邱正雄
					董事	何壽川
					董事	李良吉
					董事	何奕達
					董事	江威娜
					董事	游國治
					董事	張晉源
					獨立董事	麥朝成
					獨立董事	蔡穎義
					監察人	王景益
					監察人	何宗達

(二)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不適用。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 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2015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未定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2015年3月20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移轉等限制，且永豐銀行為未上市(櫃)及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不低於實際定價日永豐銀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八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定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p>以法令開放陸資參股上限為前提。</p> <p>中國工商銀行為全球市值、獲利、客戶存款和品牌價值領先的上市銀行，以商業銀行為主體，跨市場進行國際化的經營佈局，在大陸擁有超過17,200個據點、海外近400個分支機構和遍布全球逾1,800多家海外代理行等通路，為500多萬法人客戶與4億多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卓越的金融服務，並在絕大多數大陸商業銀行業務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中國工商銀行長期致力於推動兩岸經貿金融交流與合作，並通過與臺灣金融機構的合作，為臺資企業提供了優良的金融服務，有力地推動了兩岸金融合作的發展。</p> <p>過去5年，永豐銀行與中國工商銀行著手多項業務合作，包括兩岸美元匯款一日通及兩岸人民幣一日通，提供全球各地臺商及陸資企業便利迅速的服務。雙方目標共同打造跨境金融服務，從匯款、貿易結算、融資、客戶現金管理、理財商品、信用卡到資本市場，展開全方位的合作。</p> <p>透過中國工商銀行參股永豐銀行，一方面能充實資本、擴展規模，另一方面能使雙方的合作取得更大的進展。在人民幣快速走向國際市場，兩岸經貿往來愈發密切的趨勢背景下，永豐銀行與中國工商銀行的深入合作，必能發揮截長補短的具體綜效，結合臺灣金融業成熟細膩的服務品質與中國工商銀行在大陸及全球廣大的市場佈局，共同服務客戶，使本企業團在面對「新市場、新貨幣、新通路」的歷史機遇中，真正做到兩岸三地最靈活便利的金融品牌。</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法令開放陸資參股上限為前提)</p> <p>必要性：</p> <p>臺灣金融業競爭激烈，增加永豐銀行金融產品服務與擴展海外市場業務勢在必行，且為提升永豐銀行國際性金融服務，引進具全球資產規模與獲利能力之中國工商銀行實有其必要性。</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尚未發行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中國工商銀行	證券交易法43-6條 第一項第一款	尚未認購	非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尚未發行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尚未發行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尚未發行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尚未發行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為 Basel III 之實施，本案募得之資金除可大幅提升永豐銀行第一類資本外，且可支應國內外營運擴展之資金需求，並可透過雙方更加密切的合作，加速擴展本行海外服務據點，提升市場競爭力，進而增加股東權益。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海外轉換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銀行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經核准辦理募集發行之法規依據。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	2016年第1次私募(註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2016年2月26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不低於本行2015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新台幣14.48元之100%為原則；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5元約當本行2015年9月底每股淨值之103.6%，及約當2015年12月31日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新台幣14.65元之102.4%，故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15元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永豐銀行單一法人股東，為維持100%持股，擬全數認購本案現金增資股數。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便利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並維持本行股東結構單一化，擬以私募方式為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預定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43-6條第一項第一款	333,333,334股	為本行100%持股之母公司	本行董監事由其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1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為參考價格新台幣14.48元之103.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為單一股東故無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募集，故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增強風險耐受度，以擴展國內外營運及業務規模，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進而提高股東權益。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海外轉換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銀行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經核准辦理募集發行之法規依據。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正雄



總經理

張晉源



